

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公司網址 www.citibank.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19年報

發言人

姓名：潘玲嬌

職稱：政府事務暨公共事務長

電話：(02) 87269690

電子郵件信箱：april.pan@cit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郁毓

職稱：公共事務中心資深副總裁

電話：(02) 87269689

電子郵件信箱：alicia.liao@citi.com

總 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電話：(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2樓

電話：(02) 87269335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region/taiwa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勇勝、尹元聖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www.citibank.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本行組織	3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6
九	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	募資情形	67
一	資本及股份	67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72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	營運概況	73
一	業務內容	73
二	從業員工	8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5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7
五	資訊設備	87
六	勞資關係	89
七	重要契約	90
八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4

目錄

陸	財務概況	9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1
四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1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2
一	財務狀況	102
二	財務績效	103
三	現金流量	10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	轉投資政策	104
六	風險事項	105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3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五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附錄一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民國 108 年全球地緣政治充滿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放緩，美中貿易爭端懸宕，國內金融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面臨內外環境諸多挑戰，本行持續採行高標準的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引領數位創新服務，成功延續以往穩健亮眼的營運績效，再度展現金融領導品牌的影響力。

本行於民國 108 年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148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3%，為自 102 年以來表現最好的一年；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2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41 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58%。在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於民國 108 年授予本行之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A-、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為穩定、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1、支援評等為 1。

民國 108 年是花旗在台灣深耕第 55 年，本行秉持不斷創新前行的企業精神，持續實踐「成為客戶的最佳夥伴」策略，引進數位創新計畫與服務，提升數位競爭力，致力成為最頂尖的數位銀行。

在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持續運用全球化的網絡、人才與經驗，為客戶提供最專業完整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拓展海外市場，尤其在政府大力推動的「新南向國家」更積極協助企業佈局，掌握商機。本行亦完成多起重大併購案與資本市場交易，在銀行荷包佔有率中排名第一。108 年同步全球推出全新的「花旗匯款智能偵測服務」，利用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辨識異常付款，為企業金融客戶提供創新獨特的解決方案。本行無論協助企業客戶進行財務規畫或保管銀行業務，屢獲客戶及專業機構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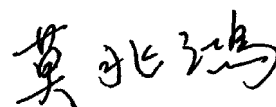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積極優化客戶數位銀行體驗，除了提升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功能，亦將溝通服務觸角跨入社群網站，榮獲「2018 Facebook 行動世代最具影響力品牌」殊榮，是唯一獲選之金融品牌。108 年亦是本行開辦信用卡業務第 30 週年，推出花旗現金回饋 PLUS（悠遊）卡；另外也在業界首推「花旗全球外幣通」服務，並於年底將彰化分行升級為智慧銀行，充分展現花旗持續投資台灣、提供在地服務的承諾。

本行除了在銀行業務上屢創佳績，亦持續投資於人才培育。108 年本行領先業界，將虛擬實境最新科技應用於人才招聘，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花旗。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持續耕耘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三大面向（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與治理 Governance）：與 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及美國在台協會等單位合作，共同推動英語辯論教育；持續推動「Pathways to Progress 邁向成功之路」計畫，透過與社福機構合作，為青年提供職能培力、就業輔導等課程，協助青年發掘潛能，順利找到合適的工作；致力推動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透過課程、論壇、講座、工作坊、夏令營以及個人諮詢等活動，讓民眾了解理財教育的重要性，培養正確的消費觀念；協助社福機構於屋頂上建置太陽能電廠，並首創結合公益與國內綠能憑證，創造更大的綠能公益效益；與非營利組織推出全台首創的海洋廢棄物圖鑑網站，不僅得到國內外設計大獎，同時透過寓教於樂將海洋環境教育推廣至學校社區。

本行在全體同仁的貢獻及努力下，108 年深獲國內外專業評選機構肯定，連續第 23 年榮獲《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最佳國際銀行」大獎、連續 17 年蟬聯《財資雜誌》（The Asset）Triple A「最佳國際銀行」榮耀、《歐元雜誌》（Euromoney）「最佳銀行」，及《亞元雜誌》（Asiamoney）「最佳國際銀行」的殊榮。此外，本行亦得到《財資雜誌》Triple A「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殊榮，展現本行在台灣證券保管業務的領先地位，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獲得《讀者文摘》及《財訊》等大獎。在社會企業責任上，亦深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及《卓越雜誌》「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肯定。

展望 109 年，除了金融產業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在全球各地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亦將帶來諸多不確定性與營運挑戰。本行將持續發揮花旗身為全球金融機構的競爭優勢，以穩健的資產品質與嚴謹的風險控管，透過多元獲利來源，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 莫兆鴻



總經理 張聖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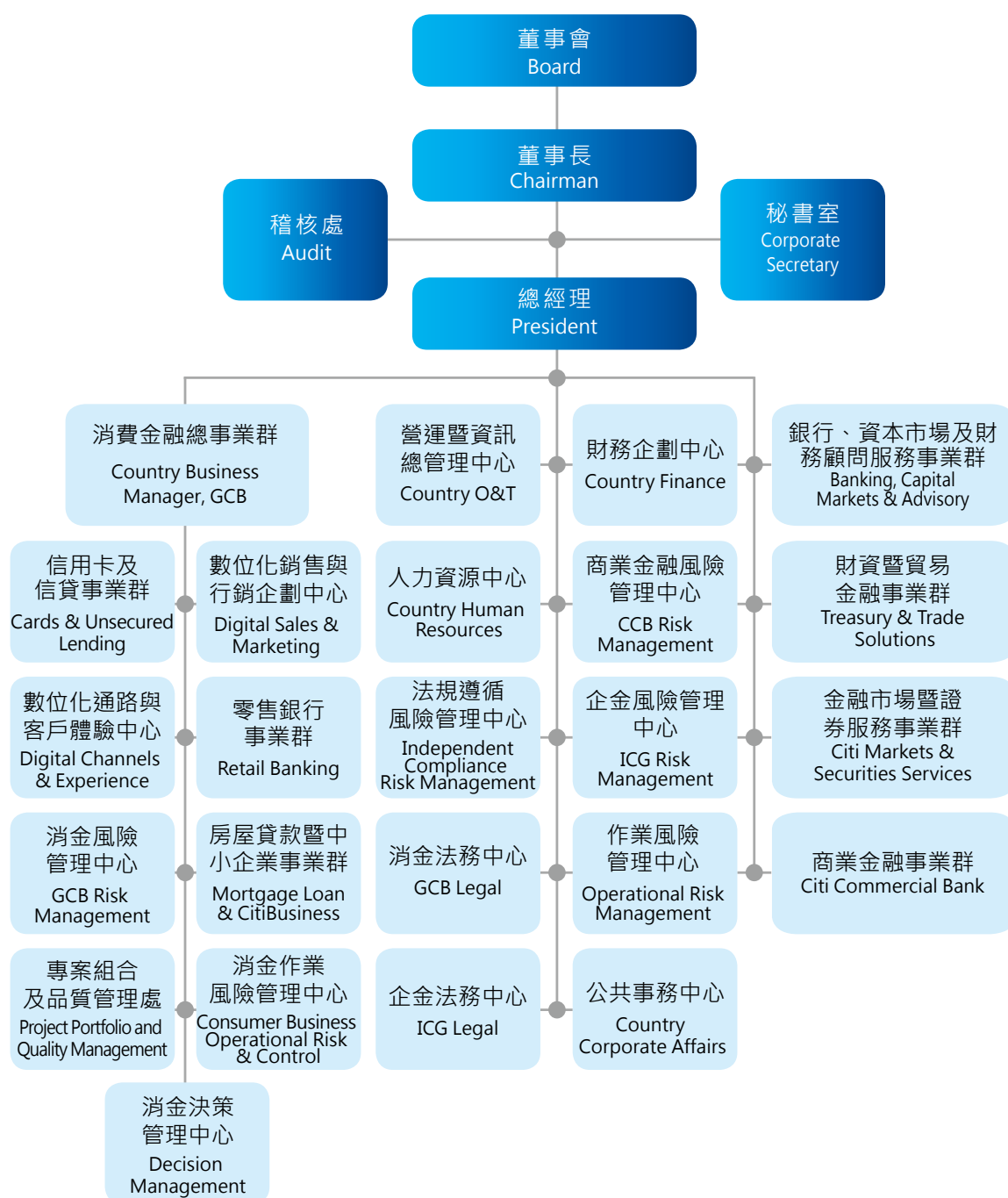
1. 民國 96 年 4 月 6 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 與華僑銀行簽訂購併主契約。
2.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核准「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 (台灣) 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花旗 (台灣) 銀行全省 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 (台灣) 銀行正式營運。
7. 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美商花旗銀行分割案。本分割案係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予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花旗 (台灣) 銀行發行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作為對價。
8.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為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之分割基準日，同時完成特別股之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33 億元。
9.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於 12 月 28 日申報生效。
10. 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正式合併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109 年 3 月 31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秘書室

負責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及董事相關事務；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3. 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

辦理進出口暨放款服務、企業資金服務（辦理台幣付款、台幣託收、國外付款、國外託收、帳戶管理、存款業務）、企業客戶服務；金融交易作業相關之帳務處理、交割、及資料申報等相關作業；證券服務相關作業（信託附屬業務、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代理業務）；營運風險控管（對帳單、餘額證明、會計師函證、通匯、系統使用權限作業管理；資訊安控、營運持續管理、風險控管及專案管理、文件分類保存管理、委外監督管理）；電話理財中心；交易服務作業管理（信用卡、投資、匯款、支票、銀行相關作業及其交易之控管）；負責總務相關作業及消金授信之管理。

綜理全行資訊作業之規劃、應用系統管理及運作支援；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及維護等之相關事宜。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暨相關事項；全行採購及付款相關事項；負責全行勞工安全事務、安全及調查事務。

4. 財務企劃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項；統籌預算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及分析。

5.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

6.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7. 公共事務中心

負責本行對內及對外溝通事宜；推動公益活動。

8.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掌理商業金融事業群暨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中小企業處」客戶之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管理，並經

由資產組合管理暨策略分析，製作商業金融事業群暨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中小企業處」之各類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表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風險，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

9.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金融交易事業群之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及年度國家風險計劃提案與國家風險相關政策之修訂。

10. 消金法務中心

綜理消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1. 企金法務中心

綜理企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2.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施行；辨識、分析和評估作業風險；有效地質詢各項重要的作業風險議題以及預測和降低作業風險事件，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治理機制被有效地施行。

13. 商業金融事業群

負責商業金融之客戶關係管理、業務開發拓展、行銷企劃、策略規劃、產業研究與徵信相關業務之規章擬訂與管理。

14. 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

負責企業金融、金融同業及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15.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

負責對國內金融機構行銷通匯相關業務商品與服務；企金網路銀行相關事務；企業金融現金管理、貿易、與貿易有關之融資以及保證等之相關事務。

16. 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

負責外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之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對機構與法人客戶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即時之資本市場資訊以及中長期資金募集之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本行資金管理之相關事務；證券服務相關業務發展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劃之擬定與管理相關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17.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管理、商品開發、行銷管理、策略規劃、各種保險及金融商品電話行銷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推展與管理。

18. 數位化通路與客戶體驗中心

負責統籌消金電子金融業務數位化之整合規劃及營運推展，並維護客戶關係與客訴治理。

19. 數位化銷售與行銷企劃中心

負責規劃品牌與廣告策略並執行傳播溝通規範管理、規劃整合年度消費金融行銷計畫、網路通路新客戶之招募管理；策劃、執行及分析消費金融客戶淨推薦度或其他客戶意見調查等之相關事務。

20. 零售銀行事業群

負責分行業務及提供客戶相關諮詢與服務、負責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客群經營、理財規劃、產品企劃、策略規劃、分行作業管理及規劃、金融人才培訓及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

21. 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

負責個人金融授信產品及中小企業之企業融資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

22. 消金決策管理中心

負責資料之研究與分析、顧客關係管理之研發、經營管理與決策規劃之支援與研究。

23. 消金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消金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執行分行訪查、投資交易之監控及執行消金作業風險之相關事宜。

24.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信用卡風險及零售銀行擔保 / 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事宜。

25. 專案組合及品質管理處

負責消費金融總體資訊需求路徑圖、跨事業群 / 處之策略性資訊專案、專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測試品質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事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加拿大	莫兆鴻	男	108.6.28	3 年	106.3.10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本行副董事長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暨行政總裁 花旗財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暨紀律小組委員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協會常務理 事單位代表暨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 會委員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金融 市場及證券服務事業群負責人暨香 港區司庫 花旗銀行(韓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市場事業群負責人及韓國地區司庫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金融市場 負責人及中國地區司庫 (加拿大皇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暨花 旗集團臺灣區總 裁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 行董事及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 美國商會理事	無	無	無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負 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張聖心	女	108.6.28	3 年	105.1.1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本行會計長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財務企劃部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財務企劃部副主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 暨會計碩士)	本行財務長暨會 計長	無	無	無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本行客戶服務策略規劃中心負責人 本行電子銀行暨事業發展中心負責人 本行個人理財處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信託分行經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金系)	本行作業風險管 理中心副總裁	副總裁 王乃琛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壽山	男	108.6.28	3 年	108.6.28	0	0%	0	0%	0	0%	0	0%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教授 經濟部國營顧問 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系博士)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春山	男	108.6.28	3 年	105.6.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暨全球品牌研究室專任教授 全球品牌管理協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理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100%) (Citibank, N.A.)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Citi Oversea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100%)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100%)
Citi Oversea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Citi Investments Bahamas Ltd. (100%)
Citicorp.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銀行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 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註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莫兆鴻			✓			✓	✓	✓			✓	✓	✓	✓		0
董事張聖心			✓		✓	✓	✓	✓	✓	✓	✓	✓	✓	✓		0
董事郭馥君			✓			✓	✓	✓		✓	✓	✓	✓	✓		0
董事臧麗珍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吳壽山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陳春山	✓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前述註 2(2) 不包含董事於現任任期及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行連選連任之情形；另獨立董事勾選條件係以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本行一般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女	99.06.3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柳蜀君	女	106.01.1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秘書室副總裁	中華民國	王佳琪	女	108.11.26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馥君	女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05.10.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無
消金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李懿哲	男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金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韓文芳	女	108.01.15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大學財金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呂瓊儀	女	108.11.26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國際會計與金融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呂瓊儀	女	108.11.26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國際會計與金融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臧麗珍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金系	-	無	無	無	無
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賴俐臻	女	108.04.01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學士	-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劉愛璇	女	103.02.01	0	0%	0	0%	0	0%	新加坡新躍大學	-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潘玲嬌	女	105.01.04	0	0%	0	0%	0	0%	美國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總事業群副總經理	美國	賀德俐	男	107.04.16	0	0%	0	0%	0	0%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胡醒賢	男	102.08.26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游天立	男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蘇育徵 (代)	女	108.11.26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數位化通路與客戶體驗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鄭紀婕	女	108.05.1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數位化銷售與行銷企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吳建章	男	108.05.10	0	0%	0	0%	0	0%	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經濟學士	-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消金決策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劉淑惠	女	108.01.14	0	0%	0	0%	0	0%	美國奧勒岡大學統計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專案組合及品質管理處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佩蕓	女	108.11.26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劉瓊媚	女	106.10.01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兼)	女	108.3.26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文妙心	女	98.01.01	0	0%	0	0%	0	0%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副總裁	馬來西亞	毛偉麟	男	102.06.01	0	0%	0	0%	0	0%	美國南阿拉巴馬大學	-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單忠義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	-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宏	男	106.02.01	0	0%	0	0%	0	0%	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哲彰	男	102.07.1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節升	男	104.06.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榮翠文	女	102.01.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哲彰 (兼)	男	109.03.2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柏莉	女	106.04.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依婕	女	101.06.1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華	女	105.09.01	0	0%	0	0%	0	0%	澳洲卧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達	男	108.01.14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境朗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中台醫專醫務管理科	-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卿	男	107.06.2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貞纓	女	105.01.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慧芬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尤	女	101.02.24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宛霓	女	107.11.23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伯李振湘	男	106.10.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系	-	無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瑋	女	102.12.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華	女	99.09.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崔怡沁	女	107.03.26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園藝系	-	無	無	無	無
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紫伶	女	102.06.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	無	無	無	無
竹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奕灃	女	104.05.25	0	0%	0	0%	0	0%	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若唯	女	100.08.04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市政管理科	-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奕嘉	男	107.11.23	0	0%	0	0%	0	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鴻奕	男	107.11.23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評瑜	女	105.04.0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遠	男	99.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昭文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屈佑謙	女	108.01.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軒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所	-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春	男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莉珍	女	107.11.23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高美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品蕓	女	106.06.0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慶仁	男	106.03.28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	-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雯君	女	104.04.28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 翊	女	104.06.0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禎	女	108.10.01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奢侈品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毅嵐	男	105.0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學璇	女	107.07.01	0	0%	0	0%	0	0%	美國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瑞琳	女	99.06.01	0	0%	0	0%	0	0%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全	男	102.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 振	男	104.02.1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麗	女	96.12.01	0	0%	0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明暉	男	106.04.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所	-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奕坤	男	107.04.26	0	0%	0	0%	0	0%	美國歐道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襄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祥	男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昆霖	男	103.11.1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莫兆鴻															無	
董事	張聖心																
董事	郭駿君	0	0	0	0	0	0	252	252	0.00%	0.00%	172,769	18,599	0	0		1.53%
董事	臧麗珍																
董事	黃瑞正 (108.5.13 辭任)																
獨立 董事	吳壽山															無	
獨立 董事	陳春山																
獨立 董事	林建甫 (108.3.1 辭任)	3,794	3,794	0	0	0	0	186	186	0.03%	0.03%	0	0	0	0		0.03%
獨立 董事	沈中華 (108.8.1 辭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除出席費外，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莫兆鴻、張聖心、郭馥君、臧麗珍、黃瑞正、吳壽山、林建甫	莫兆鴻、張聖心、郭馥君、臧麗珍、黃瑞正、吳壽山、林建甫	吳壽山、林建甫	吳壽山、林建甫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春山、沈中華	陳春山、沈中華	陳春山、沈中華	陳春山、沈中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臧麗珍	臧麗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郭馥君、黃瑞正	郭馥君、黃瑞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莫兆鴻、張聖心	莫兆鴻、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39,150	39,150	5,116	5,116	79,557	79,557	0	0	0	0	0.99%	0.99%	無
總稽核	柳蜀君													
消費金融總 事業群副總 經理	賀德俐													
法規遵循風 險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王惠玲													
商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 理	余苑菱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惠玲、柳蜀君	王惠玲、柳蜀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余苑菱、賀德俐	余苑菱、賀德俐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參、公司治理報告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7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提撥約當新台幣壹拾叁萬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09 年初以現金發放。108 年度則提撥約當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0 年初以現金發放。

4.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五）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於 108 年度所給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59,135 仟元（佔 108 年度稅後純益之 2.06%），與 107 年度所給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284,316 仟元（佔 107 年度稅後純益之 2.64%）相較兩年度酬金金額減少 25,181 仟元，主要是因為兩年度退休人員的年資不同所造成的退休金的差異。因此酬金金額佔稅後純益的比例亦減少約 0.58%。
2. 本行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 個人績效或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或業績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或業績，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或業績獎金。
 - (3) 績效或業績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3.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除出席費外，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莫兆鴻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1	0	100%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1	91%	
董事	郭馥君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1	0	100%	
董事	臧麗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4	0	100%	108.6.28 就任
董事	黃瑞正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4	0	100%	108.5.13 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	0	100%	108.3.1 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沈中華	7	0	100%	108.8.1 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吳壽山	6	0	100%	108.6.28 就任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一項之 (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莫兆鴻 郭馥君	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各分行、各子行及花旗集團相關企業等從事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交易 / 投資、資金調度拆放款及貿易金融商品包含轉開國內保證函 (Re-issue Protective Standby LC)、保兌信用狀 (LC confirmation)、遠期信用狀賣斷 (Usance LC Forfaiting) 或客戶基於國際貿易或跨國實質交易等業務需求而所須申請設立 / 調整之信用額度	莫董事長兆鴻擔任本案關係人花旗 (中國) 有限公司董事及郭董事馥君擔任本案關係人花旗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監察人，均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沈中華 陳春山	審查本行下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左列董事為本案獨立董事候選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吳壽山 沈中華 陳春山	本行第五屆獨立董事酬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獨立董事酬金決議支給之對象，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參、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莫兆鴻	就本行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 (Geographic Revenue Attribution) 調整相關收入分配百分比	本案涉及花旗 (中國) 有限公司，左列董事擔任花旗 (中國) 有限公司之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行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二)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三)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四) 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秘書室配置 2-3 名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五) 本行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除明確指定專責單位監督管理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外，董事會成員對於涉及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或客訴相關議案，皆本於自身職權範疇或專業領域對相關部門下達諸多意見及指示，積極領導、由上而下形塑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文化。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	0	100%	108.6.28 就任
獨立董事	陳春山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	0	100%	108.3.1 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沈中華	2	0	100%	108.8.1 辭任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4 第 1 屆審計 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	1. 修訂「花旗(台灣)銀行內部稽核規章」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08.1.14 第 4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行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檢呈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部分修正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08.1.14 第 4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7.16 第 2 屆審計 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1. 本行 107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結果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事紀要】 ※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比較 106 年及 107 年之洗錢風險評級，零售銀行事業群之固有風險自原本的「中高風險」調整為「中風險」，主要原因係因其客戶風險(高風險客戶的比例)降低所致；而資恐風險評級，零售銀行事業群之固有風險自原本的「中風險」調整為「低風險」，主要原因係因其客戶風險(國籍為高風險國家的數量)降低所致。 ※ 吳獨立董事壽山意見： 本評估結果是否係依據花旗集團全球性之 methodology 評核得出？ ※ 提案單位說明： 此係根據花旗集團對整體機構洗錢風險的瞭解所設計之評估機制，同時佐以本行實際控管情形予以評核。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請說明為何本行 107 年度所有受評估單位之法律風險評等皆為「高風險」？ ※ 提案單位說明： 雖本行屬花旗集團在台子公司，無需全面遵守美國 OFAC 經濟制裁規定，但考量經濟制裁之違規嚴重性，以及本行各項法令遵循及聲譽風險等，故仍將 107 年度所有受評估單位之法律風險評為「高風險」等級。 ※ 吳獨立董事壽山意見： 幾點建議供參：(1) 可以顯著字體或顏色呈現表格中之重要欄位，以利閱讀及理解。(2) 自報告中不難看出本行之風險分析有逐步聚焦收斂的能力，故建議可於該基礎上，進一步提出相關風險控管的 action plan。(3) 建議可透過具體案例之連結，彰顯本行以風險為本的內控機制(Risk base approach internal control)。	業經 108.7.16 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08.7.16 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3.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08.7.16 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4.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08.7.16 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108.03.26 第 4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1. 本行 107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績效及相關暴險與限額檢視	洽悉。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2. 本行 107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	洽悉。 【議事紀要】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去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來臺實地評鑑，其似認為信託 (Trust) 業務之相關機制較不完備，請說明是否有此相關資訊。 ※ 提案單位說明：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集中於消金部分，且僅提供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進行有價證券投資，並未代客戶做任何交易決定，且客戶本身即為實質受益人；至於本行是否存有 APG 所指應予改善的問題，會後將向本行洗錢防制處處長做進一步確認。 ※ 莫董事長兆鴻意見：洗錢防制處請於下次提報洗錢防制相關議案時一併向董事會說明 APG 有關 Trust 的評鑑意見供董事們瞭解。 ※ 提案單位會後就本案更正如下： 有關所報 107 年下半年度各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結果，經澄清後確認財務企劃中心確實已於期限內按主管機關意見完成改善，故其法令遵循自行評估結果應列為「滿意」。謹將原報告中該部門之評估結果由「尚需改進」更正為「滿意」。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3. 董事會稽核處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4. 各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陳報本行 107 年下半年風險控管情形	洽悉。 ※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中美貿易戰對於部分電子業影響頗大，應多加觀察其風險值。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5. 本行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6. 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各分行、各子行及花旗集團相關企業等從事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債券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拆放款及貿易金融商品包含轉開國內保證函 (Re-issue Protective Standby LC)、保兌信用狀 (LC confirmation)、遠期信用狀賣斷 (Usance LC Forfaiting) 或客戶基於國際貿易或跨國實質交易等業務需求而所須申請設立/調整之信用額度	莫董事長兆鴻擔任本案關係人花旗 (中國) 有限公司董事及郭董事複君擔任本案關係人花旗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監察人，均涉董事自身利益，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指定張董事聖心為本案代理主席，以進行討論及決議。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議事紀要】 張董事聖心意見： 依提案報告，本案各交易對象之信用額度未來恐再有調整，請說明後續變動時之處理。 提案單位說明： 後續各交易對象之信用額度如需調整，將再提請董事會核議。	
7.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8. 本行 107 年度「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08.04.29 第 4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查核結果。 洽悉。 【議事紀要】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謹就前次董事會陳獨立董事所詢有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臺實地評鑑乙事為補充說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的第三輪評鑑結果，將於 8 月提交 APG 大會討論通過後公布結果。目前除新聞報導外，尚未有 APG 官方或我國主管機關公布之正式文件揭露評鑑結果或相關缺失。而依據目前相關的新聞報導，評鑑團提出與信託相關之疑慮有以下兩點： （一）信託透明度： 由於我國公司法已於實地評鑑前修法，新增第 22 條之 1，規定公司應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之特定資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惟信託法未有相關強制規定，不利瞭解信託關係之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二）境外信託客戶的風險較高、不易瞭解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針對此點，經向主管機關詢問，據知評鑑團未提出具體之疑慮依據。本行目前就境外客戶，皆依據集團與我國規範，取得客戶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實務執行與國際標準以及國內規範並無落差。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2. 本行 107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洽悉。 【議事紀要】 ※ 沈獨立董事中華意見： 請說明歐盟個資法 (GDPR) 對本行個資保護措施是否有影響。 ※ 消金法務中心補充說明： 花旗集團為全球性之銀行，花旗總部對於 GDPR 之議題亦相當重視，目前本行已就歐盟的客戶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以符合 GDPR 的相關規定。 ※ 莫董事長兆鴻意見： 事實上本行於去年即已就 GDPR 的議題完成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全面檢視及調整，並透過系統化的檢核機制確保法規遵循。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3. 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4. 本行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5. 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紀要】 陳獨立董事春山意見： 建議於提案中補充說明原「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自本議案通過後予以廢止，以茲明確。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6.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人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內部規章」部分條文內容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紀要】 郭董事馥君、莫董事長兆鴻意見： 請提案單位會後補充相關修訂摘要以供記入會議紀錄。 ※ 提案單位會後就本案補充如下： 本案「保險代理人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內部規章」(下稱本規章)主要修訂內容為： (一) 增加適用本規章之相關單位列舉說明。 (二) 配合「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調整本規章相關內容，包括保險商品之揭露內容 (第四條)、招攬報告書之製作與管理 (第七條)、及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等 (第九條)。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三) 依據本行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本規章有關招攬資格條件、登錄與換證所需資料（第一條）、要保書遞件管控紀錄（第七條）、保全文件遞送控管機制（第八條）等相關內容。 (四) 依據本行現行所遵守之規範，增加招攬作業流程以及監督管理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章，如「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及「花旗（台灣）銀行消費金融客訴管理作業辦法」、「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等（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 (五) 餘則為參照新修正法規、更新單位名稱、以及為使段落文意更臻明確所為之文字修訂及段落調整。	
7.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8. 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正一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08.05.10 第 4 屆董事會 第 28 次會議	1. 董事會稽核處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2. 審查本行下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沈獨立董事中華及陳獨立董事春山為本案被提名候選人，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08.07.16 第 5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獨立董事酬金案，報請 核議。	吳獨立董事壽山、沈獨立董事中華及陳獨立董事春山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與獨立董事自身利益相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本案皆有自身利害關係而無法決議，故本案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108.08.29 第 5 屆董事會 第 4 次會議	1. 本行 108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暨 108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之實施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議事紀要】 ※ 莫董事長兆鴻意見： 針對為遵循法規所涉及境外系統之修改與藉由關係企業提供支援等，應就時程的安排與主管機關取得共識，並應盡最大的努力於期限內完成。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稽核處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3. 謹陳本行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4. 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投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5. 修訂本行「與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08.09.29 第 5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1. 陳報本行 108 年上半年風險控管情形，報請 鑒察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議事紀要】 ※ 莫董事長兆鴻意見： 報告文件中有部分詞彙以英文字母縮寫呈現不易理解，建議日後改以中文或英文全稱表示。 ※ 吳獨立董事壽山意見： 請說明何謂 HPI？ ※ 提案單位說明： HPI 為 Housing Price Index，即「房價指數」之縮寫。 ※ 莫董事長兆鴻意見： 請說明針對中美貿易戰之可能影響，本行進行壓力測試之結果為何？ ※ 提案單位說明： 迄今已針對企金及商金的科技業貸款組合，進行過兩次壓力測試，結果顯示企金及商金的風險承受度在壓力情境下仍在可控範圍內；此外，本行近期訪查客戶發現，為減少關稅衝擊，大部分科技業客戶已逐漸將產能由中國移至其他國家，企業金融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將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發展。	本案原屬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逕向董事會報告。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 吳獨立董事壽山意見： 請說明企業金融授信產業集中度之報表是依據花旗集團的產業分類或國內主管機關之產業分類？ ※ 提案單位說明： 企業金融授信產業集中度之報表是依據花旗集團的產業分類，惟若主管機關要求依其分類提供資料，本行亦可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分類彙整提供其所需資料。 ※ 臧董事麗珍意見： 2019 年上半年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中有關重大偶發事件之檢討及改善情形，應尚有今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5 日所發生執行批次作業時部分交易檔案未完整過帳至主機系統導致少數客戶台幣帳戶顯示之餘額不正確之重大偶發事件，雖該等事件先前已於相關議案中向董事會陳報，為求完整，建議仍應將之列於本案報告文件中。 ※ 提案單位說明： 將遵照董事意見，補充修改本案報告文件。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修正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08.11.26 第 5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1. 董事會稽核處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2. 108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相關公費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本行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 (Geographic Revenue Attribution) 調整相關收入分配百分比	因本案涉及花旗（中國）有限公司，本行莫董事長兆鴻擔任花旗（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涉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指定張董事聖心為本案代理主席，以進行討論及決議。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參、公司治理報告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4. 為民眾檢舉案，謹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提出調查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5. 本行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紀要】 ※ 莫董事長兆鴻意見： 此年度稽核重點項目看來應係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著重的重點。	本案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就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重大偶發或受裁罰事件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惟本行審計委員會前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 109 年度之稽核計畫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包含風險導向查核報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查核報告、轉銷呆帳稽核報告、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查核報告及主管機關函囑查核報告等）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審計委員會 / 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4. 每年 3 月底前提案本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本行審計委員會前因成員暫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故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5.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全體獨立董事。
6. 本行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相關議題充分溝通，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為因應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發佈適用，與全體獨立董事就本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劃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 本行僅有 3 席法人股東，並無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項，針對股東建議等相關事宜，已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一) 本行雖未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均能有效處理。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本行均能有效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本行已與關係企業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作授信與非授信案件查詢，以遵循相關規範。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計劃。	(一) 本公司已於 105.6.30 起設置本行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否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不適用之。	(二) 本行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三) 本行已依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是		本行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秘書室配置 2-3 名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是		(二)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否	(三) 本行已依規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惟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健檢補助、醫師諮詢、多元化的福利政策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注重員工福利以及身心靈的健康。同時持續推動「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與「員工福利提升」，以確保同仁能夠在花旗不斷成長，並擁有均衡健康的生活品質。另外，本行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建立積極和諧的勞資關係，營造友善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576-8000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致力於推廣金融理財教育、協助青年職能培力與推動環境永續發展。108 年間，執行多項公益專案，合作對象包含賽珍珠基金會、芥菜種會、勵馨基金會、得勝者教育協會、喜憨兒基金會、愛盲基金會、陽光基金會、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以及 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等。另外，配合政府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計 108 年度所有捐款為新台幣 33,331,425 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制定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規定辦理。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8 年度本行提供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8.06.28	108.02.19	108.0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趨勢分析 - 風險與機會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08.06.28	108.03.20	108.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第 668 期)
董事長	莫兆鴻	108.06.28	108.04.10	108.0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08.06.28	108.04.11	108.0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面對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之因應暨實務運作解析】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08.06.28	108.05.06	108.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8.06.28	108.05.08	108.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整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要素於投資的重要性 -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觀點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8.06.28	108.06.03	108.06.0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董事	張聖心	108.06.28	108.06.14	108.06.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第 682 期)
獨立董事	沈中華	108.06.28	108.06.20	108.06.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第 672 期)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08.06.28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 -A+ 企業 X 股東價值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8.06.28	108.08.07	108.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董事	郭馥君	108.06.28	108.08.15	108.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8.06.28	108.08.16	108.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08.06.28	108.09.18	108.09.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第 699 期)
董事	臧麗珍	108.06.28	108.09.25	108.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08.06.28	108.11.01	108.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與因應
董事	張聖心	108.06.28	108.11.06	108.11.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 (第 2 期)
董事長	莫兆鴻	108.06.28	108.11.28	108.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董事	郭馥君	108.06.28	108.11.28	108.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
董事	臧麗珍	108.06.28	108.11.28	108.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08.06.28	108.11.28	108.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8.06.28	108.11.28	108.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
董事	張聖心	108.06.28	108.12.11	108.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	張聖心	108.06.28	108.12.16	108.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是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追求獲利同時，亦兼顧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三大面向 (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與治理 Governance)，並將其納入公司策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公共事務中心內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以落實本行對於健全公司治理、社區關懷與扶助、青少年職能培力專案、金融理財教育、環境保護之承諾，邁向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辦公大樓區域及各銀行區域，照明設備依各區域使用狀況，將 PL 吸頂燈更換成 LED 崁燈，將 T8 格柵燈及層板燈更換成 LED 燈管，平均一個樓層一年可節省 35,000 瓩時的用電度，一年可節省 127,423 瓩時的用電度，等同於 364 台桌上型電腦使用一年 (週一到週五、每天 10 小時) 的用電度。 室內空調設備的使用，除定期檢驗、維修之外，每月電力的使用情形更有專人監控及記錄，精準掌控每個辦公點每月的用電狀況。為避免老舊設備造成能源過度耗損，不定期會派遣技師前往各辦公室測量電力使用情形，檢查電力設備是否老舊，並於評估後適時更換成變頻節能型，可以有效降低冷氣空調的耗電量。若當月單點有超出使用狀況，即會立即通報該單位主管，以進行能源控管。108 年全行用水量較 107 年減少 3.3%，用電量亦減少 6.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行在行舍的選擇上，將環境永續納入為考量因素，繼花旗銀行總部大樓獲得 LEED 金級綠建築認證後，目前共有八間分行與辦公樓層獲得 LEED 認證，約佔營業總面積 15.851%，是花旗（台灣）引以為傲的環保成績。108 年 10 月新搬遷的彰化分行也正申請 LEED 認證中，展現花旗銀行致力於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依金融產業環境需求訂定合適之相關作業規章以茲遵循，例如 AWS (Alternative Workplace Strategies) 計畫：新建之辦公室將以彈性座位設計，減少空位率，可降低辦公室施作工程及電力設施使用之碳排放量。 在水電、能源使用上，以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與效力提升為目標。目前已有 36 家分行安裝 Zelio 自動控制節能系統，可控制戶外照明招牌、室內冷氣送風機，及辦公區室內照明的使用時間，避免因下班後忘記關閉電源而產生不必要的浪費，平均每年可節能 75,040 度的用電量。 為節能減碳，花旗力行循環經濟，讓廢物循環再生，各工作場域以回收紙箱取代垃圾桶，所有垃圾都必須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等。因文件印製而造成的大量碳粉匣也有完善的回收機制，達到垃圾有效減量，讓回收資源再生、再利用。 此外，本行支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政策，事務性用品採購以綠色標章商品為主，已多年獲環保署頒發感謝狀獎勵。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為落實環保減碳，降低溫室效應帶來的衝擊，本行鼓勵客戶申請電子對帳單，以減少樹木的砍伐與紙張的使用。截至 108 年底，已有超過五成以上的客戶申請電子結帳單。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花旗在每棟大樓，都會記錄每月用水量及廢棄物回收量，每月開會檢討當月與前一年同期記錄做比對，同時持續提出省水及減少廢棄物方案，不斷督促環保策略的有效執行。108 年全行用水量較 107 年減少 3.4%，廢棄物回收總量也提高了 5%。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本行致力於建立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提供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多元包容的休假規定，以提升同仁向心力： - 彈性工時及休假 ● 彈性工時：員工需事先提出申請，並徵得主管的同意 ● 優於勞基法的年假：襄理級以下享有特別休假 11 天，副理級以上享有特別休假 22 天 ● 產假：給予 16 星期帶薪產假及 4 星期的陪產假或領養假 ● 家庭照顧假：符合家庭照顧假的事由，每年有 5.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 員工子女幼兒教育機構學費優惠 - 友善職場哺乳空間：辦公室內有建置哺 (集) 乳室，提供哺乳女性同仁友善的支持性環境，能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 -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不限次數的電話線上諮詢，及每人 1 年 6 次的面對面諮詢服務，如律師與心理諮商師等，協助同仁解決法律、醫療、家庭親子、職場關係、心理壓力等困擾 - 員工健檢福利：優於勞基法的健檢方案，以及提供多家特約健檢機構供同仁選擇 - 優渥的團保內容 (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因公出差意外險、旅遊健康援助計劃) - 員工優惠利率 (房貸及消費性貸款) 此外，本行薪資制度是建立在公平及市場競爭力的基礎上，以吸引優秀人才，並激勵內部員工。透過各種不同的薪酬組合 (底薪、津貼、績效獎金等) 與員工共享公司的營運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實體安全方面，本行依據安全準則及金融機構管理維護辦法法規，於各辦公大樓及分行設置有門禁控管、警民連線、保全防盜防護及攝影機監視，並定期對各辦公大樓及分行執行安全及逃生之風險評估，以確保辦公大樓及行舍安全。此外，在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定期舉辦下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定之管理規章，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 新進員工安全和消防安全意識培訓 ●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分行防搶教育訓練及演練 ●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地震逃生演練、消防演練以及消防編組訓練 ● 培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以及防火管理人員 為促進勞工健康，本行亦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同時定期分享有關身心健康議題之相關文章，提醒同仁關心自己的健康。 此外，本行非常尊重和鼓勵員工多元化，並倡導採取開放的態度接納性別差異的工作環境。為營造安全及友善的工作職場，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以維護符合本行核心價值觀及道德要求的工作環境。所有新進同仁皆須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本行人才培育規劃一直以企業的發展需求與員工的優勢、潛能及專業知識技能為重點，108年針對高、中、初階主管提供一系列國內外領導力課程，加強領導能力及風格建立；針對員工個人職涯發展，提供豐富的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培養員工溝通、談判等軟實力。此外，為確保員工在職場上，尊重多元文化、培養職場道德，本行特地為全行員工開設相關課程，以建立正確的工作規範。因應數位化金融浪潮，本行也不定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分享業界趨勢。除了實體課程外，本行亦提供豐富的網路課程，並於108年年底完成系統升級，使員工可隨時透過電腦、平板、手機等BYOD裝置，充分利用碎片化的時間學習。 另一方面，為留住公司人才，本行推出即時意見調查機制，使全行員工可以隨時啟動問卷調查，向合作中或已合作過的對象索取回饋，以即時改正缺點並了解自身優勢。同時，本行依據績效管理週期（目標設定、發展計畫、年中面談、年終評估），定期提供追蹤報告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有效掌握個人職涯發展，適才適所，打造全方位金融領先人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此外，本行依「花旗 (台灣) 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規範，設置消費者申訴專線 (24 小時電話理財中心 02-2576-8000) 及花旗 (台灣) 官網線上留言提出申訴 http://www.citibank.com.tw/，消費者亦可寄發書面申訴至本行總行。又本行於銀行帳戶開戶總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書、客戶信用卡權益手冊、金融卡 / 信用卡卡片背面、花旗官網及花旗 (台灣) 銀行各分行，皆充分告知上述申訴管道。 本行另訂有「花旗 (台灣) 銀行消費金融客訴管理作業辦法」，其明訂客訴分級分類管理、處理時效、處理流程、呈報機制及監督治理等提供各單位遵循之；以及「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企業金融客戶申訴處理制度」規範企業金融客戶申訴之受理及呈報方式、處理流程、時效、申訴進度查詢、定期檢討、追蹤稽核以供相關單位遵循。 各項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訂定「從事廣告及宣傳資料製作散發前之控管作業辦法」，明訂本行之廣告、人事招募、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以確保相關單位依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相關辦法均依相關法規訂 (修) 定，確實保障交易往來合法權益，及要求服務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本行訂定相關規章以要求服務廠商遵守。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本行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花旗銀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向來不遺餘力，長期致力於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務以推動社會成長與進步。身為花旗集團的一員，花旗 (台灣) 銀行運用全球性的資源協助客戶走向世界舞台；在社會關懷與扶助上，花旗 (台灣) 連結國內外各種資源，以協助社福團體進行各種助人計畫。 ■ 全台串連 關心弱勢 本行每年辦理「花旗全球義工日」，鼓勵全行同仁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服務範圍包含老人關懷、環境保護、在地創生以及弱勢關懷與陪伴等。108 年，花旗在北中南三地舉行全球義工日暨家庭日活動，總計超過 3,000 人參與。本行希望將家庭日的歡樂氣氛與弱勢家庭分享，因此在中南部的活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邀請 100 多位弱勢小朋友與家長一同前往樂園共度週末。而在北部的活動，則邀請殘奧健力選手林資惠一同參與，由林資惠、愛盲基金會與陽光基金會一同和花旗同仁分享身障朋友的處境，以及如何有效幫助他們。為協助基金會募集營運資金，活動當天 500 位花旗義工參與製作「點亮光盲」公益禮盒，禮盒義賣所得分別挹注愛盲與陽光基金會營運所需。 ■ 培育青年人才 協助邁向成功之路 在花旗基金會支持下，本行與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針對 16-24 歲即將邁入社會的青年提供職能培訓計畫。透過職場參觀、工作坊以及個別諮詢等方式，協助、陪伴青年找到職涯方向；同時花旗志工利用情境模擬等方式，讓青年提早適應職場環境，學習職場禮儀與工作態度，邁出成功的第一步。不僅如此，本行另支持新北市三峽地區青草職能學苑的建立，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在人才培育上的規劃，讓中輟生可以在合習聚落學得一技之長，回歸人生正軌。 ■ 推廣多元文化 支持殘奧選手爭取世界榮耀 花旗從 107 年起攜手國際殘奧會啟動全球合作計畫，共同提倡社會包容與多元化。108 年在台灣，花旗不僅與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密切合作，關心殘障運動發展，適時提供殘障運動比賽的各項協助外，花旗另與柔道選手李凱琳、桌球選手程銘志合作，提供其經費以參與各項國際比賽，爭取最佳榮耀。 ■ 耕耘 ESG 追求環境永續 本行持續耕耘 ESG 三大面向 (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與治理 Governance)，並響應政府綠能政策，倡議環境永續。108 年，本行持續與 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合作，續推國內首創的「海洋廢棄物圖鑑網站」，藉由創新方式將海洋廢棄物彙整為網路怪物圖鑑。該網站獲得德國紅點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日本 GOOD DESIGN、創新教育獎等國內外獎項肯定，上線瀏覽人數累積超過 24 萬人。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亦於去年走訪全台 30 所中小學，推動海洋環境教育課程，總計超過 4,000 位師生受益。 此外，呼應政府綠能政策，108 年花旗再度攜手陽光伏特家協助宜蘭聖嘉民啟智中心興建 23.87kWp 太陽能電廠，此方案不僅結合花旗員工、全民與宜蘭縣政府參與愛心募款，並同時與花旗企業客戶共同推廣公益再生能源憑證，擴大綠電效益。預計在 20 年期間內，連同 107 年花旗協助聖嘉民長照中心設置的 22.20kWp 太陽能電廠，兩套設備將總共產生約 76.4 萬度電，綠電總體效益將高達 364.4 萬元，且為環境減碳約 40.3 萬公斤，等同於種下 1,842 棵樹。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誠信經營政策與方針： ● 本行遵循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 ●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其制訂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希望所有員工(包含管理階層)在其工作的各個領域上，遵行個人及專業上之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方針。在接受花旗集團之聘用時，所有員工應即遵守法令、本行行為準則及各所屬單位之公司方針。員工應要求自己及同仁恪盡最高的道德標準。 ● 為建立及維持客戶的信心及信任，本行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本行企業文化之重要核心並領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理念及重要性，將其訂為本行共同遵循之企業價值與行為準則之一，以支持及落實本行對「公平待客原則」的承諾。又將制定之「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相關之內部遵循規章及本行行為守則一起納入全行行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以強化員工之認知及遵循。另本行特別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實施，作為本行落實金管會宣示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有效達到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本行各事業單位均須指派「公平待客原則負責人員」督導「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之執行情形，追蹤、訂定具體方案或改善措施，並依規範完成自我檢核，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亦責成總行之專屬單位於高階主管治理會議及董事會陳報及檢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之檢核結果及改善措施。再者，本行針對客戶爭議訂有客戶申訴處理之相關規範，其中特別檢視「公平待客原則」之遵守，以期對本行客戶之權益保護及維持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參、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措施以防範行員不誠信行為： ●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年度訓練；並至少每半年宣導禮物 / 招待及反賄賂政策。 ●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如有違紀行為會呈送紀律委員會處分。 ● 訂定「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範」，將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及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的考評結果，以及紀律委員會或其他違反公司政策或法令的懲處結果納入員工或主管的績效評核，做為員工或主管薪資調整、獎金支付或升遷的考量。 ●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對符合條件之員工必須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法行為。 ● 訂定「員工交易政策」規定服務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之前、中、後台之員工及部分非屬前揭單位之重要主管需取得證券交易事前核准，以防內線交易情形。 ● 訂定「員工兼職政策」，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員工於接受外部兼職前需審慎評估判斷並取得必要之核准。 ● 本行訂定禮物 / 招待及反賄賂政策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與本行簽約之特約商，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經銷商或其他人，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訂定反賄賂員工雇用程序，避免不當僱用現任或前任資深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推薦之人選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不法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七條訂定防範方案，惟本行參考花旗集團政策，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內容涵蓋反賄賂、反洗錢、禮物招待、保護個人、專有和機密資訊、及反壟斷和公平競爭等規範，並強調以公平誠實執行業務。本行工作規則亦訂有員工獎懲以及訴願程序等規定，員工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處分。工作規則公告於內部公司平台，作為所有員工遵守的依據，並適時予以檢討調整。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 本行與委外廠商多訂有誠信之相關規定，例如於契約中明確規範委外廠商須遵守各項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應遵守之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等）及契約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本行訂定之服務廠商管理規章、作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行為守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委外廠商履行契約規定之義務時，不得對本行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提供或試圖提供任何餽贈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利益以影響該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有關契約之各項行為。委外廠商亦須承諾並保證無任何本行主管、董事、職員或其親屬已收受該廠商提供之任何有價值物品，亦無與該廠商有任何形式之業務關係。 ● 此外，委外廠商不得以本行名義進行不實廣告。進行聯合促銷活動時，若參與人使用廠商服務或商品而產生紛爭，需依法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等約定。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而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17 條設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專責單位，惟已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參、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 內部稽核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及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之情形。 ●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內部稽核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1 條之規定，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風險導向查核頻率係依據對各受查主體之風險評估評等訂定之適用查核週期。 ● 為合理確保法令遵循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除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供各單位辦理遵法自評之依據外，每半年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34 條之規定，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就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加以考核，並對就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 本行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新進員工訓練及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每半年舉行單位遵法主管會議，會議內容除佈達重要法規之新增修訂，亦包含金管會處罰案例分享及宣導「禮物 / 招待及反賄賂 / 反貪污政策」，並要求單位遵法主管將會議內容於部門會議宣導，以強化各單位誠信經營之理念。 ● 除新進員工訓練，所有在職員工至少每兩年必須完成花旗集團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耳提面命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行為準則。 ● 本行定期 / 不定期對委外廠商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監督查核，確實要求廠商遵守行為守則及相關法規，加強防範廠商辦理本行委託之業務時不得有違規或欺詐不實之行為。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建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於 107.9.28 公告生效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 本行檢舉制度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本行專責受理被檢舉案件之單位。檢舉管道為花旗集團提供給全球員工之檢舉管道，包含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電子郵件信箱、網站檢舉專頁、寄送實體郵件地址，及傳真專線。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 本行已於前揭檢舉實施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會依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要求，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盡量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檢舉並進行調查。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 本行禁止針對任何基於善意而提出關於道德、歧視或騷擾疑慮或質疑的檢舉人，或舉報其他疑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的檢舉人，或參與後續針對該疑慮調查之人員，為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 ● 本行行員對因基於善意舉報疑慮及問題、檢舉違規行為或參與調查之同仁進行報復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含終止與本行之僱傭關係。檢舉人不會因舉報問題而遭到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25 條有關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惟本行確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行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為防止員工不當行為，本行透過系統建置，來觀察員工活動及關注員工非常態之行為，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和改善計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執行批次作業部分交易檔案未完整過帳至主機系統導致客戶新臺幣帳戶餘額未即時正確表達，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一)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 1. 針對事件採取立即性改善措施 2. 進一步強化監督專案管理 3. 強化問責管理 (二)同時為積極強化本行各項系統服務未來發展之品質提升，提出「台灣整體資訊管理強化計畫」，自服務品質提升、資訊風險管理、重要系統恢復能力及營運穩定性、異常事件及變更程序管理與批次作業管理等五大面向訂定具體改善項目。 (三)花旗集團總部全面提升對台灣之投資，包含加強人力資源配置及強化資訊基礎設施及異地備援架構等。	(一)已完成改善。 (二)(三)109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金管會核處 3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 1 項予以糾正。 (一)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商品，有未親晤加保之被保險人親簽之情事。 (二)代理房貸借款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作業，有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之情事。 (三)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查有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業務員填載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說明保費來源之情事。 (四)辦理業務員註銷登錄作業，有業務員離職後 5 日內未向公會申報辦理註銷登錄之情事。	(一)本行於代理範圍內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後，轉交產險公司進行親晤被保險人親簽作業。 (二)1. 停止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2. 對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進行回饋；3.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及驗證措施。 (三)1. 對業務員與簽署人加強教育訓練，業報書上應正確填寫保費來源、2. 要求業務員於招攬投保時應確認保費來源，本行並每月檢視保費來源與貸款關聯是否如實填寫於業報書、3. 修訂本行保險行銷業務人員行為準則暨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懲處規定、4. 修訂房貸申請書及投保所需「財務需求分析」，列示本行嚴禁業務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資金投資或購買保險。 (四)經辦人員依人事部門之離職名單建檔，每日/月確認保險證照註銷作業已依規辦理，此作業亦列入自行查核項目。 本行仍將持續落實各項管理與控制措施，以強化保險招攬之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專案檢查意見指出本行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論、客戶審查措施與交易監控作業有相關缺失。	本行現正檢討並研擬各項改善措施之細部執行方向。	109年12月31日前。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〇八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一〇八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就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具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檢查其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一「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惟所列事項並不影響本會計師之確信結論。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項次 編號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檢查結果
一、	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論、客戶審查措施及交易監控作業有相關缺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採行改善措施，以提升現行管控作業及持續進行並強化現行機制。	經詢問權責單位，現正檢討相關應加強事項，並研擬各項改善之細部執行方向。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措施。 本會計師將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記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7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一、本行執行批次作業部分交易檔案未完整過帳至主機系統導致客戶新臺幣帳戶餘額未即時正確表達，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 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並已完成改善： 1. 針對事件採取立即性改善措施 2. 進一步強化監督專案管理 3. 強化問責管理 (二) 同時為積極強化本行各項系統服務未來發展之品質提升，提出「台灣整體資訊管理強化計畫」，自服務品質提升、資訊風險管理、重要系統恢復能力及營運穩定性、異常事件及變更程序管理與批次作業管理等五大面向訂定具體改善項目。 (三) 花旗集團總部全面提升對台灣之投資，包含加強人力資源配置及強化資訊基礎設施及異地備援架構等。 (二) 和 (三) 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本行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金管會核處 3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 1 項予以糾正。 (一) 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商品，有未親晤加保之被保險人親簽之情事。 (二) 代理房貸借款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作業，有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之情事。 (三)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查有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業務員填載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說明保費來源之情事。 (四) 辦理業務員註銷登錄作業，有業務員離職後 5 日內未向公會申報辦理註銷登錄之情事。	一、本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提供持卡人預繳卡費交易服務，核有下列事項與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 34 點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不符，違反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一) 提供客戶透過 ATM 預繳卡費以提高信用卡可消費餘額之措施，對於資訊系統未能確實執行上線測試作業，致系統存有程式邏輯與訊息傳遞錯誤問題，系統上線後亦未能進行後續檢視作業。 (二) 對於信用卡資訊系統訊息內容，未建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勾稽驗證，致未能及時發現客戶預繳卡費未入帳並進行刷卡交易之情形。 (三) 對於客戶辦理預繳卡費且有刷卡交易異常情形，未能透過有效之防範詐欺控管機制及時察覺並回饋資訊予相關部門進行異常交易行為之辨識與監控。 改善情形： 有關本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提供持卡人預繳卡費交易服務，本行改善措施如下： 1. 本事件涉及之系統錯誤業已於事件發現後盡速修正完成。 2. 本行重新檢視系統控管，強化信用卡交易准駁及預繳款項勾稽驗證之控管。 另將強化系統控管，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另，對於上述系統問題，本行及花旗亞太資訊中心共同成立「台灣資訊服務改善專案」，檢視資訊系統開發及營運之整體控管、風險管理、測試等，並訂定控管強化計畫。該專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呈報董事會，並定期呈報董事會改善辦理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7 年
		改善情形： (一) 本行於代理範圍內確認要保人 / 被保險人簽名後，轉交產險公司進行親晤被保險人親簽作業。 (二) 1. 停止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2. 對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進行回饋；3.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及驗證措施。 (三) 1. 對業務員與簽署人加強教育訓練，業報書上應正確填寫保費來源、2. 要求業務員於招攬投保時應確認保費來源，本行並每月檢視保費來源與貸款關聯是否如實填寫於業報書、3. 修訂本行保險行銷業務人員行為準則暨懲處規定、4. 修訂房貸申請書及投保所需「財務需求分析」，列示本行嚴禁業務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資金投資或購買保險。 (四) 經辦人員依人事部門之離職名單建檔，每日 / 月確認保險證照註銷作業已依規辦理，此作業亦列入自行查核項目。 本行已完成改善且仍將持續落實各項管理與控制措施，以強化保險招攬之管理，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本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提供持卡人預繳卡費交易服務，於 107 年 5 月間發生某位客戶多次致電本行預告因有大額刷卡需要，會先匯款至信用卡款帳戶以預繳卡款，並多次進行匯款，藉此提高可使用之刷卡額度，然而其所執行之匯款均因匯出帳戶餘額不足，終未匯款成功，卻以此製造信用卡溢繳款假象，進行多筆大額交易，致本行損失金額達新台幣 63,741,595 元。本行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偶發案件 - 客戶詐欺，並於同日對該名客戶提出刑事告訴以維護本行權益。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I.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 107 年度員工獎金暨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修訂本行「保險暨金融推廣事業群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之文件名稱及其部分內容，並停止適用「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業務人員酬金制度」。
- ※ 出售座落於台南市西門路 4 段 374 號 1 樓、2 樓、3 樓及地下層之自有資產。
- ※ 本行 108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訂定花旗 (台灣) 銀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自我評核指標。
- ※ 設置本行「公司治理人員」。
- ※ 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內部稽核規章」。
- ※ 通過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部分修正。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 修訂本行「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準則」。
- ※ 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 ※ 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 ※ 訂定本行股東提案權暨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 ※ 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 ※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 ※ 本行 107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 106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
- ※ 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本行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 ※ 花旗 (台灣) 銀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自我評核結果。
- ※ 簽訂信義分行、營業部及總行華新大樓續租租約案。
- ※ 本行開辦「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
- ※ 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 ※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人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內部規章」。
-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正。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查本行下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停止出售信用卡收單業務及終止他行信用卡於本行特約商店刷卡之收單業務。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與關係企業「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轉租租約之續約事宜。
- ※ 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CITY CO LTD) 借款債權出售予金融同業。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選舉本行第 5 屆董事會董事長。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第五屆獨立董事酬金案。
- ※ 調整與關係企業租賃契約之計價方式。
- ※ 本行 107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結果。
- ※ 修訂本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 修訂本行「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
- ※ 修訂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 催收款呆帳處理政策」。
- ※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8 年 8 月 2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訂定本行分派 107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本 (108) 年 10 月 1 日。
- ※ 委由位於美國之母行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複委託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協助辦理本行企業網路銀行使用者之反洗錢與經濟制裁名單掃描比對。
- ※ 配合本行三年發展計畫最佳分行配置，整併民生分行、永康分行、新興分行及高美館分行至鄰近分行。
- ※ 如何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的落實執行。

108 年 8 月 29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 108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 ※ 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投資。
- ※ 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CITY CO LTD) 借款債權出售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行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之優化方案。
- ※ 修訂本行「與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 搬遷彰化分行案。
- ※ 本行與本行關係人 Citibank N. 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Q) 簽訂人力資源專業服務合約。
- ※ 委由位於印度之關係人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位於美國之關係人美商花旗銀行協助辦理本行金融市場暨證券服務事業群之客戶處理美國稅務作業及共同申報作業。
- ※ 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 ※ 訂定本行「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準則」。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程序」。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修正本行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 108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相關公費案。
- ※ 就本行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 (Geographic Revenue Attribution) 調整相關收入分配百分比。
- ※ 本行公平待客原則優化方案落實情形說明。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以及「花旗 (台灣) 銀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 ※ 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 109 年度關係企業之租金調整情形及行舍管理年度報告。
- ※ 為民眾檢舉案，謹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提出調查結果。
- ※ 本行 109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本行 109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本行 108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09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本行與關係人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簽署全球附條件交易主契約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GMRA) 及其附約 (Annexes)。
- ※ 本行委託馬來西亞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與印度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 進行防制洗錢交易監控系統之優化作業案。
- ※ 訂定本行「投資組合貸款授信業務定價辦法」。
- ※ 修訂本行「台幣利率隱含浮動率限額」。
- ※ 申請辦理財務顧問業務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9 年 3 月 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正「花旗 (台灣)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 修正本行「商業金融事業群及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中小企業處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 本行第五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 ※ 本行 109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 本行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 本行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廢除特約商策略聯盟及收單業務發展處業務人員酬金制度。
- ※ 修訂本行「本行風險值啟動因子 (VaR Trigger)」。
- ※ 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 ※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審查本行第五屆獨立董事補選之被提名候選人名單。
- ※ 本行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 本行受理股東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相關事宜。
- ※ 修訂本行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 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因子及受查主體變更情形案。
- ※ 本行 108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II.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七席，當選名單為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張聖心、郭馥君、臧麗珍及獨立董事：吳壽山、沈中華、陳春山。

(十三)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秘書室主任秘書	李懿哲	106.01.13	108.11.17	免除由消金法務長兼任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尹元聖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V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15,088	0	0	0	22,800	37,888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為內部控制審查、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信用卡利息驗證、資安評估、資訊系統改善計畫協議程序
	尹元聖								
	吳 麟								
	許志文	0	0	0	0	705	705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07 年上半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落實簽證會計師輪調機制，自 107 年第三季起查核 107 年上半年度財報，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王勇勝會計師，變更為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勇勝、尹元聖
委任之日期	自 107 年上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相關情事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3月31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莫兆鴻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郭馥君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臧麗珍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曾孫公司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5%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 (股) 公司	600,000	3.0272%	0	0%	600,000	3.0272%
大慶票券金融 (股) 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財金資訊 (股) 公司	5,937,750	1.1375%	0	0%	5,937,750	1.1375%

註：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普通股 3,300 仟股 [註 1]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仟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09800318970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1,600,000	0	1,6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肆、募資情形

(二) 股東結構

◆ 普通股

基準日：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2	2
持有股數	-	-	-	-	5,003,300	5,003,3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 特別股

基準日：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1,600,000	1,600,0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9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普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100,000,000	1	3,300,000	0.066%
100,000,001 至 1,000,000,000	0	0	0
1,000,000,001 至 10,000,000,000	1	5,000,000,000	99.934%
合計	2	5,003,300,000	100%

◆ 特別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9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0,001 至 2,000,000,000	1	1,600,000,000	100%
合計	1	1,600,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00,000,000	75.72%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300,000	0.0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7 年
			109/3/31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61	17.94	17.41
	分 配 後		-	(註 4)	15.53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003,300	5,003,300	5,003,300
	每 股 盈 餘		0.59	2.41	2.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4)	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3.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肆、募資情形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109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盈餘分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33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7 元；綜上，108 年度合計發放每股現金為新台幣 1.50 元。發放之金額為：甲種特別股股利 2,400,000 仟元（含常態股利 480,000 仟元，參加分配股利 1,920,000 仟元）及普通股股利 7,504,950 仟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9,904,950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108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之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酬勞總金額 15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相關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9 年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 130,000 元，已列入 108 年當期損益。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金融債發行情形

原華僑銀行於民國 92 年度發行之六年期「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行依約屆期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餘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未被領取。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並無金融債發行情事。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 億股
總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 3%，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 特別股並享有「額外股利」，於分派普通股股利超過每股新台幣 0.3 元時，每股特別股應享有相同數額之股利。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其 他		-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起，本公司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分次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本公司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前，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發行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肆、募資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08 年度截至 109 年第一季，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1、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以多樣化的貸款產品與高品質的服務流程，滿足客戶多元的資金需求。

(1) 房貸業務

房屋貸款業務推展以年齡 25 至 65 歲，名下持有房屋座落地為大都會區之客戶為主要族群。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因應房地產市況彈性調整授信政策、針對銀行既有客戶推出優質房貸產品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提升房貸業績，同時加強房貸專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2) 信貸業務

本行持續專注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強化信貸專員全方位銷售技能，透過金融數位化完備數位通路基礎環境，增進營運效能。

2、財富管理業務

從了解客戶需求及風險屬性出發，提供多元及創新的投資產品，以方便快速的交易流程完成全方位的資產配置。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美國股票、香港股票及 ETF 等）。

3、信用卡業務

本行配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科技趨勢與客戶消費行為，持續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客戶服務接點的效率，為消費者打造優質的行動支付型態。本行持續創新產品，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整合行銷資源與服務平台，營造優質的客戶消費體驗。至 108 年 12 月底之流通卡數為 290 萬張，為第六大發卡銀行。

(1) 優化產品組合：花旗精緻經營客群，在三月全新推出「花旗現金回饋 PLUS 御璽悠遊聯名卡」，為喜愛現金回饋的消費者量身訂製專屬權益；針對三大通路（國內餐廳、生鮮量販超市、加油）加碼回饋，當期帳單於三大生活通路消費 2 萬元以內享額外 1.5% 現金回饋。在十月為喜歡簡單直接回饋方式的消費者推出「花旗紅利御璽悠遊卡」，消費滿額最高享 5 倍紅利回饋無上限，與免年費的禮遇外，指定通路繳納水電瓦斯、悠遊自動加值更享紅利回饋。

(2) 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花旗整合行銷資源，重新打造信用卡官網，以統一扼要的排版設計提升客戶的數位體驗。在最短時間內，讓客戶了解卡片特色與消費優惠，方便快捷申辦。自十月，優化花旗行動生活家 APP，讓卡友更方便快速地透過行動生活家享有各項花旗提供的金融商品與交易服務。

伍、營運概況

- (3)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花旗為消費者打造優質的行動支付環境，不但自五月起，花旗卡適用於「醫指付」及「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臺」；自九月起，花旗 Apple Pay & Samsung Pay 可支援於 NCCC 小額支付商店付款，更在 paytax 線上繳稅免收手續費，大幅強化花旗在行動支付的深度與廣度。更增加消費者對花旗卡的黏著度，同時帶給消費者更多元便利的支付選擇。
- (4) 營造優質的行動消費體驗：花旗整合行銷資源，自 2 月起陸續擴增「天天花旗日，處處都美好 Good Day for You!」權益與適用行動支付的範圍。花旗更強化數位服務平台，自 5 月開辦網路投保新光人壽各項保險商品，提供卡友整合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消費體驗，增加客戶生活的便利性，提高消費貢獻度。
- (5) 高資產客戶經營：108 年相繼針對 Citi Prestige、花旗寰宇尊尚世界卡推出新卡及續卡的加倍客戶回饋、並針對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尊榮優惠，以擴大銀行跨售綜效。另五月推出與 Tesla 合作信用卡購車優惠，新增高資產客戶成為卡友、也強化 Citi 在高階客群的品牌形象及能見度。
- (6) 優化客戶推薦流程：持續推出卡友推薦好友申辦花旗信用卡活動，除透過線上簡易推薦及申辦流程外，同時也提供客戶加碼推薦好禮，擴增信用卡新戶數、提高信用卡數位申辦滲透度。

4、銀行保險業務

本行於 105 年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得以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正式營運。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範圍分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二大類。人身保險部份，配合客戶保險需求及財務規劃，提供壽險、健康險、年金險與傷害險及多種幣別之保險商品作為選擇；而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提供殘扶險及小額壽險；財產保險部份，包括汽機車險、火險、旅平險及 3C 手機保險，持續以多樣性的產品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保障需求。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財資業務方面，花旗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 專設的收款信箱直接收取付款人所支付之貨款，提供詳細的收款銷帳報表與媒體，直接與客戶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整合，達到應收帳款管理自動化作業。
- (3) 環球付款代開支票，依客戶指示開立各種外幣支票並依指示寄交受益人。
- (4)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 (5)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
- (6) 提升產品功能，簡化內部流程，同時推動客戶區隔及市場行銷策略，以提升全球流動資金管理產品競爭力。
- (7)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之 E 化，以期同時達到環保、安全、便利三大目標。
- (8) 推出花旗匯款智能偵測服務，以資料分析模型為客戶分析歷史交易資訊，並為未來之匯款制定一基準，協助客戶偵測明顯偏離基準之交易，以提供更全面、便捷的付款管控。

此外，花旗台灣也藉由領先業界的全球資金劃撥管理系統，提供各種客製化、含括台幣與外幣、本國與跨國的〈自動約定轉帳服務〉方案，協助客戶跨國整合其集團內部資源，降低其營運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使花旗與客戶能在彼此的全球發展脈絡中，相互配合成長而互利互惠。

另一方面，於貿易業務中，花旗為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之先驅，同時透過世界各地約 1000 個計畫，穩居業界領導地位。透過花旗之全球網絡及平台，花旗台灣成功引進全球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並為花旗全球之客戶服務了數家重要之台灣供應商。除此之外，花旗台灣更為台灣本地舉足輕重之客戶以及其供應鏈提供完整之解決辦法及服務，為客戶和供應商兩方同時帶來顯著之效益改善。對供應商而言，花旗所提供之穩定的資金來源與有競爭力的價格，使其可獲得更有吸引力之流動性來源，而花旗所提供之全球電子平台，更協助其簡化流程並創造無紙化的效益。同時，花旗亦為應收帳款融資服務之領導者。而花旗之獨特之處在於可透過一完整之平台及網絡服務客戶，藉此確保穩定且持續之應收帳款融資來源。

2、證券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 (1) 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國內保險公司境內及海外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3、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網路服務系統係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且除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外，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或系統自動偵測屬高風險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本行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絡，提供便捷之多種外幣匯出匯款、轉帳服務、信用狀開立與修改，保證函簽發等全方位金融商品。提供整合性電子對帳單；客戶可經由跨行通匯平台取得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及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亦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等附加服務。

對於使用 ERP 系統的大型企業集團，花旗銀行更提供 SAP ERP Integrator 的整合性服務，縮短企業與銀行系統的整合時程與技術門檻，並大幅降低企業與花旗網路銀行整合成本。此外，客戶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的即時交談功能，立即與線上客服人員溝通，若遭遇網銀使用上的問題，得允許客戶分享網路銀行的即時畫面，讓客服人員可以有效的協助客戶排除操作上的問題，以提升客戶的服務品質。

此外，本行也持續更新及維護企金網路銀行之功能以提供客戶數位化的作業流程及工具。本行於 2019 年度更新流動資金管理功能，整合花旗及非花旗之帳戶資訊，以國家、銀行、公司法人或資金池架構的角度檢視各個面向的餘額資訊，並提供客戶各式報表及趨勢分析工具。花旗另於本年度推出 Citi Payment Insights，客戶可於網路銀行平台追蹤付款、取得透明化的資訊、回收錯誤之匯款並取得匯款證明，以取代以往費時且資訊有限的查詢功能。

4、金融交易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伍、營運概況

5、投資業務

配合資產負債暨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中央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之投資。

6、企業授信業務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押匯融資等業務。

(3) 依據客戶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性融資等業務。

(二) 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8/12/31		107/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34,315,710	5%	14,151,754	3%	20,163,956	142%
活期存款	405,160,857	64%	384,063,979	65%	21,096,878	5%
活期儲蓄存款	59,832,967	10%	54,730,397	9%	5,102,570	9%
定期存款	74,054,123	12%	89,699,061	15%	(15,644,938)	(17)%
可轉讓定存單	19,525	0%	21,025	0%	(1,500)	(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827,313	2%	8,229,168	1%	2,598,145	3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5,525,836	7%	41,256,919	7%	4,268,917	10%
其他	44,047	0%	48,844	0%	(4,797)	(10)%
總計	629,780,378	100%	592,201,147	100%	37,579,231	6%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8/12/31		107/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1,802,103	1%	2,289,456	1%	(487,353)	(21)%
透支及短期放款	132,625,672	41%	143,160,700	44%	(10,535,028)	(7)%
中期放款	62,552,656	20%	62,442,163	19%	110,493	0%
長期放款	122,166,464	38%	115,793,056	36%	6,373,408	6%
催收款項	136,679	0%	98,901	0%	37,778	38%
放款總額	319,283,574	100%	323,784,276	100%	(4,500,702)	(1)%
減：備抵呆帳	(5,769,539)	(2)%	(6,126,203)	(2)%	356,664	(6)%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430,872)	0%	(442,734)	0%	11,862	(3)%
放款淨額	313,083,163		317,215,339		(4,132,176)	(1)%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3,266,191	38%	12,853,599	39%	412,592	3%
消費金融	21,473,869	62%	20,436,286	61%	1,037,583	5%
總額	34,740,060	100%	33,289,885	100%	1,450,175	4%

(三) 本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房貸業務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中，具備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提供房屋貸款產品以加深客戶往來關係。積極拓展銷售通路，藉由優質房貸產品與服務開發新客戶群。

- 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包含本利攤還與融資額度的房屋貸款，依照客戶意願選擇相關產品配套，搭配出最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商品。
- 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價格，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運用精準的資料庫分析，針對符合固定收入、房屋座落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交叉銷售房屋貸款產品以深耕客戶關係；積極拓展仲介通路，開發優質客戶，追求房貸業務穩定成長。
- 積極拓展銷售通路，開發外部潛在客戶，提昇房貸品牌聲量與市佔率。
- 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及產品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整體金融市場及產品的瞭解，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持續訓練專業之客服人員，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2) 個人信用貸款業務

- 落實客製化量身訂作之專業代理人服務，及風險差異化定價策略，兼具收益及風險評量下提高產品利潤。
- 深化優質客戶經營，結合大數據資料，提升客群辨識，針對數位客群之需求，提供多元整合的信貸商品，並標準化核貸流程，強化全商品跨售效能。

2、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朝軟、硬體及創新科技三大方向精進升級。

- 人員及產品：持續各種培訓以提昇行員專業能力，讓所有客戶與本行往來時，均能享有優質的、一致的服務，並提供多元化產品選擇。
- 創新科技：除了經營傳統分行業務外，更積極發展網路及行動銀行功能，包括 eFX, eBrokerage 等線上交易服務，並領先業界推出聲紋辨識等創新科技，提升非分行交易的服務效率及安全性。

伍、營運概況

除了提供更多特定金錢信託商品選擇，也持續強化產品的篩選及控管，優化交易流程，提升客戶整體服務的滿意度。

3、信用卡業務

- (1) 以大數據分析為核心的精緻顧客經營：順應持卡人差異化的消費需求，推出創新產品，積極成長信用卡客群，針對行動情境提供個人化的推播、帳務、與消費訊息，提供最有價值的產品服務，增進全行跨售綜效。
- (2) 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配合行動支付相關法規的開放，強化銷售通路數位科技之運用，以及提高資訊及交易安全。
- (3)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加強虛實通路與消費平台的整合，擴展數位多元金流服務與應用場域；在消費者的生活各層面，提供滿足消費者行動生活的金融服務，創造最佳的客戶消費體驗，鞏固花旗在支付市場領導地位。
- (4) 提高數位化銷售與申辦比例：持續透過線上簡易推薦及申辦流程，展現提供高效能、更經濟的金融服務趨勢。

4、銀行保險業務

持續推廣切合國人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不只為客戶提供符合每個人人生階段的保障，也考量經濟環境的改變，投入各項傳統型與保障型商品的開發與行銷，以擴大花旗銀行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為目標。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兌承作量，同時加強控管。

- (1) 透過整合的產品方案，提高客戶營運性存款所占比重，以優化銀行資產負債表。
- (2) 提供更加貼近客戶需求的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服務，並進行客戶平台的升級，同時深耕客戶關係、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 (3) 因應低利資金優勢，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提供創新的商務卡產品，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且方便管理的支付與對帳需求。
- (5) 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相關業務。
- (6)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2、證券業務

-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3、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已於 2017 年完成所有環球 E 網通客戶群的網路銀行升級作業，使所有企業客戶享有一致的先進全球網路銀行平台，並計畫於今年升級網路銀行的安全加密層級到業界的最高標準 TLS 1.2，期使花旗的網銀客戶享有安全便利的交易環境。

4、金融市場業務

-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5、企業授信業務

-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 (3) 在深耕核心客戶及持續開發新客戶的同時，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
- (4) 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並持續增進台資企業放款業務之拓展。
- (5)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 (6)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預期信用風險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訂定合理授信訂價政策，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報酬皆達既定標準。

6、投資交易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以承作各國政府公債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Supra-National Bond) 等為主。

(四)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環境

根據 IHS Markit 5 月最新預測，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預測全球經濟成長 -5.49%，低於 108 年 2.63%，聯合國今年 5 月 13 日發布「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年中報告亦預估全球經濟將萎縮 3.2%，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萎縮 5.0% 及 7.0%，世界貿易將減少 14.6%。

由於肺炎疫情擴散全球，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加上國際原油等商品價格重挫，在預期經濟成長率及通膨展望下修情況下，且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中央銀行於 109 年 3 月理事會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

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指出，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對全球生產、消費及貿易等經濟活動影響程度，美中貿易爭端後續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國際油價走勢，以及金融市場波動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國內經濟方面，貨幣基金 (IMF) 今年 4 月預測全球貿易量將衰退 11%，不利我國外貿擴張力道，惟我國防疫得宜，製造活動如常，有利訂單正常出貨與獲得轉單，加以臺商回流擴增產能，5G、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有助減緩衝擊；民間投資在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動能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逐步落實下，可望穩健擴增；民間消費雖受疫情衝擊，

伍、營運概況

惟宅經濟需求激勵電商及外送平台蓬勃發展，以及政府紓困振興措施推動下，影響稍減輕。

經濟指標方面，109 年 4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19 分，較上月減少 1 分，燈號續呈黃藍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均下跌，顯示景氣明顯受武漢肺炎疫情干擾，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綜合上述因素，主計總處預測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67%。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政府鼓勵並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協助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鬆綁金融法規，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落實合乎比例原則的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創造友善數位金融環境，提升行動支付等電子化支付比率；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引導發展符合民眾需求的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落實金融支持實體及綠色經濟，協助臺商回臺及「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投融資資金需求，活絡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多樣化籌資管道。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3、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侷限於國內地區。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

4、競爭利基

花旗集團於日前得到《財資》(The Asset) Triple A 2019 年亞洲最佳銀行大獎 (Best Bank Award) ；無獨有偶，花旗台灣亦於去年底拿下台灣最佳國際銀行 (Best Bank- Global) 的殊榮，展現花旗在 2019 年無論在台灣或是亞太區都表現亮眼。

花旗持續實踐『成為客戶的最佳夥伴』的策略。在企金業務上維持一貫的動能，持續透過交流及研討會深化客戶關係。無論協助客戶財務規畫、併購或保管銀行業務，屢獲專業機構的肯定。消金業務亦表現亮眼。本公司陸續推出花旗現金回饋 PLUS 御璽悠遊聯名卡、『花旗全球外幣通』，帶給消金客戶最優質的服務，最好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結合集團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信評良好的經營據點，可以提供客戶快速、安全的國際化金融服務。
-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藉由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之完整產品線，為本行客戶提供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所有金融商品。且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推動，持續為國人提供多樣化之商品。
-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並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並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採集中化辦理，因而能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

人力使用之效率及彈性，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 集團數位化之發展領先全球，可領先國內同業之業務推展。

(2) 不利因素

- 貿易緊張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貿易衝突擴大及可能遠離多邊、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體系，將導致全球貿易規模進一步下滑，擾亂全球供應鏈運作，對亞洲在全球供應鏈中占重要地位的國家有巨大影響，抑制投資與貿易。
- 全球金融波動風險：若美國通膨率高於市場預期，導致市場對美國升息預期改變，將加速擴大新興市場資本流動逆轉，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
-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中國大陸在經濟結構轉型及美中貿易緊張持續升溫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大增。若中國大陸經濟硬著陸，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
- 地緣政治風險：美國正式啟動對伊朗制裁，導致國際原油供應不確定性升高，加劇國際油價波動，並衝擊新興市場表現。另英國脫歐進程、歐洲極右勢力復燃、義大利預算赤字問題及可能衍生的脫歐疑慮等，亦可能衝擊經濟發展。
- 放款利差受主要國家之財經政策走向影響，如美國經濟成長趨緩之際，聯準會多次調降基準利率。
- 世界衛生組織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將開始於中國之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列為全球性大流行病。COVID-19 對經濟環境、商業活動、消費者行為將帶來重大改變，進而影響本行業務、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

(3) 因應對策

- 優化信用卡成長及創新放款業務，加速信用卡客戶數成長、信用卡獲利能力、及刷卡消費金額的同步成長。
- 優化個人信貸信用風險策略以擴大目標客戶群及提升單筆放款金額。
- 配合消費者喜好趨勢，推出信用卡活動以刺激消費行為。
- 掌握金融市場波動，配合資產負債與資金流動性管理，強化利匯等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交易投資。
- 謹慎管理存款成本，開拓供應鏈融資業務，達成資產負債表最適化。
- 積極與客戶溝通、加深客戶關係，並依客戶需求，擬定商業策略及開發新商品，協助客戶渡過現今不穩定之局勢，創造雙贏局面。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消費金融 OBU 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提供境外基金等商品已行之有年，業務經營模式已臻成熟，為滿足本行企業金融客戶對多樣化產品之需求，考量業務發展與風險衡平，以本行企業金融 OBU 客戶為對象提供境外基金商品，期待透過拓展金融商品的廣度滿足企業客戶的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增加財富管理商品如基金、債券、結構型商品等多元性的選擇，並積極發展全方位的

伍、營運概況

客戶投資組合管理的檢視系統 (TWA)，提升行動銀行辦理交易服務的項目及廣度，期待給客戶更高品質的財富管理服務。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兼營證券業務分支機構之身分開始辦理債券自營之業務。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持續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

本行針對不同客群之客戶特性及需求，從「花旗私人財富管理」、「花旗財富管理」至「花旗智富管理」客群、一般客戶至專業投資人、境內 (DBU) 客戶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客戶，持續推出創新的存款及投資商品與服務，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強化與持續人員專業訓練

加強本行理財專員於產品、市場及銷售技巧與系統 / 流程之訓練，成為專業金融諮詢人員。俾能於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及財務目標後，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

(3) 成長房貸業務

- 鎖定具有固定收入、房屋坐落地在大都會區之目標客戶推廣房貸產品。
- 善用既有銀行及信用卡資料庫行銷，有效尋找潛在客群，促進房貸業務成長。
- 積極拓展多元化通路獲取優質客戶，提昇品牌市佔率。

(4) 擴展個人信貸業務

- 積極創新信貸商品及強化服務品質，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完備數位通路基礎環境，提供客戶即時且方便的線上信貸商品與服務。
- 結合大數據資料，提升客群辨識，針對數位客群之需求，提供多元整合的信貸商品，並標準化核貸流程，強化全商品跨售效能。

(5) 運用行銷策略提升信用卡附加價值

- 持續拓展支付工具的功能與應用場域，加強實體\虛擬通路與消費平台\金流的整合，提供滿足客戶行動生活為中心的金融服務。
- 因應消費者生活型態，以數據分析為核心的顧客經營，客製化分眾專案活動，提供個人化即時的推播、帳務、與消費訊息，滿足差異化的消費需求，並累積數據價值，推出創新金融科技與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鞏固花旗在支付市場領導地位。
- 積極經營高資產客戶，持續針對 Citi Prestige、花旗寰宇尊尚世界卡推出新卡及續卡的加倍客戶回饋，提高 Citi 高階客群的持卡率。
- 完備行動支付與數位化環境，配合行動支付與數位身分認證相關法規的開放，強化銷售通路與數位科技之運用，增長線上申辦滲透率與完成率，持續提升便捷與高效益之金融作業。

(6) 針對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適時提供客戶包括壽險、醫療、意外照顧、失能與退休等建議，建

構人生風險的防禦與保障，滿足客戶每個人生階段的保險需求。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透過花旗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綿密的全球網絡，滿足客戶多元及因地制宜之金流以至金融服務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結合花旗對客戶及其產業上下游完整的往來經驗，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產品及金融服務。
- 開發人民幣授信及利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短期資金融通及利匯率避險、投資等需求。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執行客戶區隔策略，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分別推廣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產管理產品。
- 擴大推廣約定匯款自動化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集團資金集中管理，減少集團營運資金成本，極大化集團現金管理效益。
- 簡化產品文件 / 流程，提供內部產品教育訓練，製作產品行銷建置範本，以協助產品銷售，同時提升客戶服務經驗。
-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行銷人員之在職訓練，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3)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4)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強財務健全。

(5) 強化與目標市場的連結，並建立「客戶、策略夥伴、政府單位」的生態平台，扮演客戶最佳銀行夥伴，並成為整體營運策略與商業拓展的重要建議者與關鍵媒介。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藉由完整之產品線、通路規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以開發財富管理業務

- 未來將藉由通路規模經濟、分行及數位網路、創新完善產品、專業理財人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
-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運用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及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繼續扮演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

(2) 開發房貸業務相關產品，強化客戶服務

- 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伍、營運概況

- 分析既有客戶，並建立多元銷售通路，積極開發銷售機會，提昇房貸績效與市佔率。
- 強化既有房貸客人關係管理，提昇客戶忠誠度與滿意度。

(3) 持續個人信貸產品之創新及風險管理

- 優化數位平台、使用介面、與各項功能服務，並結合生物辨識技術，強化資訊及交易安全，落實以客戶生活為中心的普惠金融服務。
- 強化產品策略，累積客層區隔、分眾行銷之能力；持續創新、簡化流程，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穩居市場競爭優勢及品牌偏好之領先地位。

(4) 信用卡品牌差異化及深化客戶關係

- 落實風險控管，嚴控資產品質，持續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爭取異業合作及深化聯名策略夥伴關係，與策略結盟夥伴共同拓展多元支付應用場域，透過交易數據資訊累積，分析客戶需求，發展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金融服務。

(5) 積極與保險公司合作，洞悉保險趨勢、前瞻探索客戶保險需求提出建議，秉持「不斷創新前行的花旗精神」，代理花旗（台灣）銀行客戶的專屬商品，提供高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6) 加強整合及提高服務觸角，並規畫引進電子化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快速與效率之服務。

◆ 企業金融業務

(1) 深耕台灣中小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2) 配合國內企業全球布局與擴張策略，針對其全球資金管理、融資需求、外匯避險等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2-1 隨著台灣企業對美國市場日益增加的關注及投資，以在地美系銀行之姿，協助提供客戶第一手的市場資訊及分析，並加強台灣與美國市場的連通性，適時提供客戶需要的銀行服務。

2-2 針對東南亞國家的崛起及東協經濟共同體題材發酵，提供資金管理與貿易服務以協助台灣企業前進東南亞市場。

2-3 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融資諮詢、規劃及長期融資服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
-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發展提供各式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3)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4) 針對客戶不同之專業屬性，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5)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6) 在數位化浪潮以及科技破壞式創新的引領下，針對不同產業類型客戶提供所需的內容服務與策略性建議，以協助客戶在全球佈局、產銷經營、財務管理規劃上能注入創新的思維，達成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男	1178 人	1209 人	1184 人
	女	2867 人	2898 人	2842 人
	合 計	4045 人	4107 人	4026 人
平均年歲		37.12 歲	37.86 歲	38.1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54 年	7.93 年	8.18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	16%	16%
	大 專	76%	76%	76%
	高 中	8%	7%	7%
	高 中 以 下	0.35%	0.27%	0.27%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53 人	44 人	44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511 人	650 人	638 人
	信託業務人員	1015 人	1146 人	1155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997 人	789 人	777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608 人	647 人	631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514 人	543 人	536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花旗 (台灣) 銀行期許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金融夥伴，在公司治理上重視員工品德與操守，以保障客戶資產增加收益為目標。對於花旗重視的人才資產，積極培育多元化人才，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以增強專業能力，透過不同的專案與跨國合作，建構不同的舞台讓員工發揮所長。

在推動社會進步與發展上，本行於 108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提升金融知識 協助弱勢脫貧

為協助新移民媽媽提升財務管理能力，花旗與賽珍珠基金會合作多年，透過「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計畫，提供新移民媽媽消費觀念、財務管理與理財知識工作坊。多年以來，受惠對象由新

伍、營運概況

移民媽媽擴及至近貧及中低收入戶，由成人延伸至親子共學。每年有上千名學員透過實體課程、活動或是網路學習平台參與計畫。108 年主要推動的親子理財共有 118 組親子參與，超過 9 成的家庭開始讓子女參與家庭的經濟討論，其中 98.7% 在活動後顯著提升理財知識、97.9% 養成儲蓄習慣、97% 能將課堂所學的比價行為落實於生活中。

●提升青年競爭力 培育多元人才

為了提升年輕人的競爭力以及思辯能力，本行與 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以及全美演講與辯論協會 (National Speech and Debate Association) 合作，支持主管機關政策發展方向，共同推動英語辯論教育，攜手打造台灣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

另外，在花旗基金會支持下，本行與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針對 16-24 歲即將邁入社會的青年提供職能培訓計畫。透過職場參觀、工作坊以及個別諮詢等方式，協助、陪伴青年找到職涯方向；花旗志工亦利用情境模擬等方式，讓青年提早適應職場環境，學習職場禮儀與工作態度，邁出成功的第一步。同時，本行連續三年支持新北市三峽地區青草職能學苑的營運，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關懷協會在人才培育上的規劃，讓中輟生可以在合習聚落學得一技之長，回歸人生正軌。

●推廣多元文化 提倡社會包容

花旗從 107 年起攜手國際殘奧會啟動全球合作計畫，共同提倡社會包容與多元化。108 年在台灣，花旗不僅與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密切合作，關心殘障運動發展，適時提供殘障運動比賽的各項協助外，花旗另與柔道選手李凱琳、桌球選手程銘志合作，提供其經費以參與各項國際比賽，爭取最佳榮耀。

本行每年辦理「花旗全球義工日」，鼓勵全行同仁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服務範圍包含老人關懷、環境保護、在地創生以及弱勢關懷與陪伴等。108 年，花旗在北中南三地舉行全球義工暨家庭日活動，總計超過 3,000 人參與。本行希望將家庭日的歡樂氣氛與弱勢家庭分享，因此在中南部的活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邀請 100 多位弱勢小朋友與家長一同前往樂園共度週末。而在北部的活動，則邀請殘奧健力選手林資惠一同參與，由林資惠、愛盲基金會與陽光基金會一同和花旗同仁分享身障朋友的處境，以及如何有效幫助他們。為協助基金會募集營運資金，活動當天 500 位花旗義工更參與製作「點亮光盲」公益禮盒，禮盒義賣所得分別挹注愛盲與陽光基金會營運所需。

●耕耘 ESG 追求環境永續

本行持續耕耘 ESG (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與治理 Governance) 三大面向，並響應政府綠能政策，倡議環境永續。108 年，本行持續與 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合作，續推國內首創的「海洋廢棄物圖鑑網站」，藉由創新方式將海洋廢棄物彙整為網路怪物圖鑑。該網站獲得德國紅點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日本 GOOD DESIGN、創新教育獎等國內外獎項肯定，上線瀏覽人數累積超越 24 萬人。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亦於去年走訪全台 30 所中小學，推動海洋環境教育課程，總計超過 4,000 位師生受益。

此外，呼應政府綠能政策，108 年花旗再度攜手陽光伏特家協助宜蘭聖嘉民啟智中心興建 23.87kWp 太陽能電廠，此方案不僅結合花旗員工、全民與宜蘭縣政府參與愛心募款，並同時與

花旗企業客戶共同推廣公益再生能源憑證，擴大綠電效益。預計在 20 年期間內，連同 107 年花旗協助聖嘉民長照中心設置的 22.20kWp 太陽能電廠，兩套設備將總共產生約 76.4 萬度電，綠電總體效益將高達 364.4 萬元，且為環境減碳約 40.3 萬公斤，等同於種下 1,842 棵樹。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 目 \ 年 度	單 位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數	4001	3939	1.5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千元	1429	1376	3.8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千元	1070	1042	2.69%

107 年度資訊重編係依據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7465 號函修正發布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中非擔任主管職務定義。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IBM 主機及 HP 企業級伺服器及 EMC 資料儲存設備為主，支援包括消金核心系統、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之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消金核心帳務系統、消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信用卡系統、共同基金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 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1、配合本行例行性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計畫，以及支援本行業務服務改善計劃需求，於 109 年間陸續完成多項設備更新，包括：

- (1) 新購 54 部新型伺服器，並擴建新型的虛擬機基礎架構。
- (2) 於台北、高雄資訊中心皆新增區域網路儲存容量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 126TB，網路附加儲存容量 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60TB，及資料備份儲存容量 320TB。
- (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 1823 部及筆記型電腦 69 部。
- (4) 為支援新型伺服器連線，採購 10G 乙太網路光纖 600 條於資訊中心，增進伺服器與網路設備傳輸速率。
- (5) 為增進新型伺服器高速傳輸需求，新採購 60 台網路設備以更新台北、高雄資訊中心網路骨幹。
- (6) 為解決台灣資訊中心與新加坡總部間的網路壅塞，升級原有速率從 400Mbps 至 800Mbps。
- (7) 為解決內部使用的舊型語音閘道器不被原廠支援與維護，新採購 14 台語音閘道器

伍、營運概況

(Gateway) 以汰換既有舊型閘道器。

(8) 為強化花旗語音服務系統異地備援能力，於高雄備援中心新增加 9 台媒體閘道器並擴充 28 路 E1 語音線路以符合新的異地備援需求。

(9) 為節省同仁往返於不同大樓或出國參加會議的金錢與時間，新增 4 套 CISCO 視訊會議設備於總部大樓及其他重要後勤支援大樓。

上述資訊設備更新係為提供更穩定更快速的資訊環境，以滿足現代化資訊環境及引進大數據相關技術所需，並提升人員之工作效率。

上述資訊設備更新係為提供更穩定更快速的資訊環境，以滿足現代化資訊環境及引進大數據相關技術所需，並提升人員之工作效率。。

2、本行已於 106 年 9 月啟動 IBM AIX 主機汰換更新成 RedHat Linux 主機計劃，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國內通匯系統驗證、轉換及上線。

在軟體投資方面：

1. 108 年 4 月全面改版晶片金融卡升級為 EMV 晶片金融卡以符合國際發卡組織對晶片金融卡安全性要求
2. 108 年 10 月推出全球外幣通服務，讓客戶可以輕鬆連結外幣帳戶進行國外刷卡及提款交易。
3. 因應主管機關推行之主機連結專案，以減少人工傳檔、增加後台交割及股務處理效率，將於 109 年初與集保結算所規劃主機直接連線，並建置連線平台，預計 109 底完成該平台建置，提供保管銀行之客戶即時交割服務及資訊。
4. 為增加行員及客戶參加視訊會議的彈性與方便性，本行已更新視訊會議系統 (Citi Meet Video)。可使用視訊會議室、行動 APP、個人電腦網頁、即時通訊軟體、電話等五種方式參加視訊會議。除了具有高清晰的杜比音質之外，更增加了會議主席透過行動 APP、個人電腦網頁等介面即時觀看所有與會者的名單，也可進行會議控制如禁止進入、靜音、移除與會者、分享電腦畫面等功能。
5. 遵循政府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制定用於金融帳戶信息互換的標準，本行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共同申報準則 (CRS) 系統建置。
6. 信用卡卡友於 108 年 5 月可以在“醫指付”- 醫療費用行動支付平台綁定花旗銀行信用卡，讓卡友透過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即可輕鬆的為自己或親友繳付醫療費用。
7. 基金會計及基金股務系統已於 108 年底購置及測試完成。首位基金客戶之基金後台業務已於 109 年初完成資料與系統轉移，並順利上線。第二家及其後之基金公司客戶亦將於六月後陸續上線，以提供基金及投信客戶更多元之委外服務。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 2、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依據指揮中心決定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3、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資訊安全準則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先進之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行客戶隱私及權益為目的。

(五) 資訊委外：

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已將消金及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亞太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並於香港設置異地備援中心；另有部分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美國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CTI) 及位於英國之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代為辦理；上述資訊委外均已取得金管會之核准，並由本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對各境外受託資訊中心執行日常委外作業之監督及查核。

六、勞資關係**(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勞件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員工購屋貸款優惠利率、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員工協助方案及優於法規的年假、產假、陪產假、收養假及家庭照顧假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計二件

(1) 離職員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生之勞資爭議，雙方合意交付仲裁，並於仲裁後同意和解，金額為新台幣 6,152,827 元整。

(2) 員工因本行以其違反工作規則為由未發放獎金，而發生勞資爭議並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就敗訴部分須給付該員工 NTD 6,122 加計利息。

(五) 勞動檢查：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於此期間之勞檢裁罰項目共計 3 次，均為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其中 109 年度之裁罰為受檢時未給付加班費）。裁罰金額共計新台幣 240 萬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裁罰金額
108/1/28	新北府勞檢字第 1084242816 號	勞基法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規定標準加給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400,000
108/2/23	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2472 號	勞基法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規定標準加給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1,000,000
109/2/5	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171 號	勞基法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規定標準加給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1,000,000

本行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關注員工權益，以確保法律之遵循及避免勞資糾紛。

伍、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109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7/11/17	處理企業客戶交易及作業查詢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8/01	國內外放款業務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8/01	1. 外幣匯出匯款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 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包括因企業戶關係衍生之個人戶) · 包括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 2. 外幣匯出匯款 (企業金融同業委託代辦) 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3. 外幣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4. 企業金融平台之內部轉帳交易處理後勤作業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包括因企業戶關係衍生之個人戶) · 包括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 5. 外幣匯出匯入匯款及企業金融平台內部轉帳支 電話聯繫及確認 (Call back) 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8/01	1. 進口信用狀開發及進出口託收等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 貿易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 代客製作進出口交易申請書及文件、進出口業務相關產品之風險參貸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9/15	企業客戶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104/04/01	證券保管銀行之後勤作業，包含： 1. 證券交割指示作業處理 2. 證券代碼建立及維護之作業處理 3. 帳單 / 保管資產對帳單之設定 / 產製 / 以電郵或郵件寄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104/08/01	匯款交易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 SDN 檢查並確認是否涉及美國經濟制裁對象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0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101/08/08	1. 產品監控作業之後勤作業 2. 財務會計作業及帳務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098/08/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105/03/10	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帳號設定、測試與維護、新功能告知與訓練等客戶服務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098/01/01	1. 財務管理相關系統 2. 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 3. 全球外幣支付系統 4. 保管銀行業務 5. 企金網路銀行 / 電子銀行系統 6. 風險管理系統 7. 全球洗錢防制暨經濟制裁相關系統 8. 跨業務內部作業系統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100/01/01	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 (含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 及保管銀行業務系統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12/30	債券交易監視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1/01	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金管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6/04	網銀使用者權限建立與維護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Delaware	108/01/19	美國稅務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096/12/26-108/12/04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098/11/1-108/12/04	1. 辦理信用卡帳款清算會計作業及扣款暨爭議帳款之後勤作業 2. 企業客戶商務信用卡盜刷監控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Epsilon Data Management LLC	106/04/22-109/12/31	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exaware Technologies	108/09/01-111/08/31	1.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 2. 辦理信用卡帳款清算會計作業及扣款暨爭議帳款之後勤作業 3. 企業客戶商務信用卡盜刷監控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1-109/02/29	資料處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107/03/01-109/02/29	信用卡輸入及處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10/02/28	製卡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7/01-109/06/30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11/02/28	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11/02/28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11/02/28	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運送及交付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4/01-110/03/31	票據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喬南地政士事務所	109/04/01-112/03/31	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葉裕堂地政士事務所	109/04/01-112/03/31	委請、代書處理之事項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03/01-110/02/28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03/01-110/02/28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03/01-110/02/28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03/01-110/02/28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03/01-110/02/28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03/01-110/02/28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112/12/3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109/01/01-110/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112/03/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耀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9/04/01-112/03/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 (7-Eleven)	108/01/01-110/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FamilyMart)	109/01/01-111/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OK 便利店 - 來來超商	108/01/01-109/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空白支票列印、裝封、郵寄作業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2/01-111/01/31	代客開票 (支票、匯票) 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09/07/31	信用卡電子帳單寄送業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1-111/3/31	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之帳單處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執行「客戶淨推薦度」調查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傑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109/01/01-110/12/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鈺展地政士事務所	109/01/01-110/12/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黃秀美地政士事務所	109/01/01-110/12/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三固地政士事務所	109/01/01-110/12/31	抵押權設定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科遠電腦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系統維護相關作業人力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1 - 112/06/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1 - 108/10/31	行舍	
租約	美麗華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106/04/15 - 111/04/15	行舍	
租約	林 OO 等 4 人	106/08/01 - 111/7/31	行舍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1 - 111/10/31	行舍	
租約	揚昇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 - 111/9/30	行舍	
租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108/07/01 - 113/06/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 - 112/06/30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1 - 113/07/31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 - 113/07/31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8 - 112/09/30	行舍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8 - 109/03/07	行舍	
租約	廖 OO 等 7 人	108/11/01 - 113/10/31	行舍	
租約	薛 OO 等 2 人	099/08/01 - 109/07/31	行舍	
租約	振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 - 109/09/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 - 112/06/30	行舍	
租約	戴 OO 等 3 人	105/01/01 - 109/12/31	行舍	
租約	鄭 OO 等 4 人	105/03/01 - 110/02/28	行舍	
租約	蘇 OO 等 10 人	105/05/01 - 110/04/30	行舍	
租約	謝 OO 等 5 人及佳群企業社	105/06/01 - 110/05/31	行舍	
租約	群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 - 110/05/31	行舍	
租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6 - 110/10/31	行舍	
租約	協慶開發有限公司	101/05/16 - 111/05/15	行舍	
租約	昆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 - 111/06/30	行舍	
租約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 - 111/11/30	行舍	
租約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 - 110/05/31	行舍	
租約	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5/20 - 110/05/19	行舍	
租約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 - 113/02/28	行舍	
租約	陳 OO	108/09/15 - 113/09/14	行舍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提供股票參考資訊及價格	
其他重要契約	歐艾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111/12/31	分行及大樓維護專案管理	
其他重要契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信用卡點數里程兌換	
其他重要契約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9-111/07/31	信用卡點數里程兌換	
其他重要契約	荷蘭商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1/01-110/12/31	資訊中心電腦設備及操作相關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吉優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8-110/09/30	信用卡紅利點數商品兌換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09/30	分行保全	
其他重要契約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10/08/31	收發室	
其他重要契約	永航專業貨運有限公司	105/07/01-110/06/30	快遞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110/04/30	文件列印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1-109/12/31	TAFS 系統採購及維護	
其他重要契約	皇家人力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9/08/31	分行及高階主管司機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荷蘭商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9/01-109/08/31	電腦設備維護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7/07/01-109/06/30	全行語音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109/03/31	全行簡訊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精銳媒體事業處	108/01/01-109/03/31	媒體廣告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98/01/01	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105/01/01	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105/07/1-108/06/30	雅虎網頁廣告服務	
委外契約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系統維護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註：上述無截止日期之契約，本公司會定期覆核審視合約內容。若需提前解約，雙方立約人需於 60 天前通知 (Hexaware Technologies 合約需於 30 天前通知)。

八、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910,336	124,522,745	137,804,427	175,497,188	177,968,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7,585	39,903,889	77,582,022	90,114,695	82,19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25,349	199,725,809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169,165,218	145,298,748	137,920,0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99,208	3,075,743	0	0	13,50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58,562,749	63,331,732	62,219,733	67,283,208	58,119,5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3,083,163	317,215,339	303,181,344	288,725,724	265,656,06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187,189	2,045,292	2,713,126	3,534,529	2,791,06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700,133	2,695,069	2,915,466	2,992,424	3,132,12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0	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858,760	0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4,316,269	24,301,567	24,345,422	24,401,833	24,535,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99,481	1,076,063	995,351	1,020,596	954,763
其他資產	1,848,824	1,170,329	1,151,162	3,559,067	4,294,738
資產總額	808,959,046	779,063,577	782,073,271	802,428,012	771,064,3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397,701	31,221,644	68,616,136	73,411,094	11,747,57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73,071	6,878,275	7,302,037	8,662,041	7,232,846

陸、財務概況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11,065,976	12,127,868	13,411,779	10,780,894	16,510,5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3,848	960,258	714,392	775,588	762,02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29,780,378	592,201,147	567,438,673	584,653,897	610,993,421
應付債券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521,166	4,531,648	5,506,042	8,967,021	7,400,871
負債準備		2,764,618	2,554,152	2,981,680	3,005,479	3,213,462
租賃負債		3,868,224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3,856	2,038,076	1,578,560	1,419,758	1,263,454
其他負債		11,098,002	22,939,214	12,469,350	14,357,459	17,728,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696,840	675,452,282	680,018,649	706,033,231	676,852,761
	分配後	(註 1)	675,452,282	680,018,649	706,033,231	676,852,7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262,206	103,611,295	102,054,622	96,394,781	94,211,596
股本	分配前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分配後	(註 1)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34,344	37,646,344	36,032,449	30,778,797	27,053,720
	分配後	(註 1)	27,741,394	26,127,499	25,165,992	22,035,2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分配前	0	0	0	0	1,021,619
	分配後	0	0	0	0	37,108
其他權益		194,862	(68,049)	(10,827)	(417,016)	103,2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262,206	103,611,295	102,054,622	96,394,781	94,211,596
	分配後	(註 1)	93,706,345	92,149,672	90,781,976	88,208,577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編係因併購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17,317,017	16,645,030	14,626,600	13,874,468	13,038,715
減：利息費用	3,192,767	2,836,726	2,275,167	2,483,052	2,384,692
利息淨收益	14,124,250	13,808,304	12,351,433	11,391,416	10,654,0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29,875	15,270,681	17,164,718	16,462,561	16,405,741
淨收益	30,054,125	29,078,985	29,516,151	27,853,977	27,059,7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數	837,281	1,426,465	1,234,446	2,034,053	1,242,971
營業費用	14,416,188	14,745,197	15,695,361	15,374,743	16,235,0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00,656	12,907,323	12,586,344	10,445,181	9,581,728
所得稅費用	2,241,323	2,121,175	1,620,967	1,322,536	1,236,0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59,333	10,786,148	10,965,377	9,122,645	8,345,71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2,559,333	10,786,148	10,965,377	9,122,645	8,345,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72)	178,946	307,269	(542,419)	(28,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55,861	10,965,094	11,272,646	8,580,226	8,317,2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59,333	10,786,148	10,965,377	9,122,645	8,345,7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55,861	10,965,094	11,272,646	8,580,226	8,317,2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41	2.06	2.1	1.73	1.57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編係因併購花旗保代及花旗產險保代。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50.70	54.67	54.51	50.37	44.26
	逾放比率 (%)	0.45	0.42	0.42	0.45	0.4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39	0.34	0.27	0.32	0.3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09	3.13	3.03	3.20	3.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4	0.04	0.04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7,318	7,189	7,143	6,835	6,480
	員工平均獲利額	3,058	2,667	2,654	2,239	1,9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2.29	20.14	20.91	18.84	17.53
	資產報酬率 (%)	1.58	1.38	1.38	1.16	1.11
	權益報酬率 (%)	11.97	10.49	11.05	9.57	8.80
	純益率 (%)	41.79	37.09	37.15	32.75	30.84
	每股盈餘 (元)	2.41	2.06	2.10	1.73	1.5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6.85	86.69	86.94	87.98	87.7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2.54	2.60	2.86	3.10	3.3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84	(0.38)	(2.54)	4.07	5.99
	獲利成長率 (%)	14.67	2.55	20.50	9.01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4.99	(9.67)	(30.27)	(19.99)	4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77	(132.69)	(263.71)	(244.02)	(194.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6098.17	(147.33)	(395.19)	(561.72)	139.19
流動準備比率 (%)		51.37	52.07	49.82	51.63	46.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92,176	725,609	684,106	691,258	665,56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3	0.21	0.21	0.22	0.2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37	1.37	1.44	1.53	1.51
	淨值市占率 (%)	2.46	2.59	2.71	2.67	2.75
	存款市占率 (%)	1.65	1.62	1.60	1.71	1.85
	放款市占率 (%)	1.10	1.17	1.18	1.17	1.11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上升：108 年資產變動由負成長轉為正成長，主係拆放銀行同業款項增加						
2. 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陸、財務概況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7,788,594	65,024,495	63,137,184	57,268,303	53,600,14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4,480,361	6,115,860	7,909,347	9,506,568	11,169,159
	自有資本		72,268,955	71,140,355	71,046,531	66,774,871	64,769,30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87,505,506	377,275,841	361,451,998	396,150,614	361,738,223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5,584,359	53,787,516	51,354,653	48,918,939	47,960,96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585,325	20,786,688	18,017,800	17,077,388	15,716,40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3,675,190	451,850,045	430,824,451	462,146,941	425,415,592
	資本適足率			15.59%	15.74%	16.49%	14.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62%	14.39%	14.65%	12.39%	12.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62%	14.39%	14.65%	12.39%	12.60%
槓桿比率			7.73%	7.62%	7.46%	6.60%	6.39%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變動未達 20%，故可免分析。							

註：

- 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係按 BASEL III 規定計算業經會計師覆核。
-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體董事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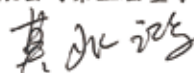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依法設置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嗣前獨立董事沈中華先生自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於補選前，因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暫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原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改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特此敘明。

本公司造送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董 事 長：莫兆鴻



董 事：張聖心



董 事：郭毓君



董 事：臧麗珍



獨立董事：吳壽山



獨立董事：陳春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07,880	30,891,353	(6,283,473)	(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302,456	93,631,392	52,671,064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7,585	39,903,889	4,363,696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25,349	199,725,809	(26,900,460)	(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99,208	3,075,743	9,223,465	300
應收款項 - 淨額	58,562,749	63,331,732	(4,768,983)	(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3,083,163	317,215,339	(4,132,176)	(1)
其他金融資產	3,187,189	2,045,292	1,141,897	5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700,133	2,695,069	5,064	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858,760	0	3,858,760	-
無形資產	24,316,269	24,301,567	14,702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481	1,076,063	23,418	2
其他資產	1,848,824	1,170,329	678,495	58
資產總額	808,959,046	779,063,577	29,895,469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397,701	31,221,644	(5,823,943)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73,071	6,878,275	4,094,796	60
應付款項	11,065,976	12,127,868	(1,061,892)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3,848	960,258	43,590	5
存款及匯款	629,780,378	592,201,147	37,579,231	6
其他金融負債	4,521,166	4,531,648	(10,482)	0
負債準備	2,764,618	2,554,152	210,466	8
租賃負債	3,868,224	0	3,868,22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3,856	2,038,076	185,780	9
其他負債	11,098,002	22,939,214	(11,841,212)	(52)
負債總額	702,696,840	675,452,282	27,244,558	4
股本	66,033,000	66,033,000	0	0
保留盈餘	40,034,344	37,646,344	2,388,000	6
其他權益	194,862	(68,049)	262,911	386
權益總額	106,262,206	103,611,295	2,650,911	3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變動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4,124,250	13,808,304	315,946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29,875	15,270,681	659,194	4
淨收益	30,054,125	29,078,985	975,140	3
呆帳費用	837,281	1,426,465	(589,184)	(41)
營業費用	14,416,188	14,745,197	(329,009)	(2)
稅前淨利	14,800,656	12,907,323	1,893,333	15
所得稅費用	2,241,323	2,121,175	120,148	6
本期稅後淨利	12,559,333	10,786,148	1,773,185	16

本行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之配置，係在穩定的資金來源下，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金需求，並因應海外母集團淨資產與淨值之比率，且維持資產之流動性，適度配置於高品質之債券，如：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信評等級優良之政府公債等。

放款業務：108 年放款期末餘額較 107 年期末餘額小幅下降 1%。主要是透支及短期放款減少，押匯及貼現減少，惟長期放款增加。若以業務別區分企業金融減少，而消費金融增加。

存款業務：108 年存款期末餘額較 107 年期末餘額約 6%，主要是支票存款增加約、活期（儲蓄）存款增加約、整存整付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增加、定期存款減少。另以業務別區分企業金融增加、消費金融增加。

投資業務：108 年期末持有之投資淨額較 107 年期末持有淨額減少。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依持有金融商品種類分析主要是我國政府公債減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08 年度稅前淨利達 148 億元較 107 年度 129 億元增加 19 億元，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 108 年度淨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放款收益、保險佣金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提高及來自出售京華城債權的一次性收益，惟信用卡手續費收入、衍生性商品收益及集團服務收入減少。
- 本年度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整體授信量增加幅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且去年有信用卡客戶惡意詐欺所產生之呆帳損失，故本年度呆帳費用較為減少。
- 本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集團顧問服務費用減少，惟人員薪資及資訊服務費用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34.99	(9.67)	1,49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77	(132.69)	149.57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	16,098.17	(147.33)	11,026.71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608,000	-1,598,000	1,598,000	24,608,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中央和華新大樓	自有資金	108.12	18,000	18,000
高雄分行	自有資金	108.12	11,873	11,873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建立企業新形象，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優質的金融服務，及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均為合併華僑銀行時承接其轉投資事業。轉投資並非本公司經營重點，為回歸經營重點，並節省行政成本，本行已取得董事會核准，計畫出售持有之所有轉投資事業股權投資。本行 108 年度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來自轉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設置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負責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及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審議委員，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依本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管控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及估價。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零售銀行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擔保放款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各管理處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執行相關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含新進件授信審核及既有客戶之貸後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 / 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控管額度、暫停增貸作業、定期檢視擔保品價值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抵減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05,273,06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279,335,604	5,344,395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1,147,647	10,387,949
零售債權	125,412,200	8,037,427
住宅用不動產	116,815,217	6,931,396
權益證券投資	676,313	54,105
其他資產	12,090,103	810,837
合計	870,750,145	31,566,109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和管理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 (Inherent Risk) 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 / 沖抵、風險迴避。 二、本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採用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項下之『基本指標法』。財務企劃中心由帳務相關系統擷取與營業毛利相關資料，據以計算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額，經該部門有權人員覆核確認後，並由簽證會計師複核，以確保營業毛利之定義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並透過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作業施行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 本行在完成年度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由各權責部門訂定相關控制機制同時透過每季風險評估程序進行風險監控 / 測試。 此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季舉行，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主要作業風險之表現。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狀況視需要請相關部門進行說明及要求其採取後續處理措施。委員會針對各項討論所決議的後續辦理事項會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做追蹤。在各部門發現作業風險異常事項時，須遵循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陳報準則向高階管理階層或適當授權主管彙報，並調查原因採取必要之行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單位所應負之權責，以有效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於每季彙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定期評估及監督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依其管理政策所訂頻率向董事會報告。 二、內容包含作業風險定義及對作業風險之重要的管理措施，如對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和管理之方法及應呈報之資訊與呈報頻率等內容，該政策供全行相關部門共同遵循。 三、建置各單位間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及責任歸屬，係透過各業務事業單位及後台支援單位根據訂定之規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各作業規範於訂定、修訂或廢止時，依其必要性會相關單位（例如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參與。 四、針對本行各主要專門風險事項，本行設有專門管理人員，例如洗錢防制、資訊安全、詐欺管理、委外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等，由各專門管理人員制定管理相關風險之規範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於每季彙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定期評估及監督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依其管理政策所訂頻率向董事會報告。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 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趨勢分析。 2. 作業風險自評作業與主要作業風險指標之逾越及改善情形。 3. 重要訴訟事件。 4. 詐欺之相關案件。 5. 重大客訴產生之原因及進度說明。 6. 緊急應變計畫施行情形。 7.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8.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 9. 違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呈報情形。 11. 重大偶發事件之檢討及改善情形。 12. 其他。 二、本行風險辨識採用作業風險自評作業，由各業務部門針對其業務經營特性、經營環境等內部及相關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風險因子，並針對風險因子做風險評估，進而進行風險控制、衡量及持續監控。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和管理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 (Inherent Risk) 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 1. 風險承擔 當損失事件發生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銀行可接受的水準時，銀行不採取額外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 風險控制 對於發生頻率高的日常損失事件，但損失金額不高時，各部門需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3. 風險移轉 / 沖抵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之嚴重性極高，則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 / 沖抵，由第三者承擔。本行採用的風險移轉 / 沖抵措施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4. 風險迴避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銀行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在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和管理作業施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 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程序包含： 1. 監控風險指標是否有逾越情形。 2. 監控是否有相關的重要風險損失。 3. 針對主要異常項目向部門主管或管理層級進行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29,506,715	
107 年度	29,414,244	
108 年度	30,014,015	
合計	88,934,974	4,446,74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二、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受到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指標。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三、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限額監控或依管理指標提早示警。風險限額 / 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四、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五、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曝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97,077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218,616
商品風險	38,021
合 計	2,353,714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8,980,358	175,111,501	111,225,500	164,895,677	127,853,289	126,219,418	213,674,9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24,413,439	89,160,651	126,344,906	228,279,464	133,084,503	148,742,643	398,801,272
期距缺口	(205,433,081)	85,950,850	(15,119,406)	(63,383,787)	(5,231,214)	(22,523,225)	(185,126,299)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126,791	14,190,407	8,430,330	3,108,541	3,054,552	4,342,9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263,875	12,330,065	10,520,322	6,779,142	5,586,454	1,047,892
期距缺口	(3,137,084)	1,860,342	(2,089,992)	(3,670,601)	(2,531,902)	3,295,06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因本行收受客戶外幣存款主要為美金存款，故配置於同幣別之海外債券。)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及法遵單位隨時掌握各項金融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及發展，故對於相關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或法規草案討論階段或發佈初期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因應變動趨勢並及時佈達予相關單位，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花旗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以期提供更專業的金融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 1) 理財專員相關內控作業：本行按銀行公會提出的「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就人事管理制度、內控制度及牽制原則、內稽制度等 3 方面進行強化，並遵循主管機關要求，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內控措施併同調整內控防弊功能，強化系統需求以完成交易控制機制。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 自行質借業務：金管會開放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本行遵循法規，已申請該業務並於 2019 年 12 月獲核准辦理，相關部門已訂立內部管理規範、修改系統、建立相關財務表報，以符合自律規範要求。
- 3) 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行致力於發展金融科技，本行受託機構位於新加坡、美國及倫敦之資訊處理中心 (Data Center) 已申報自建雲之雲端服務，相關客戶資料之保護、資料處理及儲存地及相關應變及退場機制，在兼顧資訊安全的前提下，皆遵循主管機關要求建置。
- 4) 境外資金匯回：金管會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頒布相關辦法，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目前該專法對本行業務尚無影響。
- 5) 銀行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為因應投資人對於外幣債券投資需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於 107 年 5 月獲得自行買賣外幣債券業務許可，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 6) 本行已依金管會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其首次適用影響請詳附錄一 108 年度財務報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動發展，並結合本行集團內部的研究資源，針對產業、經濟等變化，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中美貿易戰對整體經濟及產業的衝擊、匯率變化、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實施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評估等。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逾 50 年，致力於協助台灣接軌全世界，不僅援引國際金融人士、培育台灣人才，更運用創新促進服務升級，發揮關懷縮短弱勢差距。花旗善盡企業公民職責，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將串聯資源 (Connection)、啟發人才 (Inspiration)、贏取信任 (Trust)、引領創新 (Innovation) 四大核心價值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上；這四大方向的英文字首，正好呼應了花旗 Citi 的公司名稱。本行推動多項公益活動，以扮演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己任，希望為台灣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花旗期許自己成為金融業的標竿，持續提供客戶卓越非凡的服務體驗，「不斷創新前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因應業務發展策略仍持續營業據點搬遷計劃，同時為企業識別形象之標準化，持續將各分行打造成一致的營業環境。以期各營業據點均能對客戶提供完整與一致性的服務。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此外，本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就產業集中度而言，本行除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外，為使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針對企業客戶之授信，訂有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以控管風險。亦依產業景氣動向，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為能即時應變處理危機事件及降低損害，本行業已訂定危機處理計劃及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其成員及運作簡述如下：

1. 「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另設副召集人一人，各相關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當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
2. 緊急事件發生時，須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及全行危機處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遭遇之緊急事件及其影響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處理小組協調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陳報案情及處理過程。
4. 視緊急情況，如有必要，應立即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並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二)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三)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108 年度財務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電話：(02)872696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71
(七)關係人交易	71～83
(八)質押之資產	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十二)其 他	85～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3.大陸投資資訊	86
(十四)部門資訊	8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104
十、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05～1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七)、(八)及(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放款及應收款評估備抵呆帳可能產生誤述之風險。企業金融客戶係依據個別企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及控管。因消費金融之客戶數較多且案件金額較低，故放款及應收款被分類成同質性較高的風險類別並透過商品別分類控管，而減損評估也依此方法來評估。

住宅抵押貸款為放款主要業務之一。由於國內房地產交易價格於近年呈現持平修正情形，將影響擔保品價值，因此住宅抵押貸款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此外，個人信用貸款業務穩定成長，由於該產品並無擔保品，且逾放比率相對較高，因此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對於信用評等與監督過程的內部控制，評估是否依公司政策給予交易對手風險等級；評估關於減損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並符合公司政策；對於投入模型參數之適合度進行測試；檢視模型是否因應近期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而做出適當的調整；比較是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最低提存標準。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此處的風險為公司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評價方法及折現率之適當性，並取得有關折現率之外部資訊與公司所採用之折現率比較，評估其是否合理；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當性，包含確認假設是否具有一致性，考量公司營運計畫與本地銀行業營運環境是否與現金流量預測一致，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過去財務績效表現及外部資訊進行比較。

三、金融工具之評價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金融工具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六(卅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融工具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牽涉之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所可能導致之偏差。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依據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輸入值進行衡量而估計得出之，亦即採用可取得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總體而言，評價風險相對較低。其餘金融工具係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出之，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獨立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並與該公司的評價結果進行比較。

四、關係人交易揭露

相關關係人交易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花旗集團在台之子行，包含與集團內部個體之主要交易項目為資金往來、衍生工具交易、服務收入及服務費用等項目。是否有可能存在而尚未被辨認或揭露的關係人交易，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辨認關係人之程序；核對公司帳上關係人交易金額與對方關係人提供之交易金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是否經適當調節；檢查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是否已全數於財務報告完整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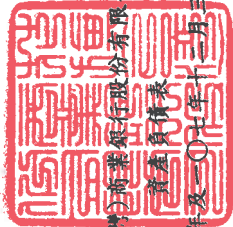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4,607,880	3	\$ 30,891,353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25,397,701	3	\$ 31,221,644	4
存放央行及拆得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46,302,456	18	93,631,39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10,973,071	1	6,878,2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44,267,585	6	39,903,889	5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及七)	11,065,976	1	12,127,8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72,825,349	21	199,725,809	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3,848	-	560,258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12,299,208	2	3,075,743	1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629,780,378	78	592,201,147	76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七)	58,562,749	7	63,331,732	8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七))	4,521,166	1	4,531,648	1
能現及其他放款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七)	313,083,163	39	317,215,339	41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十八)及(廿一))	2,764,618	-	2,554,152	-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3,187,189	-	2,045,292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3,868,224	1	-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2,700,133	-	2,695,06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2,223,856	-	2,038,076	-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3,838,760	1	-	-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11,098,002	2	22,939,214	3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4,316,269	3	24,301,567	3	負債總計	702,696,840	87	675,452,282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099,481	-	1,076,063	-	股本(附註六(廿三))：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1,848,824	-	1,170,329	-	普通股	50,033,000	6	50,033,000	6
					特別股	16,000,000	2	16,000,000	2
						66,033,000	8	66,033,000	8
資產總計	\$ 808,959,046	100	\$ 779,063,577	1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三))：				
					法定盈餘公積	27,364,217	3	25,845,231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885	-	221,731	-
					未分配盈餘	12,337,242	2	11,579,382	2
						40,034,344	5	37,646,344	5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三))	194,862	-	(68,049)	-
					權益總計	106,262,206	13	103,611,295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959,046	100	\$ 779,063,577	100

董事長：莫兆鴻

經理人：張聖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觀君

郭觀君

CHRISTIE CHANG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17,317,017	58	16,645,030	57	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3,192,767	11	2,836,726	10	13
利息淨收益	14,124,250	47	13,808,304	47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七)	9,575,385	32	8,702,509	30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八)及七)	36,607	-	54,745	-	(3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66,083	-	7,941	-	732
49600 兌換損益	5,727,848	19	5,719,759	20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6,742)	-	(15,242)	-	(5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及七)	530,694	2	800,969	3	(34)
淨收益	30,054,125	100	29,078,985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837,281	3	1,426,465	5	(4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卅一))	6,384,833	21	6,120,255	21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二))	873,489	3	301,271	1	19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三)及七)	7,157,866	24	8,323,671	29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416,188	48	14,745,197	51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00,656	49	12,907,323	44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241,323)	(7)	(2,121,175)	(7)	6
本期淨利	12,559,333	42	10,786,148	37	1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979)	(1)	314,205	-	(20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596	-	(62,835)	-	(20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383)	(1)	251,370	-	(20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24)	-	25,179	-	(45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51,835	1	(97,603)	-	46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911	1	(72,424)	-	46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72)	-	178,946	-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55,861	42	10,965,094	37	15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2.41		2.0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2.41		2.06		

董事長: 莫兆鴻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聖心

~5~



會計主管: 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24,536,608	573,093	10,922,748	225,706	-	(236,533)	102,054,6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81,327	-	(221,331)	236,533	496,529
期初重編後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24,536,608	573,093	11,404,075	225,706	(221,331)	-	102,551,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9,613	-	(3,289,61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362)	351,3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00,990)	-	(6,003,960)	-	-	-	(7,504,95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480,000)	-	(1,920,000)	-	-	-	(2,400,000)
本期淨利	-	-	-	-	10,786,148	-	-	-	10,786,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370	25,179	(97,603)	-	178,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37,518	25,179	(97,603)	-	10,965,09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25,845,231	221,731	11,579,382	250,885	(318,934)	-	103,611,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5,844	-	(3,235,84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154	(111,1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00,858)	-	(6,204,092)	-	-	-	(7,504,95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416,000)	-	(1,984,000)	-	-	-	(2,400,000)
本期淨利	-	-	-	-	12,559,333	-	-	-	12,559,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383)	(88,924)	351,835	-	(3,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92,950	(88,924)	351,835	-	12,555,86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27,364,217	332,885	12,337,242	161,961	32,901	-	106,262,206

董事長：莫兆鴻

經理人：張聖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00,656	12,907,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3,255	257,416
攤銷費用	30,234	43,85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款	837,281	1,426,465
利息費用	3,192,767	2,836,726
利息收入	(17,317,017)	(16,645,030)
出售放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利益	(295,741)	(1,619)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827)	104,795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771	6,9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054)	(40,891)
資產減損損失	6,742	15,242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	61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22,978)	(11,996,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69,804)	(1,258,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3,696)	38,393,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69,693	(30,917,779)
應收款項	3,778,276	(3,292,683)
貼現及放款	3,206,871	(16,139,151)
黃金	(1,141,997)	449,273
其他金融資產	100	61
其他資產	(88,543)	(25,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90,900	(12,791,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23,943)	(37,39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94,796	(423,7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5,475)	(261,646)
應付款項	(1,099,420)	(1,428,724)
存款及匯款	37,489,821	24,788,108
黃金帳戶	658,538	(208,63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69,020)	(765,75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500,553)	10,548,084
其他負債	1,659,341	(78,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44,085	(5,225,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712,663	(17,105,266)
收取之利息	17,503,933	16,457,279
支付之利息	(3,212,531)	(2,648,719)
支付之所得稅	(1,968,775)	(1,558,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35,290	(4,855,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71,627)	(163,9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4,886	179,959
存出保證金	(607,837)	6,443
取得無形資產	(44,93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06)	-
出售放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價款	1,268,500	3,273,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780	3,295,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6,868)	-
發放現金股利	(9,904,950)	(9,90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1,818)	(9,904,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941,252	(11,464,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30,369	104,695,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71,621	\$ 93,230,3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07,880	30,891,3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264,533	59,263,27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99,208	3,075,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71,621	\$ 93,230,369

董事長：莫兆鴻



經理人：張聖心

~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業務，受讓後本公司營業據點共計65家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營業據點共計48家分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台灣大來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各項權利義務。另按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7670號函之核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辦理大來信用卡發卡及收單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各項權利義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8.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9.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八)。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豁免規定，主要包括承租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本公司無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亦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123,620千元及4,118,741千元，其中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已調整於初次適用日前刻原認列之預付及應付租賃給付金額，未有保留盈餘影響數。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44,36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2,987,211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其他	17,104
	<u>\$ 4,348,679</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118,74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118,741</u>

(二)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
5.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黃金(XAU)。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直接費用化。另出售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成本認定，係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邊際利潤。
- B.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放款及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等。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A)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買入、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及支出。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 c. 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

放款及應收款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本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對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以其債權餘額1%~1.5%、2%、10%及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存標準，與前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之評估結果比較，採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詳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依發行條件，本公司發行之累計可贖回特別股，因其股利之發放須經董事會決議，非屬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故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係直接費用化；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認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認列為負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契約，其主契約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應以整體混合契約適用該準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評估管理該整體混合契約之經營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分類原則，判斷該混合契約整體係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經評估，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包括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均分類為營業租賃。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列報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九)不動產投資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至十年平均攤提。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另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折現率需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下。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授予客戶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中兌換點數部分認列為收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員工退休時應支付之福利金額，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依精算結果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係於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並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獎勵計畫，係以該股份獎勵計畫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及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予以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另考慮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以評估是否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金融工具評價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卅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須考慮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3,700,891	3,175,638
零用金及週轉金	3,415	3,415
待交換票據	742,106	1,516,922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9,949,562	25,657,222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211,906	538,156
合 計	<u>\$ 24,607,880</u>	<u>30,891,353</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8.12.31	107.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07,880	30,891,3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264,533	59,263,27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99,208	3,075,743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7,171,621</u>	<u>93,230,36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12.31	107.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393,488	7,407,66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916,937	14,251,505
跨行業務基金戶	1,647,978	823,441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16,197,128	60,805,444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6,146,925	10,343,337
合 計	<u>\$ 146,302,456</u>	<u>93,631,392</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我國政府公債	\$ 20,484,516	27,721,734
外國國庫券	6,597,272	3,310,072
美國國庫券	5,944,560	1,531,644
外國金融債	987,980	261,338
美國政府公債	-	501,491
小計	34,014,328	33,326,279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398,388	4,104,468
利率交換合約	1,768,005	1,313,735
換匯換利合約	231,195	197,43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3,504	164,504
交換選擇權合約	30,642	165,377
其他	45,210	39,500
小計	9,576,944	5,985,018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	676,313	592,592
合計	\$ 44,267,585	39,903,889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192,262	4,949,848
利率交換合約	1,438,563	1,422,313
換匯換利合約	222,919	299,027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3,504	164,484
其他	15,823	42,603
合計	\$ 10,973,071	6,878,2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27,292,761	111,586,987
我國政府公債	20,894,840	46,061,765
外國金融債	8,871,635	7,251,431
美國政府公債	7,793,810	19,273,480
我國國庫券	4,982,119	-
美國國庫券	2,990,184	15,552,146
合 計	<u>\$ 172,825,349</u>	<u>199,725,809</u>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受有限制部份，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0,899	-	-	-	30,8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176)	-	-	-	(19,1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365	-	-	-	18,3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67	-	-	-	7,067
期末餘額	<u>\$ 37,155</u>	<u>-</u>	<u>-</u>	<u>-</u>	<u>37,155</u>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15,202	-	-	-	15,2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794)	-	-	-	(7,79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491	-	-	-	23,491
期末餘額	<u>\$ 30,899</u>	<u>-</u>	<u>-</u>	<u>-</u>	<u>30,899</u>

(五)附條件交易

	108.12.31	107.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12,299,208</u>	<u>3,075,743</u>
票券面額	<u>\$ 12,456,369</u>	<u>3,193,810</u>
利率區間	<u>2.18%~2.57%</u>	<u>2.95%</u>
最後約定賣回日	<u>109.2.18</u>	<u>108.1.28</u>
賣回金額	<u>\$ 12,438,508</u>	<u>3,091,11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44,309,028	45,351,43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2,141,896	14,954,094
應收利息	1,974,006	2,084,576
應收承兌票款	69,127	378,177
其 他	1,025,971	1,616,989
小 計	59,520,028	64,385,270
減：備抵呆帳	(957,279)	(1,053,538)
淨 額	<u>\$ 58,562,749</u>	<u>63,331,732</u>

上列應收款項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2,055,540	278,930	-	2,144,046	-	64,478,516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49,143)	150,831	-	(1,68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299,873)	(52,176)	-	352,049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34,880	(24,947)	-	(9,93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20,895,568)	(171,130)	-	(158,290)	-	(21,224,988)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項	16,576,438	81,811	48	339,083	-	16,997,380
轉銷呆帳	-	-	-	(647,463)	-	(647,463)
期末餘額	<u>\$ 57,322,274</u>	<u>263,319</u>	<u>48</u>	<u>2,017,804</u>	<u>-</u>	<u>59,603,445</u>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933,770	253,886	2,296	2,390,089	-	63,580,041
－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50,860)	150,86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486,575)	(95,234)	-	581,809	-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21,562	(19,310)	(2,146)	(10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18,222,015)	(84,907)	(150)	(204,785)	-	(18,511,857)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項	19,959,658	73,635	-	56,652	-	20,089,945
轉銷呆帳	-	-	-	(679,613)	-	(679,613)
期末餘額	<u>\$ 62,055,540</u>	<u>278,930</u>	<u>-</u>	<u>2,144,046</u>	<u>-</u>	<u>64,478,51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押匯及貼現	\$ 1,802,103	2,289,456
透支及短期放款	132,625,672	143,160,700
中期放款	62,552,656	62,442,163
長期放款	122,166,464	115,793,056
催收款項	<u>136,679</u>	<u>98,901</u>
放款合計	319,283,574	323,784,276
減：備抵呆帳	(5,769,539)	(6,126,203)
減：折溢價調整	<u>(430,872)</u>	<u>(442,734)</u>
放款淨額	<u>\$ 313,083,163</u>	<u>317,215,339</u>

本公司之催收款項均已停止對內計息，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505千元及3,98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3,673,239	744,356	2,631,431	6,360,000	375,250	323,784,27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5,105)	570,593	209,000	(64,48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2,303)	(331,761)	-	1,484,064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9,880	(251,223)	(172,391)	(286,26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0,484,148)	(190,704)	(67,240)	(203,985)	(375,250)	(91,321,327)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86,826,778	128,249	478,000	673,480	-	88,106,507
轉銷呆帳	-	-	-	(1,285,882)	-	(1,285,882)
期末餘額	<u>\$ 308,858,341</u>	<u>669,510</u>	<u>3,078,800</u>	<u>6,676,923</u>	<u>-</u>	<u>319,283,57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01,837,422	706,702	452,069	5,882,919	412,127	309,291,23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4,376)	524,928	239,44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44,219)	(325,204)	-	1,669,423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7,764	(171,557)	(135,000)	(251,20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3,264,417)	(178,045)	(317,068)	(396,204)	(36,877)	(84,192,611)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96,651,065	187,532	2,391,982	926,175	-	100,156,754
轉銷呆帳	-	-	-	(1,471,106)	-	(1,471,106)
期末餘額	<u>\$ 313,673,239</u>	<u>744,356</u>	<u>2,631,431</u>	<u>6,360,000</u>	<u>375,250</u>	<u>323,784,276</u>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八)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與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負債準備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18,425	125,838	-	408,248	-	652,511	494,27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2)	1,830	-	(1,40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8)	(23,533)	-	24,38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538	(11,252)	-	(8,28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713)	(77,189)	-	(29,568)	-	(152,470)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675	37,084	3	263,611	-	349,373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1,856)
轉銷呆帳	-	-	-	(647,463)	-	(647,463)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440)	66,199	-	439,569	-	486,328	-
期末餘額	<u>\$ 120,215</u>	<u>118,977</u>	<u>3</u>	<u>449,084</u>	<u>-</u>	<u>688,279</u>	<u>352,41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4,301	114,508	15	405,195	-	644,019	489,834	1,133,85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6)	427	-	(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5)	(42,953)	-	44,328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807	(8,709)	(10)	(8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465)	(38,295)	(5)	(33,829)	-	(123,594)	-	(123,59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7,325	33,245	-	47,259	-	127,829	-	127,8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439	4,439
轉銷呆帳	-	-	-	(679,613)	-	(679,613)	-	(679,6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8,742)	67,615	-	624,997	-	683,870	-	683,870
期末餘額	<u>\$ 118,425</u>	<u>125,838</u>	<u>-</u>	<u>408,248</u>	<u>-</u>	<u>652,511</u>	<u>494,273</u>	<u>1,146,784</u>

2.貼現及放款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1,738	340,850	46,734	1,224,844	375,250	2,249,416	3,876,787	6,126,20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13)	42,700	71	(41,15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29)	(150,174)	-	153,403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7,685	(118,636)	(105)	(198,944)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122)	(88,884)	-	(102,365)	(375,250)	(677,621)	-	(677,62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7,172	61,647	382,235	119,137	-	690,191	-	690,1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13,770)	(413,770)
轉銷呆帳	-	-	-	(1,285,882)	-	(1,285,882)	-	(1,285,8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6,339)	219,780	-	1,426,977	-	1,330,418	-	1,330,418
期末餘額	<u>\$ 274,292</u>	<u>307,283</u>	<u>428,935</u>	<u>1,296,012</u>	<u>-</u>	<u>2,306,522</u>	<u>3,463,017</u>	<u>5,769,53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7,233	328,309	6,500	1,197,679	409,830	2,189,551	3,580,901	5,770,452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05)	42,385	285	(40,86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96)	(152,364)	-	156,160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0,189	(109,284)	(1,519)	(139,38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7,507)	(84,144)	(4,981)	(267,111)	(34,580)	(508,323)	-	(508,32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4,976	89,346	46,449	162,865	-	433,636	-	433,6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95,886	295,886
轉銷呆帳	-	-	-	(1,471,106)	-	(1,471,106)	-	(1,471,1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7,552)	226,602	-	1,626,608	-	1,605,658	-	1,605,658
期末餘額	<u>\$ 261,738</u>	<u>340,850</u>	<u>46,734</u>	<u>1,224,844</u>	<u>375,250</u>	<u>2,249,416</u>	<u>3,876,787</u>	<u>6,126,203</u>

3.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帳列負債準備)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7,289	-	598	-	-	107,887	80,966	188,85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	135	32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負債準備	(33)	-	-	33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負債準備	(14,864)	-	(555)	-	-	(15,419)	-	(15,419)
創始或購入之負債準備	17,368	-	800	-	-	18,168	-	18,1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932	5,9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33)	(135)	-	(33)	-	(4,701)	-	(4,701)
期末餘額	<u>\$ 105,060</u>	<u>-</u>	<u>875</u>	<u>-</u>	<u>-</u>	<u>105,935</u>	<u>86,898</u>	<u>192,83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319	28,302	1,512	-	-	131,133	77,852	208,985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	144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負債準備	(55)	(3,347)	-	3,402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231	(13,965)	(1,266)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負債準備	(11,242)	(47,738)	(246)	(3,402)	-	(62,628)	-	(62,628)
創始或購入之負債準備	10,563	2,287	598	-	-	13,448	-	13,4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114	3,1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83)	34,317	-	-	-	25,934	-	25,934
期末餘額	<u>\$ 107,289</u>	<u>-</u>	<u>598</u>	<u>-</u>	<u>-</u>	<u>107,887</u>	<u>80,966</u>	<u>188,853</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黃金(XAU)	\$ 3,187,040	2,045,04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417	93,24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417)	(93,246)
其他	149	249
合計	<u>\$ 3,187,189</u>	<u>2,045,292</u>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1,088,604	-
房屋及建築	1,682,021	686,668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39,786	1,443,477
租賃權益改良	1,755,292	1,536,926
預付設備款	1,501	-
合計	<u>\$ 6,367,204</u>	<u>3,667,071</u>
		<u>2,700,13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10,693	-	1,110,693
房屋及建築	1,734,416	691,252	1,043,16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698,480	1,367,675	330,805
租賃權益改良	1,682,180	1,482,083	200,097
預付設備款	10,310	-	10,310
合 計	<u>\$ 6,236,079</u>	<u>3,541,010</u>	<u>2,695,069</u>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8.12.31
土 地	\$ 1,110,693	-	22,089	-	1,088,604
房屋及建築	1,734,416	-	52,821	426	1,682,02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698,480	204,714	62,422	(986)	1,839,786
租賃權益改良	1,682,180	75,723	6,876	4,265	1,755,292
預付設備款	10,310	1,501	-	(10,310)	1,501
合 計	<u>\$ 6,236,079</u>	<u>281,938</u>	<u>144,208</u>	<u>(6,605)</u>	<u>6,367,204</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7.12.31
土 地	\$ 1,170,507	-	59,814	-	1,110,693
房屋及建築	1,854,711	-	120,898	603	1,734,4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1,746,202	102,961	152,654	1,971	1,698,480
租賃權益改良	1,699,934	98,182	108,581	(7,355)	1,682,180
預付設備款	47,528	10,310	-	(47,528)	10,310
合 計	<u>\$ 6,518,882</u>	<u>211,453</u>	<u>441,947</u>	<u>(52,309)</u>	<u>6,236,079</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691,252	30,021	34,639	34	686,668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67,675	138,227	62,357	(68)	1,443,477
租賃權益改良	1,482,083	60,747	6,170	266	1,536,926
合 計	<u>\$ 3,541,010</u>	<u>228,995</u>	<u>103,166</u>	<u>232</u>	<u>3,667,071</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720,198	31,849	60,963	168	691,2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75,399	140,700	148,530	106	1,367,675
租賃權益改良	1,507,819	80,080	105,428	(388)	1,482,083
合 計	<u>\$ 3,603,416</u>	<u>252,629</u>	<u>314,921</u>	<u>(114)</u>	<u>3,541,010</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4,434,437	588,238	3,846,199
運輸設備	17,157	4,596	12,561
合 計	<u>\$ 4,451,594</u>	<u>592,834</u>	<u>3,858,760</u>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4,106,463	386,856	58,779	(103)	4,434,437
運輸設備	17,157	-	-	-	17,157
合 計	<u>\$ 4,123,620</u>	<u>386,856</u>	<u>58,779</u>	<u>(103)</u>	<u>4,451,594</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	606,582	18,344	-	588,238
運輸設備	-	4,596	-	-	4,596
合 計	<u>\$ -</u>	<u>611,178</u>	<u>18,344</u>	<u>-</u>	<u>592,834</u>

(十二)無形資產

	108.12.31	107.12.31
商譽	\$ 24,232,733	24,232,733
電腦軟體成本	83,536	68,834
合 計	<u>\$ 24,316,269</u>	<u>24,301,567</u>

本公司之商譽皆為併購所產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商 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電腦軟體成本	68,834	44,936	30,234	83,536
合 計	<u>\$ 24,301,567</u>	<u>44,936</u>	<u>30,234</u>	<u>24,316,269</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12.31
商 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電腦軟體成本	90,076	-	21,242	68,834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22,613	-	22,613	-
合 計	<u>\$ 24,345,422</u>	<u>-</u>	<u>43,855</u>	<u>24,301,56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存出保證金	\$ 1,213,418	604,953
遞延開發成本	368,822	363,561
預付費用	200,979	136,344
其 他	<u>65,605</u>	<u>65,471</u>
合 計	<u>\$ 1,848,824</u>	<u>1,170,329</u>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 25,027,414	30,901,127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365,261	313,464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u>5,026</u>	<u>7,053</u>
合 計	<u>\$ 25,397,701</u>	<u>31,221,644</u>

(十五)應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費用	\$ 5,332,626	6,351,778
應付債券申購款	943,665	257,326
應付交換所票據	742,106	1,516,922
應付未兌現匯票	682,138	792,374
應付基金申購款	545,500	273,628
應付利息	357,973	377,737
應付稅款	273,627	221,628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211,269	208,873
應付代收款	192,488	160,662
承兌匯票	69,128	378,177
其 他	<u>1,715,456</u>	<u>1,588,763</u>
合 計	<u>\$ 11,065,976</u>	<u>12,127,868</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存款及匯款

	108.12.31	107.12.31
支票存款	\$ 34,315,710	14,151,754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405,160,857	384,063,979
活期儲蓄存款	59,832,967	54,730,397
活期性存款小計	464,993,824	438,794,37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4,054,123	89,699,061
可轉讓定存單	19,525	21,025
定期性存款小計	74,073,648	89,720,08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827,313	8,229,16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5,525,836	41,256,919
應解匯款	44,047	48,844
合 計	\$ 629,780,378	592,201,147

(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黃金帳戶	\$ 2,703,632	2,045,09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817,534	2,486,554
合 計	\$ 4,521,166	4,531,648

(十八)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376,643	2,175,735
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負債準備	99,646	104,379
保證責任準備	93,187	84,47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195,142	189,564
合 計	\$ 2,764,618	2,554,152

(十九)租賃負債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分行據點及辦公大樓租賃	99.10.1~113.10.31	0.7%~1.35%	3,856,215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6.2.2~112.8.14	0.85%	12,009
合 計				\$ 3,868,2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租賃負債給付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607,316	44,044	563,272
一年至五年	2,390,031	107,300	2,282,731
超過五年	1,043,945	21,724	1,022,221
	<u>\$ 4,041,292</u>	<u>173,068</u>	<u>3,868,224</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6,97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0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36,6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77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7,34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0,06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辦公大樓租賃，其租賃期間通常為5至10年。該等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合約期間之選擇權，本公司在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之衡量。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公務用車，其租賃期間通常為4至5年。針對合約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合約期間之選擇權者，本公司將評估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可能性。

另，本公司針對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u>\$ 4,118,741</u>	<u>(586,868)</u>	<u>336,351</u>	<u>-</u>	<u>-</u>
					<u>108.12.31</u>
					<u>3,868,224</u>

(二十)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6,816,595	20,317,148
存入保證金	2,064,824	584,404
遞延收入	1,149,890	1,255,063
預收款項	1,027,303	724,764
其 他	39,390	57,835
合 計	<u>\$ 11,098,002</u>	<u>22,939,214</u>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961千元及191,093千元(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2,376,643</u>	<u>2,175,735</u>

(2)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1,771	2,974,14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5,128)	(798,407)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u>\$ 2,376,643</u>	<u>2,175,73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的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74,142	3,428,681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76,147)	(158,320)
雇主直接支付之福利	(86,465)	(178,2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2,520	178,542
精算損失(利益)	357,721	(296,5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321,771</u>	<u>2,974,142</u>

(4)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407	739,930
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	10,438	10,448
已支付之福利	(162,613)	(336,562)
雇主之提撥	274,154	366,905
精算利益	24,742	17,6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5,128</u>	<u>798,407</u>

(5)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淨(損)益	\$ 225,855	(88,350)
本期認列	(332,979)	314,205
12月31日累積淨(損)益	<u>\$ (107,124)</u>	<u>225,85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4,752	130,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330	37,928
	<u>\$ 142,082</u>	<u>168,094</u>

(8)主要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0.75 %	1.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	3.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3,29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81年。

(9)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9,875)	198,071
未來薪資成長率	190,929	(177,15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5,549)	206,30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99,828	(183,590)

(廿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13,845	1,769,36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480)	35,844
小計	2,012,365	1,805,2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8,958	315,969
所得稅費用	<u>\$ 2,241,323</u>	<u>2,121,17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960,131	2,581,46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679,091)	(616,817)
永久性差異-其他	(44,170)	12,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68	35,219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2,925
土地增值稅	1,785	5,756
所得稅費用	<u>\$ 2,241,323</u>	<u>2,121,17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596	(62,84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6,596</u>	<u>(62,83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商譽攤銷	\$ 183,887	462,015
呆帳費用	18,071	(89,467)
可辨認無形資產	-	(2,499)
員工福利費用	26,414	(40,894)
員工獎酬計畫	(737)	(8,712)
其他	1,323	(4,474)
	<u>\$ 228,958</u>	<u>315,96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目，計算如下：

	108.12.31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554,105	572,176
員工福利費用	475,329	435,147
員工獎酬計畫	42,383	41,646
其他	27,664	27,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99,481</u>	<u>1,076,0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數	\$ 2,221,963	2,038,076
其他	1,8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23,856</u>	<u>2,038,076</u>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62,013)	(583,209)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228,958)	(315,9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66,596	(62,835)
期末餘額	<u>\$ (1,124,375)</u>	<u>(962,013)</u>

-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已核定至一〇五年度。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廿三)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0千元，分為5,000,000千股，每股十元。本公司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66,033,000千元，其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為1,600,000千股，每股面額十元，平價發行。另發行普通股33,000千元，分為3,300千股，每股十元，以作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6,033,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885	(318,934)	(68,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924)	-	(88,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417,918	417,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6,083)	(66,08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961</u>	<u>32,901</u>	<u>194,86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706	-	(236,533)	(10,8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21,331)	236,533	15,202
調整後期初餘額	225,706	(221,331)	-	4,3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179	-	-	25,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89,662)	-	(89,6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941)	-	(7,9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0,885</u>	<u>(318,934)</u>	<u>-</u>	<u>(68,049)</u>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在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進行盈餘分配。並依銀行法第50條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需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應將截至九十九年底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其餘不得分派。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為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時，已按該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該號函令規定之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章程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3,235,844	3,289,61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154	(351,3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04,092	6,003,960
特別股現金股利	1,984,000	1,920,000
合計	<u>\$ 11,535,090</u>	<u>10,862,21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發給現金股利1,716,858千元，併同上列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8,188,092千元，一〇七年度合計發放現金股利9,904,950千元。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發給現金股利1,980,990千元，併同上列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7,923,960千元，一〇六年度合計發放現金股利9,904,950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根據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其認股權之既得條件為持續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並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換。

本公司股票獎勵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期初餘額	62,722	\$ 48.41	73,172	49.00
當期給與	22,868	62.43	27,741	52.51
當期執行	<u>(38,720)</u>	62.43	<u>(38,191)</u>	52.51
期末餘額	<u>46,870</u>	43.68	<u>62,722</u>	48.41

本公司係以市價模型評價，於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於已給與之認股權，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80,791千元及71,690千元。評價過程中主要參數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加權平均股價與執行價格。

(廿五)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u>\$ 12,559,333</u>	<u>10,786,148</u>
特別股股利	<u>\$ 480,000</u>	<u>480,00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u>\$ 12,079,333</u>	<u>10,306,1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03,300</u>	<u>5,003,300</u>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41</u>	<u>2.0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37,721	9,837,458
信用卡利息收入	2,676,583	2,660,097
存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74,414	2,414,954
附賣回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29,758	1,367,147
其 他	<u>298,541</u>	<u>365,374</u>
小 計	<u>17,317,017</u>	<u>16,645,030</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2,346,300	2,029,3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息	693,875	685,724
其 他	<u>152,592</u>	<u>121,603</u>
小 計	<u>3,192,767</u>	<u>2,836,726</u>
	<u><u>\$ 14,124,250</u></u>	<u><u>13,808,304</u></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廿七)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3,189,737	3,259,711
保險佣金收入	2,927,822	2,339,01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66,930	2,471,516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328,046	1,216,667
匯費手續費收入	254,572	263,13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78,128	146,057
其 他	<u>423,318</u>	<u>380,583</u>
小 計	<u>11,068,553</u>	<u>10,076,68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809,394	748,781
保管手續費費用	294,188	262,529
其 他	<u>389,586</u>	<u>362,864</u>
小 計	<u>1,493,168</u>	<u>1,374,174</u>
	<u><u>\$ 9,575,385</u></u>	<u><u>8,702,509</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實現損益		
公 司 債	\$ 234,602	195,794
美國政府公債	198,087	(57,910)
外匯選擇權合約	144,115	175,965
政府公債	29,361	16,857
換匯換利合約	(238,244)	(394,713)
期 貨	(202,895)	66,084
利率交換合約	(53,588)	(100,670)
其 他	<u>(25,016)</u>	<u>19,487</u>
小 計	<u>86,422</u>	<u>(79,106)</u>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438,011	159,616
換匯換利合約	109,934	(117,501)
股權商品投資	83,721	(122,437)
政府公債	4,790	(32,485)
遠期外匯合約	(913,156)	(190,450)
交換選擇權合約	(134,735)	(33,792)
美國政府公債	(3,233)	4,644
其 他	<u>3,147</u>	<u>(1,277)</u>
小 計	<u>(411,521)</u>	<u>(333,682)</u>
股利收入	52,543	51,346
利息收入	<u>309,163</u>	<u>416,187</u>
合 計	<u>\$ 36,607</u>	<u>54,745</u>

(廿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利益	<u>\$ 66,083</u>	<u>7,94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放款利益	\$ 295,741	1,619
服務收入	161,118	668,384
租金收入	45,309	52,800
財產交易利益	20,054	40,891
其 他	8,472	37,275
合 計	<u>\$ 530,694</u>	<u>800,969</u>

(卅一)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604,501	5,290,450
員工保險費	405,865	389,733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97,961	191,093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142,082	168,094
董事酬金	3,794	5,040
其 他	30,630	75,845
合 計	<u>\$ 6,384,833</u>	<u>6,120,255</u>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章程修訂後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皆為0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130千元及126千元之差異已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

(卅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	\$ 843,255	257,416
攤銷費用	30,234	43,855
合 計	<u>\$ 873,489</u>	<u>301,27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 3,055,394	2,898,833
稅捐及規費	1,222,519	1,293,258
廣告費用	674,134	724,017
顧問服務費	640,856	1,327,400
郵電費	319,728	322,784
修繕費	200,930	172,952
其他	1,044,305	1,584,427
合計	<u>\$ 7,157,866</u>	<u>8,323,6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採租賃豁免之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合計為26,220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卅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外國國庫券、美國政府公債及美國國庫券係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及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外國金融債、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可轉讓定存單，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 (3)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商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Carlo Simulation)評估違約暴險金額EAD。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1) 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中屬短期放款者，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中長期放款者，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014,328	13,395,015	20,619,313	-	34,014,328
權益工具投資	676,313	-	-	676,313	676,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72,825,349	14,053,732	158,771,617	-	172,825,34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6,944	-	9,473,629	103,315	9,576,9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73,071	-	10,947,635	25,436	10,973,0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3,326,279	5,343,207	27,983,072	-	33,326,279
權益工具投資	592,592	-	-	592,592	592,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725,809	34,825,626	164,900,183	-	199,725,80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5,018	-	5,928,903	56,115	5,985,01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8,275	-	6,822,043	56,232	6,878,275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15	(5,589)	-	57,172	-	(4,383)	-	-	103,315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592	83,721	-	-	-	-	-	-	676,313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49	1,785	-	-	-	(9,818)	-	-	56,115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029	(122,437)	-	-	-	-	-	-	592,5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108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232	(26,500)	-	116	-	(4,412)	-	-	25,436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306	743	-	-	-	(9,817)	-	-	56,232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或其他價值成數，藉此推算出評價標的應有之企業價值。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商品	Model Based	• 波動率(108.12.31無；107.12.31為8.92%~59.86%)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交換合約	Model Based	• 波動率(108.12.31為0.27%~20.00%；107.12.31為43.52%~86.31%)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流動性折價(108.12.31為20.59%；107.12.31為23%)	•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財務企劃中心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卅五)財務風險資訊

1.概述

本公司所設置之獨立風險管理組織係為管理因從事各項業務而承擔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則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風險決策取決於經透明精確之分析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策略、政策及準則等。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包括各項質化、量化風險管理指標之規劃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管控，包括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壓力測試、風險因子曝險等之監控；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管理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另設置授信審議、作業風險管理等若干委員會及市場風險等若干管理處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源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明定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分散授信風險等授信原則。

謹就本公司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對企業授信資產之分級管理係依授信客戶之財務資料、非財務性資料及未來一年之信用展望。採用信用評等模型，以「一年度債務違約機率」之等級分出授信風險高低，以為管理之依據。本公司就該評等模型定期覆核檢視輸入參數、輸出結果及相關驗證文件。

對個人授信戶則依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模組係採用內部行為計分卡，模組之變數包含付款紀錄、信用使用率、逾期狀況等，依客戶表現，給予不同之風險層級。另定期檢視評分計分卡之穩定性、驗證其有效性及可行性。

依前項之信用評等資料將授信資產分類為優良、良好、一般及已減損四類。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另本公司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亦訂定「國家風險」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對承作金融商品之客戶，依一般授信程序，為客戶申請交易額度、市價評價損失限額，憑以管控相關交易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授信客戶提供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就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予以控管，為執行及管控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行業別及國家風險，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另設定不同特定產業及授信集中度之容忍限度標準，並依壓力測試結果，適需要適時調整容忍限度標準，以利提前預警並採取相應之措施。

本公司執行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之程序，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12.31	107.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265,203	5,729,44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業務	16,315,458	17,660,0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8,009	741,404
各類保證款項	7,383,770	7,892,928
合 計	<u>\$ 26,742,440</u>	<u>32,023,850</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餘額均未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對象別、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對象別

	108.12.31	107.12.31
私 人	\$ 197,591,178	189,951,347
民營企業	121,681,916	132,511,194
國 外	<u>10,480</u>	<u>1,321,735</u>
合 計	<u>\$ 319,283,574</u>	<u>323,784,276</u>

B.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製 造 業	\$ 99,971,680	104,254,270
批發及零售業	15,023,927	17,912,290
服 務 業	<u>1,916,220</u>	<u>2,595,353</u>
合 計	<u>\$ 116,911,827</u>	<u>124,761,913</u>

C.地區別

	108.12.31	107.12.31
國 內	\$ 279,597,977	275,216,977
中 美 洲	21,601,439	26,197,746
亞 洲	<u>12,814,169</u>	<u>17,632,172</u>
合 計	<u>\$ 314,013,585</u>	<u>319,046,895</u>

(6)本公司金融資產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以內部評等系統為基礎，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減損評估成份因子，並據此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違約機率，企業金融依據國家別、內部評等、信用風險狀態、產業別、授信剩餘期限等建立風險區隔；消費金融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延遲狀態等建立風險區隔。針對違約損失率，企業金融依據擔保狀態(如部分擔保、十足擔保等)建立風險區隔；消費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風險區隔。違約暴險額(EAD)則採用當期暴險法或是各期暴險法估計。表內暴險額為總帳面金額，表外暴險額則依信用轉換係數計算違約暴險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債務人已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困難、違約或逾期。
- C.債務人將進行財務重整或債務協商。
- D.本公司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E.債務人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惡化。
- F.債務人之企業及財務風險暴險程度增高。
- G.類似放款及應收款之違約情形及趨勢增高。
- H.其他可能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因素。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依各種經濟情境及預測等參數計算多種情境的PD、LGD及EAD，並依不同產業別、地區別和產品進行校準，以評估具前瞻性之預期損失。

本公司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及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運用專業判斷，分別於每季及每半年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等攸關經濟因子包括經濟成長率、利率、失業率等。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亦提供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其他經濟情境之設定係依據各主要產品別之分析結果，確認非線性之變化已納入考量，並於每個財務報導日重新評估。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較低。部分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如存單質借、存拆同業等)。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08.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825,349	-	-	172,825,349	-	-	-	-	-	-	(37,155)	172,788,194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40,300,288	2,363	3,637	40,306,288	-	-	256,202	256,202	-	1,981,801	(849,280)	41,695,011
一其他	16,993,773	4,841	17,372	17,015,986	-	-	7,165	7,165	-	36,003	(191,416)	16,867,738
貼現放款(不含折溢價調整)	283,947,900	22,770,048	2,140,393	308,858,341	-	-	3,748,310	3,748,310	-	6,676,923	(5,769,539)	313,514,035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397,695,819	1,308,696	27,496	399,032,011	31,336	-	23,417	54,753	-	-	(192,833)	398,893,93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內項目	107.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725,809	-	-	199,725,809	-	-	-	-	-	-	(30,899)	199,694,910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40,209,810	-	-	40,209,810	-	-	277,817	277,817	-	2,118,123	(955,567)	41,650,183
—其他	21,434,037	410,945	748	21,845,730	-	-	1,113	1,113	-	25,923	(191,217)	21,681,549
貼現放款(不含折溢價調整)	285,963,242	25,848,918	1,861,079	313,673,239	2,305,350	28,391	1,042,046	3,375,787	375,250	6,360,000	(6,126,203)	317,658,073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402,249,979	372,694	42,320	402,664,993	25,792	17,828	35,708	79,328	-	-	(188,853)	402,555,468

(7)本公司已信用減損及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信用卡款。

本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分析如下：

			108.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6,785	5,733
消費金融業務				
—房貸			730,459	452,865
—信用貸款			5,939,679	837,414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6,676,923	1,296,012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6,676,923	1,296,012
			107.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375,250	375,250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9,595	9,595
消費金融業務				
—房貸			805,133	499,160
—信用貸款			5,545,272	720,216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6,360,000	1,228,97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6,735,250	1,604,2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原則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應處分完畢。

且該承受擔保品應按承受價格帳列承受擔保品並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而其期末價格按成本與公允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假若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其差額將認列為減損損失。

(9)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本公司資產品質

年 月		10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1,837	1,959,867	0.09 %	26,523	1,443.82 %
	無擔保	787	119,782,528	- %	1,529,593	194,357.43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87,016	138,865,994	0.28 %	2,579,402	666.48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30,946	53,466,811	1.93 %	1,537,589	149.14 %
	其 擔 保	25,800	5,207,517	0.50 %	96,423	373.73 %
	他 無擔保	-	857	- %	9	- %
放款業務合計		1,446,386	319,283,574	0.45 %	5,769,539	398.89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註九)		244,159	42,544,291	0.57 %	849,280	347.84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12,141,896	- %	162,473	- %

年 月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3,228,165	- %	375,250	- %
	無擔保	-	130,605,653	- %	1,534,610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8,107	132,173,486	0.14 %	2,698,367	1,434.49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60,826	52,679,308	2.20 %	1,436,773	123.77 %
	其 擔 保	2,465	5,096,718	0.05 %	81,194	3,293.87 %
	他 無擔保	-	946	- %	9	- %
放款業務合計		1,351,398	323,784,276	0.42 %	6,126,203	453.32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註九)		280,705	42,605,750	0.66 %	955,567	340.4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14,954,094	- %	167,686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 九、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
- 十、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	480	7	64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4,253,929	1,578,183	4,020,002	1,770,240
	<u>\$ 4,253,929</u>	<u>1,578,663</u>	<u>4,020,009</u>	<u>1,770,886</u>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0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協調、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十一、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7,900,255	16.85 %
2	B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5,897,900	5.55 %
3	C集團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697,235	4.42 %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477,885	4.21 %
5	E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059,327	3.82 %
6	F集團 電腦製造業	3,868,065	3.64 %
7	G集團 電腦製造業	3,481,098	3.28 %
8	H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459,955	3.26 %
9	I公司 電腦製造業	3,440,968	3.24 %
10	J集團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3,257,777	3.07 %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0,788,630	20.06 %
2	C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5,748,856	5.55 %
3	E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925,524	4.75 %
4	F集團 電腦製造業	4,118,892	3.98 %
5	K公司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060,900	3.92 %
6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677,220	3.55 %
7	I公司 電腦製造業	3,589,384	3.46 %
8	G公司 電腦製造業	3,473,394	3.35 %
9	B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業	3,381,180	3.26 %
10	L公司 電腦製造業	3,153,852	3.04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年度融資與流動資金計劃、相關限額、警示指標及應急資金計畫；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月報；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之使用狀況及各項風險因子之曝險情形；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擬定改善資金流動性之因應策略等，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21,825,939	3,571,762	-	-	25,397,701
存款及匯款	533,081,401	51,597,302	42,263,560	2,838,115	629,780,378
其他金融負債	4,122,636	8,268	-	390,262	4,521,166

	107.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31,221,644	-	-	-	31,221,644
存款及匯款	483,760,353	54,661,544	51,286,167	2,493,083	592,201,147
其他金融負債	3,676,106	393,126	13,026	449,390	4,531,648

註：由於活期性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性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8.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利率衍生工具	\$ 2,560	20,897	41,947	1,373,159	1,438,563
其他	147,717	97,345	36,323	-	281,385
	<u>\$ 150,277</u>	<u>118,242</u>	<u>78,270</u>	<u>1,373,159</u>	<u>1,719,948</u>

	107.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利率衍生工具	\$ 2,429	19,609	22,802	1,377,473	1,422,313
其他	203,207	121,462	31,805	7,405	363,879
	<u>\$ 205,636</u>	<u>141,071</u>	<u>54,607</u>	<u>1,384,878</u>	<u>1,786,19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8.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1,468,821	575,766,884	104,688,421	16,088,086	1,068,012,212
－現金流入		<u>371,031,738</u>	<u>574,584,842</u>	<u>104,863,991</u>	<u>16,103,194</u>	<u>1,066,583,765</u>
現金流量淨額	\$	<u>(437,083)</u>	<u>(1,182,042)</u>	<u>175,570</u>	<u>15,108</u>	<u>(1,428,447)</u>
		107.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81,079,054	534,080,171	157,445,881	12,628,712	1,085,233,818
－現金流入		<u>380,698,452</u>	<u>533,890,808</u>	<u>157,472,016</u>	<u>12,565,139</u>	<u>1,084,626,415</u>
現金流量淨額	\$	<u>(380,602)</u>	<u>(189,363)</u>	<u>26,135</u>	<u>(63,573)</u>	<u>(607,403)</u>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489,906	979,812	603,251	192,234	-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926,718	1,853,436	2,780,154	5,560,308	5,194,8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78,649	393,629	146,206	159,525	-
各類保證款項		<u>129,778</u>	<u>703,051</u>	<u>1,207,732</u>	<u>2,114,781</u>	<u>3,228,428</u>
	\$	<u>1,625,051</u>	<u>3,929,928</u>	<u>4,737,343</u>	<u>8,026,848</u>	<u>8,423,270</u>
						<u>26,742,440</u>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387,455	774,911	1,162,366	2,033,714	1,371,00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003,092	2,006,184	3,009,276	6,018,551	5,622,96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95,108	454,232	92,064	-	-
各類保證款項		<u>111,040</u>	<u>593,825</u>	<u>1,741,577</u>	<u>2,574,011</u>	<u>2,872,475</u>
	\$	<u>1,696,695</u>	<u>3,829,152</u>	<u>6,005,283</u>	<u>10,626,276</u>	<u>9,866,444</u>
						<u>32,023,850</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公司出租自有房舍予他公司或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予關係企業作營業辦公處所，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承諾到期分析列示如下表：

	108.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36,495	129,258	-	165,7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到期分析請詳(十九)租賃負債。

民國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賃承諾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07.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06,818	837,546	-	1,344,36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0,205	4,900	-	25,105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75,736,654	141,441,817	107,892,866	194,946,960	104,178,078	109,527,402	217,749,5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1,952,914	83,800,667	103,064,449	250,318,249	121,028,356	134,480,924	359,260,269
期距缺口	(176,216,260)	57,641,150	4,828,417	(55,371,289)	(16,850,278)	(24,953,522)	(141,510,7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99,257,278	159,349,071	83,406,586	120,079,037	182,615,277	144,065,809	209,741,4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8,951,584	93,176,476	129,632,798	167,516,754	191,482,761	158,044,356	359,098,439
期距缺口	(199,694,306)	66,172,595	(46,226,212)	(47,437,717)	(8,867,484)	(13,978,547)	(149,356,94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216,319	10,410,673	9,747,707	2,951,003	2,406,750	3,700,1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239,393	9,323,372	11,918,406	6,009,629	5,055,869	932,117
期距缺口	(4,023,074)	1,087,301	(2,170,699)	(3,058,626)	(2,649,119)	2,768,0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716,461	10,412,911	6,241,170	6,041,506	2,806,883	4,213,9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988,677	7,627,883	7,063,074	6,276,987	5,471,071	7,549,662
期距缺口	(4,272,216)	2,785,028	(821,904)	(235,481)	(2,664,188)	(3,335,671)

註：由於本公司收受客戶外幣存款主要為美金存款，故配置於同幣別之海外債券。

5.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波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績效的潛在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B.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部門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並綜合考量業務策略與目標、市場與產品特性及資本配置等制定各項量化指標，透過風險值、敏感度分析以管控暴險限額，另以壓力測試進行情境之管理與預警。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要採用風險值及其他如敏感度分析、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等工具，衡量市場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監控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暴險。另，就各類金融商品工具均訂定風險限額及管理指標，對限額例外、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亦訂定管理程序。市場風險管理部門需按期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風險報告，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C.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99%)和特定的時間內(一日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美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81,050	885,229	15,276	244,414	995,584	23,932
利率風險值	1,925,182	3,171,441	857,640	993,809	1,416,794	477,224
風險值總額	1,930,913	3,142,827	911,848	1,065,055	1,483,496	571,950

D.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美金	\$ 27,230,666	29.985	816,511,531	美金	26,974,062	30.738	829,128,726
澳幣	1,708,271	21.012	35,894,194	澳幣	979,706	21.672	21,232,180
歐元	1,013,801	33.597	34,060,676	歐元	821,884	35.224	28,950,04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美金	27,172,893	29.985	814,779,191	美金	27,001,778	30.738	829,980,644
澳幣	1,707,286	21.012	35,873,497	澳幣	980,556	21.672	21,250,610
歐元	1,013,205	33.597	34,040,635	歐元	822,383	35.224	28,967,6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0,017,914	30,154,717	41,662,883	115,654,165	417,489,6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493,122	192,612,963	17,247,175	1,375,358	265,728,6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5,524,792	(162,458,246)	24,415,708	114,278,807	151,761,061
淨 值					95,111,4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7.1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5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3,176,264	32,028,879	59,714,854	115,267,838	420,187,8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724,568	188,901,694	28,872,801	1,227,917	271,726,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0,451,696	(156,872,815)	30,842,053	114,039,921	148,460,855
淨 值					95,260,4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4.64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85 %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25,031	188,265	525,186	579,789	7,118,2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5,092	8,053,732	199,193	82,800	9,930,8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29,939	(7,865,467)	325,993	496,989	(2,812,546)
淨 值					220,1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1.68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7.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835,175	552,767	163,329	749,698	6,300,9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65,317	7,323,622	240,166	16,229	9,245,3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69,858	(6,770,855)	(76,837)	733,469	(2,944,365)
淨 值					124,0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8.15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72.86)%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如下：

- A.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資本管理包括內部管理之目標資本適足性之監控，依營運策略及核可之風險胃納所進行之管理、衡量與監督結果，評估對內部目標資本之影響，並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景氣突然反轉仍能維持充足資本。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本公司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二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年 度			108.12.31	107.12.31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7,788,594	65,024,49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480,361	6,115,860
	自有資本		72,268,955	71,140,3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387,505,506	377,275,841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作業	基本指標法	55,584,359	53,787,51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20,585,325	20,786,688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3,675,190	451,850,045
資本適足率			15.59 %	15.74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62 %	14.39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62 %	14.39 %
槓桿比率			7.73 %	7.6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itibank N.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花旗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以色列分行(花旗以色列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南非分行(花旗南非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卡達分行(花旗卡達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多倫多分行(花旗多倫多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巴哈馬分行(花旗巴哈馬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巴拿馬分行(花旗巴拿馬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巴林分行(花旗巴林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曼谷分行(花旗曼谷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波多黎各分行(花旗波多黎各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澤西分行(花旗澤西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澳門分行(花旗澳門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瑞士分行(花旗瑞士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約旦分行(花旗約旦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紐西蘭分行(花旗紐西蘭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義大利分行(花旗義大利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肯亞分行(花旗肯亞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分行 (花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菲律賓分行(花旗菲律賓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越南分行(花旗越南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雅加達分行(花旗雅加達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馬尼拉分行(花旗馬尼拉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花旗東京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財務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新加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新加坡)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韓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韓國)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香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香港)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dministradora de Valores de Guatemala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O Citibank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Banco Citibank De El Salvador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Banco Citibank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BUSA Servicing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anada Square Ope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 Business Services Costa Rica SR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amex Afore S.A de C.V.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amex Casa de Bolsa S.A. de C.V.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China) Co.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Switzerland) A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Anonim Sirket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Berha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Bhd Malay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Canad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Colombia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del Peru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Austr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Belgium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Czech Republ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Denmark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Finlan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Franc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Greec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y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Netherland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Norway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Polan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Portuga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Slovak Republ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Spai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Swede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Gabon 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Ecuador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Ind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bank N.A. Irelan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Japa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Mumbai D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Paraguay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Singapore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bank Tanzan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Credit Services Inc. (U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Customer Services S.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Delaware Services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原：Citigroup Global Deutschland AG)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Korea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Management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Mortgage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shar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olrepfin Ltd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ervicios Integrales SIC S.A. de C.V.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各事業單位主管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定義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08.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4,421,705	0.70	0.00~2.50

107.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6,151,390	1.04	0.00~2.5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234千元及1,32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均為12千元。

2.放 款

108.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15	71,568	71,568	71,568	-	不動產	無

107.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10	35,104	34,911	34,911	-	不動產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8.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7.03.08~114.08.04	22,270,341	45,585	45,585	-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07.06.28~111.04.25	92,852,582	106,756	106,756	-
	換匯換利	105.09.15~110.09.23	2,998,500	197,279	197,279	-
	外匯選擇權	108.03.13~109.07.14	998,121	8,949	8,949	-
	外匯選擇權	107.04.20~109.10.19	6,996,835	(83,655)	-	(83,655)
	利率交換	101.08.22~117.08.14	780,809	(25,323)	-	(25,323)
Citibank N.A.	利率交換	105.12.02~110.12.06	299,850	1,053	1,053	-
花旗(新加坡)銀行	外匯選擇權	108.11.29~109.03.26	300,295	(857)	-	(857)
	商品選擇權	108.12.09~109.01.17	1,024,301	(10,043)	-	(10,043)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08.05.17~110.02.18	26,227,700	136,121	136,121	-
花旗台北分行	換匯換利	105.02.22~109.05.19	20,384	(1,568)	-	(1,568)
	利率交換	105.02.23~119.05.07	86,185,535	(148,977)	-	(148,977)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7.03.08~109.02.12	31,219,140	216,882	216,882	-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06.01.24~109.12.17	74,024,655	6,005	6,005	-
	換匯換利	105.09.15~110.09.23	3,285,640	158,603	158,603	-
	外匯選擇權	107.05.09~108.10.07	226,543	5,605	5,605	-
	外匯選擇權	106.04.26~109.10.09	9,107,225	(155,156)	-	(155,156)
	利率交換	101.08.22~117.08.14	449,390	(56,115)	-	(56,115)
Citibank N.A.	商品交換	103.01.22~108.02.11	22,020	(10,087)	-	(10,087)
	商品選擇權	107.10.08~108.02.11	54,099	-	-	-
	利率交換	105.12.02~110.12.06	307,380	(7,217)	-	(7,217)
	權益選擇權	107.12.12~108.01.14	1,585	(79)	-	(79)
花旗(新加坡)銀行	外匯選擇權	107.10.17~108.03.25	977,576	(3,722)	-	(3,722)
	商品選擇權	107.12.19~108.01.02	646,707	-	-	-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07.06.12~108.04.30	16,385,689	140,860	140,860	-
花旗台北分行	換匯換利	103.12.18~109.05.19	237,672	(16,505)	-	(16,505)
	利率交換	105.02.23~119.05.07	118,156,817	(260,735)	-	(260,735)
	利率選擇權	105.03.17~108.09.16	5,700,000	156,175	156,175	-
花旗雪梨分行	換匯換利	103.01.22~108.02.07	27,234	(5,595)	-	(5,595)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 債權出售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出售債權予關係人之交易。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Citibank N.A. Japan	\$ 6,942,259	28.21	5,076,548	16.43
	Citibank N.A.	3,928,439	15.96	8,320,404	26.94
	花旗香港分行	3,044,945	12.37	2,394,226	7.75
	花旗倫敦分行	2,455,749	9.98	3,818,189	12.36
	Citibank Europe plc	781,091	3.17	2,811,729	9.10
	其 他	2,797,079	11.38	3,236,126	10.48
		<u>\$ 19,949,562</u>	<u>81.07</u>	<u>25,657,222</u>	<u>83.06</u>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新加坡分行	\$ 49,013,952	33.50	27,611,605	29.49
	花旗台北分行	38,061,183	26.01	30,910,445	33.01
	Citibank N.A.	20,989,500	14.35	-	-
	其 他	8,132,493	5.56	2,283,394	2.44
		<u>\$ 116,197,128</u>	<u>79.42</u>	<u>60,805,444</u>	<u>64.94</u>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分行	<u>\$ 365,261</u>	<u>1.44</u>	<u>313,464</u>	<u>1.00</u>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香港分行	\$ 18,564,262	73.09	401,431	1.29
	花旗台北分行	2,742,215	10.80	2,699,185	8.64
	花旗曼谷分行	2,208,074	8.69	12,431,511	39.82
	花旗雪梨分行	1,512,863	5.96	-	-
	花旗新加坡分行	-	-	15,369,000	49.22
		<u>\$ 25,027,414</u>	<u>98.54</u>	<u>30,901,127</u>	<u>98.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各月底，拆放花旗台北分行之最高餘額為63,257,513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1.59%~2.75%，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10%~0.71%，合約期間為108.09.12~109.05.29。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各月底，拆放花旗台北分行之最高餘額為56,372,150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1.32%~2.75%，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45%~3.60%，合約期間為107.10.09~108.03.11。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花旗台北分行	\$ 1,155,596	6.67	913,265	5.49
花旗新加坡分行	606,184	3.50	530,904	3.19
Citibank N.A.	252,794	1.46	165,515	0.99
其 他	123,635	0.71	215,800	1.30
合 計	<u>\$ 2,138,209</u>	<u>12.34</u>	<u>1,825,484</u>	<u>10.9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費用：				
花旗新加坡分行	\$ 274,389	8.59	182,667	6.44
花旗曼谷分行	222,015	6.95	236,194	8.33
花旗香港分行	136,497	4.28	106,100	3.74
其 他	116,384	3.65	222,577	7.84
合 計	<u>\$ 749,285</u>	<u>23.47</u>	<u>747,538</u>	<u>26.35</u>

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Citibank N.A.	\$ 85,994	4.36	-	-
花旗新加坡分行	52,567	2.66	37,261	1.79
花旗台北分行	45,253	2.29	68,644	3.29
其 他	6,753	0.34	13,532	0.65
合 計	<u>\$ 190,567</u>	<u>9.65</u>	<u>119,437</u>	<u>5.73</u>
應付利息：				
花旗香港分行	37,422	10.45	435	0.11
花旗新加坡分行	\$ 2,656	0.74	1,021	0.27
花旗台北分行	985	0.28	1,232	0.33
其 他	146	0.04	2,425	0.64
合 計	<u>\$ 41,209</u>	<u>11.51</u>	<u>5,113</u>	<u>1.35</u>

6.附條件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情形如下：

	108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花旗東京分行	<u>\$ 28,219</u>	<u>-</u>	<u>-0.03%</u>	<u>-</u>
	107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花旗香港分行	<u>\$ 8,933</u>	<u>-</u>	<u>1.96%</u>	<u>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因衍生商品交易提存至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銀行	\$ 11,555	0.95	3,188	0.5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27千元及3,213千元。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Citibank N.A.	\$ 269,265	13.04	145,823	24.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關係人衍生商品交易提存至本公司之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458千元及2,02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89千元及614千元。

9.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收款分別為306,256千元及926,629千元，主要係服務收入、結構型商品權利金、信用卡獎勵回饋金及應收交割款等。

10.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付款分別為3,425,733千元及4,539,253千元，主要係認列員工獎酬計畫、顧問服務費及服務費用等。

11.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本公司因與關係人從事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債務及其他保證交易產生之保證款項如下：

108.12.31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 內 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Citibank N.A.	786,258	46,938	470	每季0.25%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Citibank Bhd Malaysia	28,679	9,295	93	每年0.5%，最低USD500或每年0.3%；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Citibank Europe plc	25,176	24,157	242	每年0.5%，最低USD500或每年0.25%	無
花旗新加坡分行	13,944	11,961	119	每年0.1%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香港分行	11,000	4,000	4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倫敦分行	6,473	4,000	4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Banco Citibank De El Salvador	5,509	-	-	每季0.05%	無
Citibank Canada	4,214	4,214	42	每年0.5%，最低USD500；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Citibank N.A.Mumbai DN	3,875	-	-	每年0.25%，最低USD500	無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Citibank N.A.	649,679	643,819	6,437	每季0.25%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Citibank Europe plc	359,795	-	-	每年0.5%，最低USD500或每年0.25%	無
Citibank Bhd Malaysia	30,697	21,033	211	每年0.5%，最低USD500或每年0.3%；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馬尼拉分行	23,314	-	-	固定費率USD500	無
Banco Citibank De El Salvador	11,003	5,512	55	每季0.05%	無
花旗新加坡分行	10,206	7,748	78	每年0.1%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倫敦分行	9,478	6,433	64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香港分行	7,000	7,000	7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雅加達分行	5,993	-	-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Citibank Canada	4,214	4,214	42	每年0.5%，最低USD500；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保證款項交易產生之預收未攤銷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558千元及282千元。

12. 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1070316400號函及證櫃輔字第10700132022號函之核准，由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8年度 名目本金	107年度 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債券	買斷	\$ -	178,682
	債券	賣斷	40,008	389,594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債券	買斷	-	74,9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列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414千元及4,626千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由花旗香港分行代客戶保管之有價證券金額分別為28,711,691千元及26,522,384千元，相關手續費費用已包含於14. 手續費淨收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票債券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關係人買賣美國債券之名目本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8年度 名目本金	107年度 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債券	買斷	\$ 37,014,100	28,793,785
	債券	賣斷	8,605,402	272,7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上列美國債券賣斷交易產生之利益159千元及損失18千元，已分別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另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因上列美國債券賣斷交易產生之損失12千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關係人買賣台灣債券之名目本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8年度 名目本金	107年度 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債券	買斷	\$ 1,250,000	-
Limited	債券	賣斷	5,650,000	90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列台灣債券賣斷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2,988千元及141千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 手續費淨收益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手續費收入：				
花旗(新加坡)銀行	\$ 981,895	8.87	461,187	4.58
其他	522,155	4.72	415,943	4.12
	<u>\$ 1,504,050</u>	<u>13.59</u>	<u>877,130</u>	<u>8.70</u>
手續費費用：				
花旗香港分行	\$ 171,055	11.46	151,178	14.49
Citibank N.A.	62,347	4.18	59,246	5.68
其他	13,420	0.90	12,748	1.22
	<u>\$ 246,822</u>	<u>16.54</u>	<u>223,172</u>	<u>21.3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5.淨服務收支(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收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Citibank N.A.	\$ 201,658	125.16	486,625	72.8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6,778	10.41	15,894	2.38
花旗台北分行	15,512	9.63	14,114	2.11
Citibank Europe plc	10,299	6.39	16,900	2.53
Citibank (China) Co. Ltd.	9,616	5.97	29,913	4.48
花旗倫敦分行	7,949	4.93	36,043	5.3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5,471	3.40	106,297	15.90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16,855)	(10.46)	(19,971)	(2.99)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14)	(12.30)	(20,947)	(3.1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28,309)	(17.56)	(38,432)	(5.75)
花旗香港分行	(56,017)	(34.77)	7,378	1.10
其 他	14,830	9.20	34,570	5.17
	<u>\$ 161,118</u>	<u>100.00</u>	<u>668,384</u>	<u>100.00</u>

16.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445千元及40,719千元。本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加計內部相關費用分攤後，按各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

17.顧問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640,856千元及1,327,400千元。

18.訓練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關係人訓練費分別為223千元及121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2,075,456	67.92	1,921,563	66.29
Citibank N.A.	358,339	11.73	59,503	2.05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36,354	1.19	354,733	12.24
其 他	258,434	8.46	257,537	8.88
	<u>\$ 2,728,583</u>	<u>89.30</u>	<u>2,593,336</u>	<u>89.46</u>

20.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本公司受託保管關係人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14,203,184	7,993,087
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185,000	185,000
	<u>\$ 14,388,184</u>	<u>8,178,08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5,175	384,217
退職後給付	78,450	104,911
股份基礎給付	28,248	38,677
合 計	<u>\$ 511,873</u>	<u>527,805</u>

八、質押之資產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外，本公司另有質押之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8.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07.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50,000	220,000	央行-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票券公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110,000	110,000	證期局-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

(二)重大訴訟案件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未入帳而應予揭露之求償或訴訟事項。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債	券	資	產	應	付
債券		\$	85,912,363	應付款項	\$
普通股			8,155,87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7,077,483
基金			73,025,712		
結構型商品			26,534,92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448,609		
應收款項			2,709,121		
信託資產總額		\$	<u>199,786,604</u>	信託負債總額	\$
					<u>199,786,60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債	券	資	產	應	付
債券		\$	74,102,310	應付款項	829,998
普通股			8,677,42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5,506,727
基金			74,723,513		
結構型商品			33,634,533		
指數股票型基金			4,368,943		
應收款項			829,998		
信託資產總額		\$	<u>196,336,725</u>	信託負債總額	\$
					<u>196,336,72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債券	\$ 85,912,363
普通股	8,155,875
基金	73,025,712
結構型商品	26,534,92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448,609
合計	\$ <u>197,077,48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債券	\$ 74,102,310
普通股	8,677,428
基金	74,723,513
結構型商品	33,634,533
指數股票型基金	4,368,943
合 計	<u>\$ 195,506,727</u>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係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公司之信託帳損益為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86	1.65
	稅 後	1.58	1.38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4.10	12.55
	稅 後	11.97	10.49
純益率		41.79	37.0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風險因子

世界衛生組織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將開始於中國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列為全球性大流行病。然COVID-19對經濟環境、商業活動、消費者之潛在影響仍無法確定。這些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但其影響程度尚無法評估。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疫情為非調整事件，因疫情仍在迅速發展，致無法於此時就其對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告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八年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七年財務報告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七。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8.8.29	凱基商業銀行	聯貸不良債權	-	338,284	295,211	無	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子公司不適用。
-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持股比率	
大慶證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債券	10.00 %	503,309	32,911	32,911	-	32,911	10.00 %	-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跨行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營運管理	1.14 %	144,706	16,032	5,938	-	5,938	1.14 %	-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台北市	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	3.03 %	28,298	3,600	600	-	600	3.03 %	-

註一：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股利收入。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公司以台灣市場為基礎，共有二大主要業務部門，且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 (一)消費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個人存款、保險代理人等業務。
- (二)企業金融業務－包含企業存款業務、一般週轉金貸款、信用狀、透支、貸款與其他授信業務、外匯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108年度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利息收入	\$ 6,432,224	10,884,793	-	17,317,017
利息費用	(1,544,186)	(1,648,581)	-	(3,192,767)
利息淨收益	4,888,038	9,236,212	-	14,124,250
手續費淨收益	1,333,014	8,242,371	-	9,575,385
兌換淨益	5,091,792	663,154	(27,098)	5,727,84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48,054)	747,598	27,098	626,642
淨收益	11,164,790	18,889,335	-	30,054,1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29,355	(866,636)	-	(837,281)
營業費用	(3,549,329)	(10,866,859)	-	(14,416,188)
部門損益	<u>\$ 7,644,816</u>	<u>7,155,840</u>	<u>-</u>	<u>14,800,656</u>
部門資產	<u>\$ 465,863,866</u>	<u>343,252,550</u>	<u>(157,370)</u>	<u>808,959,046</u>
部門負債	<u>\$ 388,814,435</u>	<u>314,039,775</u>	<u>(157,370)</u>	<u>702,696,840</u>

	107年度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利息收入	\$ 5,938,152	10,706,878	-	16,645,030
利息費用	(1,458,923)	(1,377,803)	-	(2,836,726)
利息淨收益	4,479,229	9,329,075	-	13,808,304
手續費淨收益	1,211,688	7,490,821	-	8,702,509
兌換淨益	4,982,882	714,537	22,340	5,719,75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17,015	653,738	(22,340)	848,413
淨收益	10,890,814	18,188,171	-	29,078,98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40,869)	(1,385,596)	-	(1,426,465)
營業費用	(3,839,435)	(10,905,762)	-	(14,745,197)
部門損益	<u>\$ 7,010,510</u>	<u>5,896,813</u>	<u>-</u>	<u>12,907,323</u>
部門資產	<u>\$ 454,907,463</u>	<u>324,156,114</u>	<u>-</u>	<u>779,063,577</u>
部門負債	<u>\$ 372,522,714</u>	<u>302,929,568</u>	<u>-</u>	<u>675,452,28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 幣		\$ 2,736,952
美 金	USD15,481,668@29.9850	464,218
日 圓	JPY648,126,000@0.2760	178,909
歐 元	EUR3,992,730@35.2242	134,142
人 民 幣	CNY23,846,861@4.3033	102,621
港 幣	HKD21,828,270@3.8505	84,049
	小 計	<u>3,700,89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u>3,415</u>
待交換票據		<u>742,106</u>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Japan	6,942,259
	Citibank N.A.	3,928,439
	花旗香港分行	3,044,945
	花旗倫敦分行	2,455,749
	花旗新加坡分行	1,031,939
	其 他(註)	<u>2,546,231</u>
	小 計	<u>19,949,562</u>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其 他(註)	<u>211,906</u>
合 計		<u><u>\$ 24,607,880</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我國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9	每年9月30日付息，到期日110.09.30	-	-	\$ 2,572,000	1.250 %	2,604,120	101.256	2,604,307
107央債甲12	每年12月17日付息，到期日109.12.17	-	-	5,600,000	0.500 %	5,598,261	100.009	5,600,532
105央債甲8	每年6月24日付息，到期日110.06.24	-	-	2,704,200	0.500 %	2,702,911	99.963	2,703,198
其他(註一)		-	-	9,542,500	0.5%~3%	9,574,592	-	9,576,479
小 計								<u>20,484,516</u>
外國國庫券(註一)								<u>6,597,272</u>
美國國庫券：								
US912796TK58	到期日109.03.12	-	-	2,971,234	-	2,989,275	99.692	2,989,275
US912796SD25	到期日109.02.27	-	-	2,980,997	-	2,955,285	99.756	2,955,285
小 計								<u>5,944,560</u>
外國金融債(註一)								<u>987,980</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其他(註一)		-	-	-	-	-	-	7,398,388
小 計		-	-	-	-	-	-	<u>2,178,556</u>
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								<u>9,576,944</u>
總 計		-	-	-	-	-	-	<u>676,313</u>
								<u>\$ 44,267,585</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日本政府公債	\$ 12,456,369	12,299,208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帳款	\$ 44,309,028	765,863	43,543,16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2,141,896	162,473	11,979,423
應收利息	1,974,006	15,274	1,958,732
應收承兌票款	69,127	907	68,220
其 他	1,025,971	12,762	1,013,209
	<u>\$ 59,520,028</u>	<u>957,279</u>	<u>58,562,74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押匯及貼現	\$ 1,802,103
透支及短期放款	132,625,672
中期放款	62,552,656
長期放款	122,166,464
催收款項	<u>136,679</u>
小 計	319,283,574
備抵呆帳	(5,769,539)
折溢價調整	<u>(430,872)</u>
淨 額	<u><u>\$ 313,083,163</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價(損) 益調整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可轉讓定存單	到期日介於109.01.02 及110.12.18	-	-	\$ 127,270,000	0.200%~0.682%	127,270,000	(14,495)	22,761	-	127,292,761
我國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09.01.18 及113.01.14	-	-	20,000,000	0.625%~6.250%	20,889,861	(3,348)	4,979	-	20,894,840
外國金融債	到期日為介於110.06.16 及110.12.17	-	-	8,875,560	1.900%~2.084%	8,883,780	(15,030)	(12,145)	-	8,871,635
美國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09.01.31 及110.11.15	-	-	7,796,100	1.125%~2.250%	7,813,838	(1,606)	(20,028)	-	7,793,810
我國國庫券	到期日介於109.06.29 及109.12.09	-	-	5,000,000	-	4,981,620	-	499	-	4,982,119
美國國庫券	到期日為109.03.05	-	-	2,998,500	-	2,990,504	(2,676)	(320)	-	2,990,184
總 計						\$ 172,829,603	(37,155)	(4,254)	-	172,825,349

註：我國政府公債中，質押央行面額計25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50,000千元；質押證期局面額計11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黃 金(XAU)	\$ 3,187,04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41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417)
其 他(註)	149
	<u>\$ 3,187,18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他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10,693	-	22,089	-	1,088,604
房屋及建築	1,734,416	-	52,821	426	1,682,02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698,480	204,714	62,422	(986)	1,839,786
租賃權益改良	<u>1,682,180</u>	<u>75,723</u>	<u>6,876</u>	<u>4,265</u>	<u>1,755,292</u>
小 計	<u>6,225,769</u>	<u>280,437</u>	<u>144,208</u>	<u>3,705</u>	<u>6,365,703</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1,252	30,021	34,639	34	686,668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67,675	138,227	62,357	(68)	1,443,477
租賃權益改良	<u>1,482,083</u>	<u>60,747</u>	<u>6,170</u>	<u>266</u>	<u>1,536,926</u>
小 計	<u>3,541,010</u>	<u>228,995</u>	<u>103,166</u>	<u>232</u>	<u>3,667,071</u>
預付設備款	<u>10,310</u>	<u>1,501</u>	-	<u>(10,310)</u>	<u>1,501</u>
	<u>\$ 2,695,069</u>	<u>52,943</u>	<u>41,042</u>	<u>(6,837)</u>	<u>2,700,133</u>

註一：未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

註二：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

註三：本期成本其他調整係包含遞延復原義務折舊費用計3,082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他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4,106,463	386,856	58,779	(103)	4,434,437
運輸設備	<u>17,157</u>	<u>-</u>	<u>-</u>	<u>-</u>	<u>17,157</u>
小 計	<u>4,123,620</u>	<u>386,856</u>	<u>58,779</u>	<u>(103)</u>	<u>4,451,594</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06,582	18,344	-	588,238
運輸設備	<u>-</u>	<u>4,596</u>	<u>-</u>	<u>-</u>	<u>4,596</u>
小 計	<u>-</u>	<u>611,178</u>	<u>18,344</u>	<u>-</u>	<u>592,834</u>
	<u>\$ 4,123,620</u>	<u>(224,322)</u>	<u>40,435</u>	<u>(103)</u>	<u>3,858,760</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商 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電腦軟體成本	<u>68,834</u>	<u>44,936</u>	<u>30,234</u>	<u>83,536</u>
	<u>\$ 24,301,567</u>	<u>44,936</u>	<u>30,234</u>	<u>24,316,269</u>

註一：未有提列減損者。

註二：商譽不予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213,418
遞延開發成本	368,822
預付費用	200,979
其 他(註)	65,605
合 計	<u>\$ 1,848,82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9,192,262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438,563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222,919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103,504
其 他(註)	-	-	-	-	-	-	15,823
合 計							<u>\$ 10,973,07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5,332,626
應付債券申購款	943,665
應付交換所票據	742,106
應付未兌現匯票	682,138
應付基金申購款	545,500
應付利息	357,973
應付稅款	273,627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211,269
應付代收款	192,488
承兌匯票	69,128
其 他(註)	<u>1,715,456</u>
合 計	<u>\$ 11,065,97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34,315,710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405,160,857
活期儲蓄存款	59,832,967
活期性存款小計	464,993,82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4,054,123
可轉讓定存單	19,525
定期性存款小計	74,073,64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827,31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5,525,836
應解匯款	44,047
合 計	\$ 629,780,378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376,643
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負債準備	99,646
保證責任準備	93,187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195,142
	\$ 2,764,6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分行據點及辦公大樓租賃	99.10.1~113.10.31	0.7%~1.35%	\$ 3,856,215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6.2.2~112.8.14	0.85%	12,009	
				<u>\$ 3,868,224</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6,816,595
存入保證金	2,064,824
遞延收入	1,149,890
預收款項	1,027,303
其 他(註)	<u>39,390</u>
	<u>\$ 11,098,00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37,721
信用卡利息收入	2,676,583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674,414
附賣回票債券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29,758
其 他(註)	<u>298,541</u>
	<u>\$ 17,317,01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存 款 息	\$ 2,346,300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693,875
其 他(註)	<u>152,592</u>
	<u>\$ 3,192,76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3,189,737
保險佣金收入	2,927,82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66,930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328,046
匯費手續費收入	254,57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78,128
其 他(註)	<u>423,318</u>
小 計	<u>11,068,55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809,394
保管手續費費用	294,188
其 他(註)	<u>389,586</u>
小 計	<u>1,493,168</u>
	<u><u>\$ 9,575,385</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公 司 債	\$ 234,602
美國政府公債	198,087
外匯選擇權合約	144,115
政府公債	29,361
換匯換利合約	(238,244)
期 貨	(202,895)
利率交換合約	(53,588)
其 他(註)	<u>(25,016)</u>
小 計	<u>86,422</u>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438,011
換匯換利合約	109,934
股權商品投資	83,721
政府公債	4,790
遠期外匯合約	(913,156)
交換選擇權合約	(134,735)
美國政府公債	(3,233)
其 他(註)	<u>3,147</u>
小 計	<u>(411,521)</u>
股利收入	52,543
利息收入	<u>309,163</u>
合 計	<u>\$ 36,60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處分放款利益	\$ 295,741
服務收入	161,118
租金收入	45,309
財產交易利益	20,054
其 他(註)	8,472
	<u>\$ 530,69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費用提存收回淨額	\$ 925,305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提存迴轉數	(92,622)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數	4,598
	<u>\$ 837,28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 收 益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5,604,501	-	277,328	5,881,829
員工保險費	405,865	-	-	405,865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97,961	-	-	197,961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142,082	-	-	142,082
董事酬金	3,794	-	438	4,232
其 他(註一)	30,630	-	27,604	58,234
合 計	<u>\$ 6,384,833</u>	<u>-</u>	<u>305,370</u>	<u>6,690,203</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012人及4,0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3人。
-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67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90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67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79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3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0,02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8,227
租賃權益改良	60,747
使用權資產	611,178
遞延復原義務	<u>3,082</u>
小 計	<u>843,255</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u>30,234</u>
小 計	<u>30,234</u>
合 計	<u>\$ 873,489</u>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 3,055,394
稅捐及規費	1,222,519
廣告費用	674,134
顧問服務費	640,856
郵 電 費	319,728
修 繕 費	200,930
其 他(註)	<u>1,044,305</u>
合 計	<u>\$ 7,157,86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05
二、目 錄	106
三、資產負債表	107
四、綜合損益表	108
五、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9～1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0～112
(七)關係人交易	113
(八)質押之資產	1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 他	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14
4.大陸投資資訊	114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114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5～1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	\$ 20,484,516	49	27,721,734	3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746,867	30	16,006,086	22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0,268	-	15,8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58,823	1	660,882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附註七)	-	-	11,914	-
流動資產合計	<u>33,750,474</u>	<u>80</u>	<u>44,416,49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8,147,974	20	30,055,679	40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20,300	-	120,3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8,274</u>	<u>20</u>	<u>30,175,979</u>	<u>40</u>
資產總計	<u>\$ 42,018,748</u>	<u>100</u>	<u>74,592,4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 549,590	1	27,30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84	-	67,608	-
流動負債合計	<u>608,974</u>	<u>1</u>	<u>94,912</u>	<u>-</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六(八)及附註七)	39,226,641	94	72,552,918	97
負債合計	<u>39,835,615</u>	<u>95</u>	<u>72,647,830</u>	<u>97</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500,000	4	1,500,000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	112,249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62,557	1	340,855	1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327	-	(8,459)	-
權益合計	<u>2,183,133</u>	<u>5</u>	<u>1,944,645</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018,748</u>	<u>100</u>	<u>74,592,475</u>	<u>100</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莫兆鴻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35,767	6	7,788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一)及附註七)	314,010	50	107,706	26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一))	262,365	42	330,550	7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損失)(附註六(一))	6,468	1	(33,176)	(8)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0	-	4,738	1
428990 其他營業收入	3,784	1	-	-
收益合計	623,154	100	417,606	100
費用：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10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214	-	187	-
費用合計	1,214	-	297	-
902001 稅前淨利	621,940	100	417,309	100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59,383	10	67,608	16
本期淨利	562,557	90	349,701	84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損益	16,785	3	(23,477)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	\$ 579,342	93	326,224	78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莫兆鴻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取得原主管機關核發予華僑銀行之證券自營商及承銷商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外國債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500,000千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關於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另針對持有距到期日一年以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及應收款項，其會計政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各項保證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提存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給付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繳納自律基金。

(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所得稅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 20,479,884	27,723,570
評價調整	4,632	(1,836)
合 計	<u>\$ 20,484,516</u>	<u>27,721,73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營業證券之相關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u>314,010</u>	<u>107,706</u>
利息收入	\$ <u>262,365</u>	<u>330,550</u>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 <u>6,468</u>	<u>(33,17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政府公債	\$ 12,743,197	15,999,352
評價調整	<u>3,670</u>	<u>6,734</u>
合 計	\$ <u>12,746,867</u>	<u>16,006,086</u>
非 流 動：		
政府公債	\$ 8,146,665	30,074,979
評價調整	<u>1,309</u>	<u>(19,300)</u>
合 計	\$ <u>8,147,974</u>	<u>30,055,679</u>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4,107	-	-	-	4,10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06)	-	-	-	(2,5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746	-	-	-	1,746
期末餘額	\$ <u>3,347</u>	<u>-</u>	<u>-</u>	<u>-</u>	<u>3,347</u>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8,845	-	-	-	8,84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22)	-	-	-	(6,8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084	-	-	-	2,084
期末餘額	\$ <u>4,107</u>	<u>-</u>	<u>-</u>	<u>-</u>	<u>4,10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交割款	47,899	15,880
其 他	12,369	-
合 計	<u>\$ 60,268</u>	<u>15,880</u>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u>\$ 458,823</u>	<u>660,882</u>

(五)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交割款	<u>\$ -</u>	<u>11,914</u>

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其他應收款	\$ 458,823	-	660,882	-
	應收帳款	60,268	-	15,8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914	-
	合 計	<u>\$ 519,091</u>	<u>-</u>	<u>688,676</u>	<u>-</u>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營業保證金	\$ 110,000	1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自律基金	300	300
合 計	<u>\$ 120,300</u>	<u>120,300</u>

(七)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交割款	<u>\$ 549,590</u>	<u>27,304</u>

(八)內部往來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39,226,641千元及72,552,918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部門之關聯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部門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內部往來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花旗(台灣)銀行	\$ 39,226,641	72,552,918

2.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1070316400號函及證櫃輔字第10700132022號函之核准，由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 種類	108年度 名目本金	107年度 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債券	賣斷	\$ 40,008	160,196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列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414千元及2,440千元，已帳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交割款分別為0千元及11,91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票債券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關係人買賣台灣債券之名目本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 種類	108年度 名目本金	107年度 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債券	買斷	\$ 1,250,000	-
	債券	賣斷	5,650,000	900,000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2,988千元及141千元，已帳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下列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從事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如下：

資產種類	目 的	面 額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自律基金	\$ 120,300	120,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1070316400號函及證櫃輔字第10700132022號函之核准，由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相關淨利益為239,578千元及91,74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107央甲12	每年12月17日付息，到期日109.12.17	-	-	\$ 5,600,000	0.500 %	5,598,261	100.009	5,600,532
105央債甲8	每年06月24日付息，到期日110.06.24	-	-	2,704,200	0.500 %	2,702,911	99.963	2,703,198
100央債甲9	每年09月30日付息，到期日110.09.30	-	-	2,572,000	1.250 %	2,604,120	101.256	2,604,307
99央債甲8	每年09月21日付息，到期日109.09.21	-	-	1,700,000	1.125 %	1,707,373	100.448	1,707,617
104央甲13	每年10月15日付息，到期日109.10.15	-	-	1,400,000	1.250 %	1,407,909	100.619	1,408,661
其 他(註一)	到期日介於109.03.10及118.10.14	-	-	6,442,500	0.500%~3.000%	6,459,310	-	6,460,201
總 計						\$ 20,479,884		<u>20,484,516</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 價(損) 益調整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104央債甲9	每年06月12日付息， 到期日109.06.12	-	-	\$ 3,050,000	1.000 %	\$ 3,056,903	(496)	\$ 1,208	\$ 100.266	\$ 3,058,111
89央債甲七	每年01月18日付息， 到期日109.01.18	-	-	2,400,000	6.250%	2,406,301	(390)	121	100.268	2,406,422
104央債甲6	每年03月27日付息， 到期日109.03.27	-	-	2,050,000	1.000%	2,052,436	(333)	440	100.140	2,052,876
89央債乙一	每年04月21日付息， 到期日109.04.21	-	-	1,750,000	5.875%	1,778,154	(284)	125	101.616	1,778,279
104央債甲13	每年10月15日付息， 到期日109.10.15	-	-	1,300,000	1.250%	1,306,878	(211)	1,164	100.619	1,308,042
89央債甲13	每年11月14日付息， 到期日109.11.14	-	-	900,000	5.375 %	937,112	(146)	572	104.187	937,684
94央債甲五	每年05月13日付息， 到期日109.05.13	-	-	750,000	2.250 %	754,658	(122)	(28)	100.617	754,630
99央債甲5	到期日109.03.10	-	-	450,000	1.375%	450,755	(73)	68	-	450,823
總 計						<u>\$ 12,743,197</u>	<u>(2,055)</u>	<u>3,670</u>		<u>12,746,867</u>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我國政府公債中，質押央行面額計25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50,000千元；質押證期局面額計11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104 央債 甲 6	4,950,000	\$ 4,978,491	-	-	4,950,000	4,978,491	-	-	-	-
104 央債 甲 9	4,050,000	4,077,280	-	-	4,050,000	4,077,280	-	-	-	-
101 央債 甲 5	3,600,000	3,660,853	-	-	3,400,000	3,457,697	200,000	203,156	(33)	
104 央 甲 13	2,800,000	2,833,225	-	-	2,800,000	2,833,225	-	-	-	
106 央債 甲 5	2,300,000	2,302,230	-	-	2,300,000	2,302,230	-	-	-	
101 央債 乙 2	2,250,000	2,282,206	-	-	1,650,000	1,672,050	600,000	610,156	(97)	
89 央債 甲 七	1,800,000	1,906,962	-	-	1,800,000	1,906,962	-	-	-	
91 央債 甲 七	1,650,000	1,828,053	-	-	1,650,000	1,828,053	-	-	-	
90 央債 甲 二	1,450,000	1,582,215	850,000	831,497	-	-	2,300,000	2,413,712	(374)	
108 央債 甲 1	-	-	1,150,000	1,152,332	-	-	1,150,000	1,152,332	(187)	
102 央 甲 10	-	-	750,000	782,134	-	-	750,000	782,134	(122)	
100 央債 甲 5	700,000	711,536	-	-	-	4,354	700,000	707,182	(114)	
107 央 甲 11	-	-	650,000	653,740	-	-	650,000	653,740	(106)	
106 央 甲 10	-	-	550,000	550,835	-	-	550,000	550,835	(89)	
102 央債 甲 6	-	-	500,000	508,870	-	-	500,000	508,870	(81)	
其 他	3,650,000	3,892,628	300,000	300,565	3,400,000	3,627,336	550,000	565,857	(89)	
總 計		\$ 30,055,679		4,779,973		26,687,678		8,147,974	(1,29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出售利益	\$ 320,265
債券出售損失	(6,255)
	<u>\$ 314,010</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債券利息收入	<u>\$ 262,365</u>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債券評價利益	<u>\$ 6,46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王勇勝
(2) 尹元聖

1030307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2131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勇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

附錄二：關係報告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莫 兆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75.72% 股份之母公司	5,000,000	75.72%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莫兆鴻 張聖心 郭馥君 臧麗珍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3,300	0.05%	無	無	無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與關聯企業往來情形如下：

1. 資金往來：存放銀行同業\$19,949,562千元；拆放銀行同業\$116,197,128千元；銀行同業存款\$365,261千元；銀行同業拆放\$25,027,414千元；應收利息\$190,567千元；應付利息\$41,209千元；利息收入\$2,138,209千元；利息費用\$749,285千元。
2.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288,462千元；換匯換利\$195,711千元；利率交換(\$173,247)千元；外匯選擇權(\$75,563)千元；商品選擇權(\$10,043)千元。
3. 有價證券相關交易：買賣外幣有價證券(賣斷)\$40,008千元；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利益\$414千元；委託保管有價證券\$28,711,691千元；票債券交易—美國債券(買斷)\$37,014,100千元；票債券交易—美國債券(賣斷)\$8,605,402千元；買賣美國債券交易淨利益\$141千元；票債券交易—台灣債券(買斷)\$1,250,000千元；票債券交易—台灣債券(賣斷)\$5,650,000千元；買賣台灣債券交易利益\$2,988千元；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4,388,184千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28,219千元。

4. 其他：存出保證金\$11,555千元；存入保證金\$269,265千元；存出保證金之利息收入\$1,127千元；存入保證金之利息費用\$4,458千元；存入保證金之應付利息\$189千元；應收款\$306,256千元；應付款\$3,425,733千元；保證款項\$104,565千元；保證款項之預收未攤銷之手續費收入\$558千元；手續費收入\$1,504,050千元；手續費費用\$246,822千元；服務收入\$161,118千元；租金收入\$37,445千元；顧問服務費\$640,856千元；訓練費\$223千元；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2,728,583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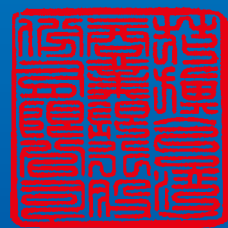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9-7100
松江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02)2563-34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02)8725-2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7 號 1 樓	(02)2835-2088
襄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復興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02)2751-4092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79、81、83、85 號 1、2 樓	(02)8161-033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2 號 1 樓	(02)2182-358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02)2882-3720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76 號	(02)2700-77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5 號 1 樓、187 號 1 樓及 181 巷 2 號 2 樓之 1 和 2	(02)2732-3188
中正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02)2397-5726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 號	(02)2753-0321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 號 1 樓	(02)2576-6789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8 號 1 樓	(02)2659-900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3 號	(02)2653-789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02)6620-3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5/167/169/171 號 1、2 樓	(02)2923-9222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7 號 1 樓	(02)2218-9866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78 號 1 樓、78 號 2 樓及 78 號 2 樓之 1	(02)8161-073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79、381、383 號 1、2 樓	(02)8161-093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3 號 1 樓及 15 號 1、2 樓	(02)8161-13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02)2424-1231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36 號 1、2、3 樓	(03)341-6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8 號	(03)333-92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45 號	(03)422-399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 130 號	(03)610-8588
竹城分行	新竹市民權路 211、213 號 1、2 樓	(03)565-6829
台中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242 號	(04)2372-6601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23 號	(04)2204-8300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70 號	(04)2313-1861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04)2242-5811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04)2221-4181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	(04)2527-61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50 號、150-1 號 1 樓	(04)726-6266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 1 段 380 號	(04)834-77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05)536-08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5 號 1、2 樓	(05)227-5100
台南分行	台南市崇明路 371 號 1~4 樓	(06)602-8388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3 號	(06)223-118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2 號	(06)253-8383
高雄分行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號	(07)391-6000
港都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11 號	(07)551-036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3、15 號 1、2 樓	(07)391-65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610、612 號 1 樓及 2 樓	(07)391-6646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6 號 1 樓及 38 號 1、2 樓	(07)226-7190
高美館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1 號 1 樓	(07)391-6728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77 號	(03)955-58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莫兆鴻

